

陕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宣传手册

陕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

SHAANXI ZHICHI MINYING JINGJI FAZHAN CAISHUI ZHENGCE

宣传手册

XUANCHUANSHOUCHE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



致广大民营企业的一封信

广大企业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衷心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民营经济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十九大报告重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1日的民营经济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强调“三个没有变”，要求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去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18〕23号），从坚定发展民营经济信心不动摇、精心组织实施企业减负行动、全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9个方面，提出了33条具体措施。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厅在做好资金整合和筹措保障工作的基础上，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财税政策逐条细化完善。为了方便广大企业了解和掌握政策，我们将省上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汇编成册，同时通过网络和平面媒体同步发布，确保这些政策落到实处。

壮阔东方潮，奋进新时代。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勇气、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助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陕西追赶超越作出贡献。

宣传手册电子版可在省财政厅网站下载，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也欢迎广大企业就财政工作向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029-87611454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5日

目 录

一、省委、省政府文件

- 1.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18〕23号）.....3
- 2.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陕发〔2017〕10号）.....15
- 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28
- 4.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45号）.....37
- 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4号）.....46
- 6.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10号）.....50
- 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37号）.....57
- 8.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6〕38号）.....62
- 9.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6〕41号）.....72
-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49号）.....86
- 1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措施的通知（陕政

发〔2018〕22号)	95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民间投资追赶超越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107号)	98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号)	105
1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0号)	113
1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	122
16.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	130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陕政发〔2015〕59号)	138
二、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18.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145
1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147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0
2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55
22.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5号)	157
23.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	159

24.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	164
25.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18〕17号）	169
26.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8〕23号）	171
2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7〕20号）	173
28.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7〕19号）	174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29.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79
30.2019 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7
31.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18号）	209
32.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8〕3号）	217
33.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17号）	220
34.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函（陕价费函〔2017〕188号）	224
3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交发〔2017〕6	

号)	225
36.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43号)	228
37.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	230
38.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78号)	236
39.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8〕6号)	237
40.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陕财办税〔2018〕22号)	238
41.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8〕7号)	240
42.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费发〔2018〕50号)	241
4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落实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8〕03号)	244
44.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27号)	247

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45.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17〕30号)	251
--	-----

4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97号）	258
4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企〔2016〕41号）	261
48.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196号）	265
4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发〔2017〕24号）	271
5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陕财办农发〔2017〕52号）	277
51.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企〔2015〕59号）	280
五、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52.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陕发〔2016〕24号）	289
53.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17〕5号）	293
5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7〕46号）	303
55.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工信发〔2018〕89号）	327
56.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指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7〕185号）	332
5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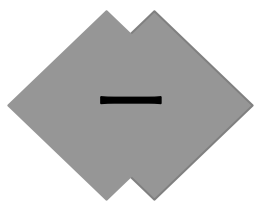
-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178号）...335
- 58.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陕科高发〔2017〕204号）...341

六、支持多渠道融资

- 59.陕西省金融办等5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陕金融发〔2017〕6号）.....349
- 6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17〕90号）.....356
- 61.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 陕西证监局 陕西保监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8〕4号）.....362
- 62.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号）.....369
- 6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15〕87号）.....378

七、其他支持产业政策

- 6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66号）.....383
- 6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8〕240号）.....389
- 66.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印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企〔2014〕34号）.....394
- 6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5〕77号）.....401
- 68.陕西省中小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中企规发〔2018〕108号）.....410
- 69.陕西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415



省委、省政府文件

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陕发〔2018〕2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注入强大动力和活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发展民营经济信心不动摇

1. 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热潮。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阐释了民营经济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全面分析了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科学提出了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为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要全面系统抓学习，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广大民营企业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等活动，以学习促进思想大统一、认识再深化、信心更坚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结合起来，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

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陕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 进一步明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贡献了全省 50% 以上的生产总值，60% 以上的税收，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7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已成为陕西追赶超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新时代，面对宏观经济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攻坚期的新特征，要继续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为重要战略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提出的“落实基本经济制度，引导各类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求，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的精神实质，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方面”政策举措，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转型发展为重点，以壮大市场主体为目标，以强化科技支撑为引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着力做多做大、做优做强民营经济，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占比达到 58% 左右，民营市场主体超过 300 万个，真正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在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中再立新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3. 着力夯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摆上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分内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政策落实、难题破解、考核检查等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快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每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将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机制，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各市、县（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加强考核，强化问责，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把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精心组织实施企业减负行动

4. 全面落实减税免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增值税等减税举措，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免税政策，确保实质性降低民营企业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对民营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下大气力降低社保缴费费率，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确保企业社保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负责）

5. 精简优化涉企审批事项和各类收费。积极推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快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8 年底前，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严格落实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措施，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率降为零。进一步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铁腕取缔各种形式的乱摊派行为，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隐性负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6. 切实降低企业用电用地成本。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政策，加快直供电改革，逐年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鼓励工业园区、抱团企业联合申请直供，实施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民营企业一般工商电价 2018 年内降低 10%。实施民营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特殊项目可约定在两年内缴清；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全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不断优化金融机构服务。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评估工作，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与内部考核、薪酬挂钩，强力解决给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严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咨询费等，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严查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的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8. 加快组建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救助行动，省级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10亿元，联合省内国资平台、券商、金融机构等共同发起设立规模50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对遇到短期流动性问题、具有市场前景且信用良好的省内民营企业进行财务救助，重点支持省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各地市要结合财力情况，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纾困，化解本区域骨干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9. 着力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省级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在现有基础上，到2019年力争达到100亿元以上，再担保公司要多渠道融资，到2020年力争达到100亿元以上；2020年底前，各市要建立10-2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市（县）财政按照40%、30%、20%、10%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50%予以补助。推动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

系，不断提升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能力。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其发生的担保代偿由省级和市县各负担 5%；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和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强政银担合作，鼓励担保行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担保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0. 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客观对待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严禁盲目抽贷、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实现债权融资。（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1. 扎实做好增信服务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陕西）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建立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商业保理等行业信用信息在内的金融数据库，逐步建立金融业征信平台和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支持银行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全省各工业园区（包括自贸区、开发区、双创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金融服务创新，实现“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的目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负责）

12. 积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直接融资工具，推动有实力

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用好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沪深两市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民营企业，奖励标准由 10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总部挂牌的企业奖励 2 万元，实现融资的奖励 5 万元。开展债券融资工具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陕西证监局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3.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重点行业领域放开为突破口，以清单管理为模式，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减少政府对市场干预，实现市场对资源优化配置，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省发改委、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14. 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坚决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彻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切实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原则，有序推进石油、铁路、电力、电信等行业改革，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铁路、机场、电力、电信、油气勘探开发、互联网视听、国防科技、社会服务等领域。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设立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信

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15.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名单，面向民营企业公开发布。民营企业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项目建设、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途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投资，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力争到 2020 年使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省属国有企业的重要经济形式，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省国资委、省工信厅负责)

五、全面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16.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全省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除“两安三重”项目外，尽量减少审批，2019 年底前企业开办手续办结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推动市、县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度，实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服务到底”。持续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网上登记及“微信办照”、简易注销等改革，再取消一批审批事项和资料证明事项。健全执法联动和协作，开展涉企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行动，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法规等各类服务信息，实现民营企业与政策精准匹配，解决政策获取“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体系完善、功能齐全、覆盖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服务体系。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支出，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补贴。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负责)

18. 完善有关政策执行方式。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进一步改

进工作艺术和管理方式，加强政策衔接协调，注重细化量化和落地落实，让民营企业从国家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公平公正落实去产能、去杠杆政策，重点在安全、环保等监管领域开展依法行政整治行动，对民营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区别对待、分析原因、精准施策，坚决纠正和禁止“一刀切”现象。（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六、多措并举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19. 围绕重点产业推进转型升级。通过实施推进“双创”催生一批、招商引资落地一批、深化改革激活一批、加强配套带动一批、强力改造提升一批等“五个一批”工程，加快培育更多的民营市场主体。重点围绕中国制造“2025”陕西《实施意见》确定的大数据、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煤化工等14个产业，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计划和“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家庭、信息消费等产业，进一步做大现代物流、远程教育等民营经济规模，推动民营经济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20. 加大产业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省上已设立的各政府投资基金，在符合投资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项目。整合已组建的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大数据、新材料和工业技改等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的不少于100亿元。设立10亿元的陕西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民营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各市、县（区）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提升装备水平等的奖励。民营企业符合《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的新建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投资在300万元以上，按实际购置金额的5%-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21. 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省级重

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对成功组建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鼓励省内各类创新载体、创客空间向民营企业放开，费用低价从优或免费收取。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扩大向民营科技企业投资比例。支持民营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对新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推动 50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支撑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22．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围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引导民营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交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办厂、开展产能合作、建立海外营销窗口、参加国际展会等经贸活动。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陕西自贸试验区、“长安号”国际班列等重要平台的作用，为民营企业在海外发展、在更大范围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入驻陕西自贸试验区，参与“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等五大中心建设。（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负责）

2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骨干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协作配套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民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从 2019 年起，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负责）

24．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树立新的管理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胆引入职业经理人和战略投资者。继续落实奖补政策，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尽

快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鼓励民营企业争创区域品牌、省级品牌和中国品牌，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知名品牌。稳步推进民营企业成长工程，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市场意识、诚信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负责）

七、大力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25. 引导支持军民融合。推动军工单位吸引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不断深化和扩大“民参军”，发挥我省军民融合产业联盟的作用，引导民营企业以基础配套、零部件等为重点开展专业协作，发展配套产业。发挥“军工+区域经济”“军工+中小企业”协同效应，促进军地技术标准、数据信息、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军民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军转军、军转民、民参军”和高精尖技术军民相互转化。（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6. 建立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平台。支持设区市设立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易及中介服务等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设立服务平台分中心，省上按建设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年内按实际提供服务收入的2%给予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

27. 加大“民参军”项目支持力度。对成功参与军工单位改组改制的民营企业，通过基金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对民营企业获得的国家技改项目、条保项目、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按照贷款额给予贴息支持。对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保障任务的民营企业，需购置先进装备、技术及完善军品生产条件的改造项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投资机构针对军品合同、军工项目、国防专利开发融资产品，省级军民融合投资基金优先给予

“民参军”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对民口企业通过竞标承担的国家军工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经费的3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8. 营造公正的执法环境。坚决落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财产权政策措施，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民营企业涉案财产处理，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统战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29. 完善民营企业维权机制。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原则，积极受理企业诉求，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一查到底，严肃问责。引导行业商（协）会设立维权委员会，为企业代理投诉，并对投诉案件的查处进行监督。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严厉打击。（省委编办、省纪委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30. 加快解决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清欠”行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减少“三角债”现象，全面查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物资问题，对民营企业应还尽还。对恶意拖欠不还款项，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开展“化解产权纠纷”行动，重点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依法处理产权纠纷案件和历史遗留问题，让企业家放心发展、放手发展。（省工信厅、

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

九、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1. 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家协会定期沟通机制、民营企业家协会参加重要会议制度。稳步推进工商联和所属商会改革，健全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意见征询、政策反馈机制，使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问题有渠道，解决困难有途径。(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32.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指导意见和政商交往行为准则，从制度上打消“不怕说不亲、就怕说不清”的疑虑，让党政干部光明正大地与企业家交往。建立加强民营企业家协会警示教育和有效监督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利用不法手段“围猎”党政干部行为，促使民营企业家协会自觉与党政干部保持健康清爽的关系。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协会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对民营企业家协会政策执行不落实、诉求办理不力、服务不到位的行为，要严肃予以问责。(省委统战部、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负责)

3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省委、省政府每两年表彰一次民营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家协会先进事迹，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民营企业家协会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始终保持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奋发图强的精神面貌，以形成全社会尊重劳动、支持创业、争干事业、干成事业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社厅、省工商联等负责)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 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陕发〔2017〕10号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0日

（此件全文公开）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 若干意见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县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镇体系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存在着县域经济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城镇建设不均衡等问题，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已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短板”。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助推实现追赶超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用好“三项机制”，把产业培育发展作为强县兴县的根本之策，把县域城镇建设作为强县兴县的重要基础，着力强化产业支撑、园区承载、城镇带动；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优化环境；着力绿色发展、改善民生、提高收入；着力组织保障、政策支持、严明奖惩，在新的起点上协同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实现“四化同步”发展，为实现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二）发展目标。经过5年努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力争县域GDP占全省比重提高3-5个百分点；县域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2:1，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工业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10%以上；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壮大一批经济强县，在关中、陕北、陕南分别形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和高端能源化工及绿色食品、生态旅游等一批实力强、人气旺、环境美的特色

农业大县、新型工业强县、魅力旅游名县；县域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新增 2 个以上非能源县进入西部百强县，力争有 1-2 个非能源县进入全国百强县；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年均增长 10%；城乡面貌明显改变，推动县城和重点镇成为农业人口就近转移转化的主阵地，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相得益彰的城镇体系，县域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

二、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为核心，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承载，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经营一体化发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果业提质增效，适度开展规模标准化养殖，打造一批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抓住农产品质量认证、商标注册和建立追溯体系等关键环节，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壮大关中苹果、猕猴桃、奶山羊等知名品牌，做强陕南特色食药、茶叶和生猪，打造陕北小杂粮、马铃薯、红枣、山羊等区域品牌，培育 20 个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县。

（四）做大做强县域工业。围绕区域发展战略，以调结构、育品牌、强链条、促集聚为主要路径，促进县域工业转型升级。紧盯县域主导产业，培育扶持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条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不断拉长和完善产业链条。加强企业间配套协作，提升各环节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成长性好的重点产业集群。实施品牌倍增计划，扶持县域名牌产品，提高产品影响力。关中南要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展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分段产业链等协作关系。陕北要立足煤、油、气、盐等资源，推进高效开发和深度转化。陕南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绿色食品、生态旅游等，尽快形成集聚优势。着力培育扶持

20 个工业强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顺应消费需求结构变化，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为第三产业发展创造空间。改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统筹推进城乡商贸物流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大型超市，推进物流园区和物流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完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居民服务网络体系，培育社区、家政、养老、文化娱乐等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城市综合体，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特色节庆会展品牌，进一步提升现有油菜花节、红枣节、樱桃文化艺术节和特色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的影响力，叫响做大 20 个特色服务业示范县，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和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步伐，使旅游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六）抓好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坚持把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载体、工业发展的平台和引资引智的窗口。合理确定县域产业园区定位，进一步完善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投融资规划，引导相关产业、相关企业跨区域向既有重点产业集中区聚集。探索市场化、社会化、企业化办园区模式，鼓励依托骨干企业建设特色鲜明、专业性强、产业链长的特色专业园区，促进园区提高投资强度，加强对闲置土地、厂房的盘活使用。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建立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与示范作用的农业产业园区。制定完善企业退出机制，逐步将能耗高、污染大、产出率低、不符合国家产业方向的企业清退出园。支持依托国家级、省级园区、开发区或大型企业集团对县域产业园区实施托管运营。着力培育工业总产值 3 个过 1000 亿元、10 个过 500 亿元、20 个过 300 亿元的产业园区。

（七）提升创新服务能力。重视技术引领与创新驱动，着重推进县域平台创新、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服务创新。支持县域打造创业苗圃、加

速器、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大力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资金、人才、股权等方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县域创新发展技术需求库，鼓励县（市）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以创新促发展，推进县域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县域整体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积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采取科技创新券等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掌握行业“专精特新”技术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三、加快现代城镇体系建设

（八）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步伐。坚持规划引领，总结推广“多规合一”试点经验，构建以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内涵的规划体系。优化等级规模，重点培育 15 个县城发展为市域副中心城市，鼓励 47 个县城强化县域主中心地位，控制疏解 15 个生态县城。提升承载能力，突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田园都市等发展理念，加强县城城镇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主要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改善居住条件，建立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城中村和危旧小区改造步伐，新建一批方便、舒适、优美的现代社区。整治环境容貌，完成主街路、小街巷、城乡结合部、河道水系等部位改造提升，建成一批特色景观节点，构建起完善的公园绿地系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调整教育、卫生、文化等规划布局，加快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养老、商业服务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九）推进重点镇建设。不断增强重点镇的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打造若干各具特色的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逐步将有条件的乡镇发展为重点镇。深化 4 个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扩大小城市培育试点范围，条件成熟的有序设置为市。加强特色塑造，充分挖掘重点镇的自然环境、历史文脉、民俗民风特点，科学确定重点镇的主

体功能、主导产业、特色风貌等，着力打造一批工贸型、商贸型、农贸型、旅游型和综合型强镇，培育 100 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沿黄河、沿汉江生态城镇带，力争 30 个以上的镇进入中国特色小镇。优先支持重点镇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加大重点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力度，大力推广 PPP 模式，不断探索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镇建设的机制。

(十) 推进产城融合。坚持“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原则，围绕县域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统筹做好主体产业园区与住宅、消费、学校等配套区域规划衔接，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综合体。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要素互动共赢、良性循环。强化产业园区与市域大交通、国省道路衔接，形成多网络、小环线、内畅外达的交通体系。加快产业园区电力、通讯、免费 WIFI、燃气、供排水、垃圾处理及照明、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对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的管理和治理，确保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探索建立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对口支持县域城镇建设长效机制，为县（市）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力争实现城镇吸收同期全省农村转移人口 70 万。

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十一)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赋予省直管县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向市县政府、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等下放行政许可权限。争取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设区。以扩大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在全省选择 10-15 个镇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推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经验，实现

“一枚印章管审批”。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探索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精简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秉持“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保证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借鉴世界银行经验，结合实际建立我省县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好《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将营商环境纳入县域经济考核指标体系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造良好投资营商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行行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常态公布失信企业名单，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十三）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把民营经济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切入点，着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坚持“非禁即准、公平待遇”原则，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民间资本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间资本通过产业协作配套进入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投资及国企改革运营，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力培育县域龙头民营企业。

（十四）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探索建立产业园区直供电试点，以现有县域产业园区企业打捆与周边发电企业开展直供电合作，电厂以优惠电价直供园区，园区内统一调配用电额度。探索以园区为主体，按照直供大用户模式与供气主体签订用气协议，降低企业生产用气价格。落实《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控制企业用工成本，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稳岗补贴政策。优先保证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

（十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处理好“育苗”和“造林”的关系，大力倡导发展个体工商户，鼓励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支持个体工商户依法申请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发挥省级中小企

业、科技、金融等专项资金作用，对“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分类施策，建立中小企业培育动态监测数据库，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为规上企业，建立上市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0-40 万元的无偿支持。鼓励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发展为规上企业，对每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确认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继续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定向增发，按融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支持各类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各类投资人创办创新创业创新基地，加快培育创新工场、创客空间、联想之星等各类创新孵化器，打造一批支撑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平台和载体。推动 2500 家左右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0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十六）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用好用活省产业扶贫基金，扶持贫困县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贫困地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促进特色富民产业集约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加快推动贫困地区土地确权颁证，推进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入。建立一批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基地，培育一批知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品牌。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统筹运用“五个一批”举措，加快实施秦巴山、六盘山、吕梁山三个国家级连片特困地区和黄河沿岸土石山区、白于山区两个省级片区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集中实施一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社保等民生工程，扎实推进交通、水利、电力等扶贫行动，不断缩小区域、城乡、群体发展差距。

（十七）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强化政策激励导向，激发重点群体活力，

带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扩大就业规模，实现充分就业，通过增加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完善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性权利，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保险及其他支持保护政策，促进农民增收。

（十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抓好已出台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全面提高就业、社保、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农民工回乡创业示范县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社保待遇，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医养结合，统筹建设县级老年养护院、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社会服务设施，加强特困人员救助。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县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剧院建设，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新建、改扩建 500 所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校，落实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职业教育。加强县级医院建设，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救治、卫生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六、推进绿色发展

（十九）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加快调整城镇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城镇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宜技术。加强城镇生态建设与修复，积极治理黑臭水体，鼓励建设节约型园林、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优化路权分配。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构建县域生态环保产业体系，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建筑垃圾

综合处理，示范建设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推进废弃物回收利用的产业化进程，培育建设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扩大再生水和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发展城镇生活垃圾分选设备制造，支持研发适合中小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成型燃烧、气化、工业利用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二十一）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规划环评，加强县域发展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生态环保规划的衔接，统筹开展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优化城镇建设绿地布局，加强城镇绿道、风道建设，将生态要素引入城镇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布局。强化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再利用。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新型植保机械和实用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防治流失污染。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有效降低环境污染。

七、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二十二）加强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2018 年底前完成归属行政村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规范引导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加快探索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试点，带动“三权分置”在全省有序推开。逐步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8 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2019 年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2021 年前全面完成。切实保障进城农民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等。

（二十三）抓好抓实招商引资。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坚持把推进

项目建设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完善主要领导包抓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机制。集聚智慧谋划储备一批、集合资源实施一批、集中力量推进一批对县域发展支撑效果明显的项目，提升可持续发展实力。完善绿色审批通道和项目推进、跟踪服务机制，着力解决项目建设面临的融资、土地、环评等问题，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各县（市）要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头号工程，创新招商思路，改进招商方式，突出重点招商、定向招商，鼓励本地优势企业“二次创业”。建立常态化联动招商机制，探索设立县域产业招商平台，实施“链式招商”，推进招商队伍向专业化转变、招商分工向产业化转变、招商方式向多样化转变。

八、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二十四）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建立多渠道筹措机制，设立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20 亿元，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合作等多种方式，统筹支持县域产业聚集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设立 200 亿元的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对县级平台增资增信、提供项目资本金支持，有效提升县域平台投融资能力，率先在 7 个国家级和 11 个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二十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减税措施，落实并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扩大并延长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企业，经省政府批准，可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或延期缴纳税款。在旧城改造中，因城镇建设实施房屋征收的，对被征收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取得的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因房屋征收重新购置住房的，对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征收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

（二十六）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服务小微企业、“三农”、脱贫攻坚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加快推

动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支持金融机构出资组建村镇银行。鼓励民间资本参股村镇银行、参与农信社改革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成立民营银行、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整合壮大市级融资性担保公司，推进财政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代偿体系县域全覆盖，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 1%。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促进小微企业抱团增信融资。稳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九、加强人才保障

(二十七) 强化县级领导班子配备。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强化县级领导班子配备，选拔知识层次优、发展潜力大的专业型年轻干部担任县（市）主要领导。加强县（市）相关领导及县域工业集中区负责人轮训，每年分 3 期，每期学制一周、40 人左右，省委组织部负责抽调相关人员参加。

(二十八) 加大人才交流任用力度。每年接收 50 名中央部委、外省（市）优秀干部和专家人才到县（市）挂职。选派县（市）优秀干部到东部省份进行挂职交流，在名额分配中各县（市）要优先选派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参加。其中，在苏陕对口扶贫协作项目中，每年选派 25 名干部赴江苏挂职。选派省市优秀青年干部、专家人才到县（市）挂职，表现优异者可依照相关规定优先提拔任用。

(二十九) 创新县域产业园区管理体制。鼓励园区管委会内部实行全员聘任、竞争上岗和职员制，建立与工作绩效挂钩的工资制度。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支持创新型人才团队引进，鼓励能人回乡创业。建立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家智库，为县（市）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咨询论证服务。

十、强化完善组织保障

(三十) 加强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指导。建立县域经济发展和城

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重大事项提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

（三十一）健全监测考评体系。进一步健全县域经济社会监测考评体系，将监测考评体系与目标责任考核、季度考核督查通报与追赶超越点评制度有效对接，适时修改完善监测考评指标。引导各设区市依据县（市）实际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客观公正考核评价。

（三十二）强化监测考评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县域经济监测考评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科学评价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三项机制”细化配套措施相关规定，对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优秀县（市）党政主要领导优先提拔使用，对发展综合排位靠后的县（市）主要负责人及时调整。对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优异的县（市）予以一定表彰奖励。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陕政办发〔2017〕10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一）继续落实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将现行增值税四档税率简并为三档，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对企业研发费用，按照50%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对西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纳税期限由按月纳税延长为按季纳税；落实集成电路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增值税

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并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国家列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研究制定资源税优惠政策。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减按 40%征收资源税，对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五）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省政府同意，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新设企业、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新建的特色产业小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所在地现行标准降低一个等级执行，房产税减除比例由 20% 提高到 30%，按房产原值的 70%征收。（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二、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六）严格落实国家清理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设置上限，取消停征计量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7 月 1 日起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 项政府性基金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等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

（七）继续清理和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取消一批，转出一批”的思路，对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确保 2018 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八）降低我省部分基金和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对载货类车辆 3 年内通行费标准下调 9%的优惠政策；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下调 20%；水利建设基金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6‰征收，其中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4‰征收；将全省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下调 15%。（省财

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

(九)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垄断行业乱收费，提升“放管服”质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十)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工伤保险费率执行0.2—1.9%、生育保险费率执行0.2—0.3%；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可与征收机构签订还款协议或申请缓缴。企业欠费期间到龄的退休人员，可按照“退一补一”办法，在单位和个人补清欠费(含利息)后，办理退休手续纳入统筹支付基本养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一)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整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省级国企改革专项等资金，对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2020年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

三、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二) 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新产业培育项目给予300万元—1000万元支持；对首台(套)应用、消费品超销售给予奖励，对工业品促销活动给予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置换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车型给予补贴；对符合《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2018)》方向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按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由省、市、县分别给予适当奖补；优先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无人机、新材料、智能终端、增材制造、生物医药、电力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企业，省上给予每户300万元—500万元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三)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省上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民口企业通过竞标承担的军品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经费的 35%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后补助。对民口单位承担的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工办)

(十四) 支持县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发挥省级县域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县域产业聚集发展；支持西安市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对确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市(县)给予 4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 50 个重点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对新培育的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市、县财政应视财力再给予奖励；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贷款利息 30%给予 2 年贴息；放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引导市、县建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五) 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2020 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做大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参股影视、动漫等产业子基金，重点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小微文化企业。整合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文化+科技+金融等中小文化企业孵化平台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出口文化企业按照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1 元奖励。对省上确定的重点

文化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资金新增国内贷款部分，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30—50%给予贴息补助。（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十六）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十百千万”工程，对认定的明星企业给予12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20万元以上补助，对粮食家庭农场和家庭牧场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在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对年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当年新增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扶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七）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大学+试验示范站（基地）+农户”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对学校在省内新建试验示范站一次性补助每站100万元。凡市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试验站与当地协同开展科研攻关与示范推广的，省财政按照省与市县1:1配套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引进新品种、集成组装配套实用新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八）支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果、畜、茶、菜四大产业，在现有政府认定的园区和产业发展基础上，用3年时间，建成50个“种养基地+生产加工+现代服务+其他”的“3+模式”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打造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2017年，启动实施20个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省财政厅）

（十九）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对外贸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给予补助；对实施陕西名牌产品出口暨外贸孵化工程、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给予补助；对符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进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实施陕西科技重大专项，在智能制造、

航天动力、能源资源清洁利用、电子信息等领域遴选启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省上给予一定支持。继续支持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设在规模以上企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设立联合基金，省上按总额 20%的比例出资支持。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无偿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规定标准的，按超出部分的 2%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现金出资额度的 20%申请引导基金；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成果转化。建设 20 个有影响力的示范众创空间，给予每个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在陕西落地转化的项目，分阶段（技术成果购买、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实施人才激励政策。扩大“百人计划”实施范围，对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入选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专家，给予每人 20 万元—2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入选的三秦学者每年 10 万元、所带科研团队每年 10 万元、企业创新团队每年 15 万元补助。实施“三秦工匠计划”，对引进的技术技能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在“百人计划”和“特支计划”中专设青年项目，给予每人 30 万元—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对新建成的省级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成的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的实训设备补助。（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三）支持培育瞪羚企业发展。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免息周转资金，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在创新平台建设、担保、股改及上市奖励、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科技厅）

五、支持多渠道融资

（二十四）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改制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和年限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挂牌后定向增发的企业，按融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五）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财政注资、股东增资、市场融资等方式，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立；建立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其发生的担保代偿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 10%，其中省级和市县各负担 5%；省财政每年出资 3 亿元，设立陕西融资担保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担保代偿补助等。建立全省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机制，按贷款投放额和增幅等进行综合考核，给予一定奖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十六）积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列为省级示范并规范实施的 PPP 项目，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奖励 4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对省内规范落地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给予补助，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补助 3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补助 70 万元，项目特别复杂的，补助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八）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对首次入围“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的民营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政府分别给予奖励；支持总部经济来陕发展，对新落户陕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人民币、在陕西汇总缴纳所得税的总部企业，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中国民企 500 强在陕西建立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办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采掘企业除外），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九）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首年度投资进度超过 60%的、引入外省企业落户的、培育本省企业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运行效果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给予政府出资增值收益 20%的业绩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天使基金设立，政府出资 50%部分作为让利性出资，不参与基金收益分红，并以此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鼓励知名投资机构、券商来陕设立基金或投资机构，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建立省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

支持的聚集效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十) 切实落实保障措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细化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财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整合和筹措保障工作。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以上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陕政发〔2016〕4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1.民营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2015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9630.16亿元，占GDP比重53.4%；从业人员706.5万人，占就业人员总数73.6%。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发展层次逐步提高，在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民营经济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强，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民间投资信心不足等突出问题，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常态下民营经济发展，提出要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实现“追赶超越”的重要着力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民营经济的定位上，客观评价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地位和贡献，了解诉求、倾听呼声，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大背景下，以政策为依据，以问题为导向，对症下药、精准发力，毫不动摇地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

别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在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加快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省各级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精神实质，着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立场坚定，在政治待遇上公平一致，在管理服务上一视同仁。要及时了结因政策因素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民营企业消除后顾之忧，帮助其轻装上阵、放心发展、放手发展。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优化环境、精准扶持，释放潜力、激发活力，加快培育一大批民营经济骨干企业。到2020年，民营经济在数量、规模、结构、效益上实现新的突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58%左右，对全省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显著增强。

二、多措并举，培育和壮大民营骨干企业

3.进一步放宽发展领域。按照“非禁即入”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民用机场、电信、油气勘探开发、互联网视听、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PPP项目，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基金以及政府投资股权少分红、不分红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项目实施，提高民间资本投资回报。定期制定发布民营经济优先发展领域项目投资目录和政府采购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4.鼓励扶持民营企业梯队成长。按照“育小、扶中、抓大”的思路，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梯队成长培育行动计划，对确认为行业、成长、创业“三星”民营企业的项目，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指导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为公司制企业，转型后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办理房屋所有权更名的，对小微企业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加大力度促进

工业小企业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0 户以上，省级对每户新增企业奖励 10 万元，市、县财政应视财力再给予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有条件做大做强的民营骨干企业。省财政安排 1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生产性投资项目，2016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一年内实际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对首次入围“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的民营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政府分别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5. 引导支持大企业和军工企业与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协作配套。鼓励大企业在原料供应、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环节与民营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发展配套产品，形成产业集群。建立汽车配套产业联盟，组织省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吉利汽车、陕汽控股、跃迪新能源等企业加强对接协作，力争省内配套率达到 40% 以上。稳步推进专用装备、机床工具、航空航天等领域产业配套发展，着力提高重大工程项目省内配套率。将民营企业重点产品列入省内企业配套协作指导目录，支持民营企业参加重大工程项目协作配套推进活动。稳步扩大军工外部协作，争取全年新增 50 家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与维修领域。积极开展军工科研院所企业化改革试点，对通过竞标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民口单位，按实际科研项目经费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助。对取得军贸出口生产任务的民口单位，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6. 鼓励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加快发展。鼓励民营企业依托高校建立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设立联合基金，省上按总额 20% 比例出资支持。鼓励民营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在省内优先转化，对成功实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的民营企业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对民营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并投

向市场的省内首台套产品，按其销价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培育库，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对接中省重大科技战略部署，突破关键核心和产业化技术，占领发展制高点。大力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免息周转资金，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的无偿资助、优先股低息贷款等多种方式促进快速成长。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认定企业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相关项目资金。（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7.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陕西自贸区建设发展。支持我省优势民营企业实施境外并购，建立研发营销基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抱团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创办企业、兴办产业园区。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我省民营企业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合作发展，积极引进省外、境外企业家、战略投资者以及技术和管理人才来陕投资兴业。对民营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兴办的控股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补助；对中国民企 500 强在陕西建立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省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8.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经济和现代服务业。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支持网络众包、异地协同设计、规模化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总集成总承包、集成式智能创新、电子商务等新模式的推广，帮助民营企业打造竞争新优势。支持传统行业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层次、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研发、咨询、设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社区服务、便民商业、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对民营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免

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等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上述收费项目，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对小微企业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9.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股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等机构，参与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制。（省金融办、省商务厅、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负责）

三、破解融资难题，着力降低成本

10.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增加服务小微企业的科技支行、小微支行等特色支行数量，扩大覆盖面。对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实行不考核存款的保护期政策。推动和发展内外部投贷联动业务，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下放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权。加强对县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支持当地小微民营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研究出台具体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将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以委托贷款或直接参股担保公司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系统作用，有针对性地解决为大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等负责）

11.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要结合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加快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积极推广“税银通”、创业贷、投联贷等做法，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保理业务、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法人代表个人财产担保贷款、联保协议贷款、质押、保证贷款、公司担保职工自然人贷款等金融产品。适当提高土地、房产、林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率，扩大信贷投放。严禁金融机构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

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防止抽贷、压贷和断贷。建立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对有订单、有效益但短期资金紧张的企业，采取收回再贷、续贷展期、资产置换等方式予以支持。大力发展以企业互助基金为风险缓释手段的信贷产品；探索建立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12.支持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加强培训辅导，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直接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有实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鼓励指导贫困县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用好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根据融资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100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交易的企业，减半收取挂牌费并按融资额度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省金融办、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13.建立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整合组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集团公司，提高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能力。各设区市政府要积极推进现有融资担保机构的整合重组，加快组建1至2家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通过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奖补等形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发展。（省金融办、省金融控股集团、省财政厅和各设区市政府等负责）

14.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全面落实中、省降成本各项规定，着力降低行政审批成本、涉企收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用热等成本，降低交通运输收费和物流成本。

对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对民营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民营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给予减免。民营企业为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举借资金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相关费用，按税法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按规定扣除。企业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在持有股权满 2 年的当年，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15.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市、县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投入，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市县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上市融资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奖补等。积极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放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市、县建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省级产业发展母基金引导下，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县域工业集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工业集中区加快发展。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发起和参与成立陕西民营企业联合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合力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省金融办等负责）

四、完善服务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6.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互联网+”作用，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体系完善、功能齐全、覆盖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专业资源参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支持高校和社会教育资源与民营企业开

展校企合作，为民营企业培育人才。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畅通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省中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等负责）

17.完善信用信息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整合现有信用平台资源，建立和完善涵盖金融、工商、税收、环保、质检、海关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信用平台，从根本上解决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机制和奖惩制度，定期发布企业诚信“红黑榜”，引导民营企业强化诚信意识，培育信用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和谐发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18.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鼓励支持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创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科技孵化器。重点抓好50个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切实用好国家支持资金，抓好西安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力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15个国家级示范基地。对确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市（县）给予不低于4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五、加强组织协调，优化发展环境

19.强化组织协调机制。全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政治核心、政治引领作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积极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各级政

务服务中心要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民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健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提高行政监管效能。（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21.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全省各级政府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制定扶持民营经济的具体措施。各市、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和鼓励激励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真正增强获得感。（省委考核办、省统计局、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22.加强舆论宣传和督促检查。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力宣传中、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和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各地发展民营经济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省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对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努力营造凝心聚力共促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目标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融资担保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把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提升担保服务能力作为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突破口，作为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科学合理配置担保资源，着力推动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做大做强再担保机构，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加快建立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快速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全省融资担保在保户数的60%。努力形成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担保与再担保有机结合、融资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的

发展格局。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吸收民间资本加入，重点发展一批政府性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政府重点加强再担保体系建设和大型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推动省再担保公司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再担保在增信、分险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推动农业、文化、科技、能源等产业化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发挥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优势，针对产业特点设计产品，创新担保方式，提高融资效率。各市政府按照“减量增质”“做精做强”的目标和原则，支持现有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整合或重组，着力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与专业行业协会、产业集聚区的对接与合作，开发适合某些特定行业或产业的担保产品，提高盈利能力。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

三、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

修订《陕西省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市县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推动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政策导向，与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率定价和风险比例分担机制，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评级分类，形成统一评级、多方认可的信用评价制度，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创造评价客观、信用透明的合作条件。把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纳入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支

持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作为助贷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财政杠杆对金融发展的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融资担保行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和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奖励制度。认真落实对融资担保公司免征营业税、准备金税前扣除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抵押权人法律地位，规范登记程序和收费标准，简化登记手续，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优质的反担保抵押、确权、变现等服务，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协助，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及金融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应依法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方便融资担保机构查询和利用。支持组建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业务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共享和提升行业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融资担保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研究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

五、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内控水平

进一步完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施持续审慎监管。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信息监管系统平台，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提高监管服务效率。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置。建立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信息共享及信息通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督促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机构治理的有效性。规范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操作规程，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

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提高融资担保业务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规范融资担保机构收费行为，省级再担保坚持保本微利，不以盈利为目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担保费率与运营及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实行浮动担保费率，着力降低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6〕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立足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实际，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加快商事制度改革。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实行登记注册“零收费”。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逐步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企业设立实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工位注册企业。（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减免规费。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

取。(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负责)

(三)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邮政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陕西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构建众创空间

(四) 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发挥陕西创新创业联盟作用，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建设“创新创业工场”“众创空间”“新创天地”，搭建企业快速成长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各类产业园区，围绕新兴产业链培育设立专业孵化器，改造升级传统孵化器，拓展孵化功能、增强孵化能力。到 2017 年底前建成 300 家、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以上的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五)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园区。各地要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 1 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良、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每个市(区)至少建立 1 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孵化大楼、孵化工场、孵化园区等)，在全省加速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六)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认定体系。对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器，由省科技厅给予 20—50 万

元奖励。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三、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七）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服务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建设集创新创业联盟、创业苗圃、创客中心、种子基金、创业课堂、创业导师、商务秘书服务等于一体的、市场化运作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众创空间、创业社区、孵化器面向创业企业发展。（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八）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通过“互联网+”整合盘活全省创业创新服务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创业创新者提供绿色通道。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发挥创业创新各类服务平台作用，定期举办创客与投资机构对接活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负责）

四、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九）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障碍，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技人员创业创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转化收益的至少 80%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十）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积极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在陕转化科技成果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

安排工作。在职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单位同意，可在不侵占职务发明、单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等负责）

（十一）积极吸引高端人才，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和子女就学、居留居住、进出境、外汇等服务机制，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陕创新创业。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回原籍创业，可获不高于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鼓励教师带领或辅导学生创业，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保留 2 年学籍。对众创空间内企业招用有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五、着力拓宽融资渠道

（十二）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快实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新设立一批新兴产业专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强化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基金投向早期创新创业项目。支持科技成果孵化和各类人才创业，对初创项目给予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鼓励各类基金收购和转化初创成果。（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负责）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对于符合要求的种子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可采取股权投资形式予以支持（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10%，单个基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到 2017 年，全省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数量达到 100 支以上，资金规模超过 100 亿元。拓宽创客融资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创客提供个人担保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

息的创业企业，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50%（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贴息。（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本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等众创空间发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对其相关硬件建设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并根据运行情况、新入驻企业的数量、获得种子基金或者天使基金投资等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于基地内孵化项目形成的专利，给予代办费 70%的补助。（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十五）落实税收和采购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利润、纳税额等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六、积极营造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成立“陕西创业学院”，聘任高校教师、金融机构专家、天使投资人、企业家、律师等组建“双创”认证导师团队，为“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等提供项目咨询、诊断、评价以及法律咨询等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业导师授予陕西“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证书；每年评选全省优秀创业导师 10 名，分别给予 1 万元奖励，特别优秀的导师可给予重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

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等负责)

(十七) 加大创业创新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各类媒体对创业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鼓励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创新论坛、创业创新训练营等。继续办好西安“双创”周活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十八) 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结合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十九) 鼓励地方探索先行。支持各地积极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进西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省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结合各自优势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相关市区政府和管委会等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体系

(二十)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金融办、西安市等参加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

调查与评估，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扎实做好创业创新各项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陕政发〔2016〕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省民间投资企稳回升、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进一步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及时修订《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有效承接国家下放核准事项，再下放一批省级核准事项。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度，进一步扩大县级备案权限。严格落实我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确保各类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同步下放。及时动态调整省、市、县各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透明、规范、高效、协同的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减少重复检查，杜绝多头监管，2016年内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要全部制定出台“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争取2017年实现全覆盖。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省各级政府要严格遵守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项合同协

议，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积极探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加快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并联审批的要求在线完成相关审批，按时限及时办结。加快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编制公布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化管理，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探索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部门）

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确保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国民待遇”，加快健全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切实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开放民用机场、电信业务经营、油气勘探开发、互联网视听、国防科技等领域的市场准入。严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政府采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尽快出台有效措施，解决民间资本进入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涉及的许可设立、医保对接、多点执业、职称晋升和资金扶持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等部门）

（五）优先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研究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实施细则，积极探索建立民间资本科学合理回报机制，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政府投资股权少分红、不分红等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增强项目吸引力。鼓励民间资本以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通过强强联合、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有效参与 PPP 项目建设运营。依托陕西 PPP 服务中心，组织开展针对民营企业的 PPP 项目培训、辅导和研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控集

团)

(六) 引导民间投资优化结构。重点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军民融合、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能化、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等领域。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与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开展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方向、渠道和方式。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建立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技术研发中心，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支持培育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在分享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等新业态形成先发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园区管理经营，配套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规模优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策划、资金筹措、研发投入、设备购置、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最大限度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

(七)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贯彻中、省关于降低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年底前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政府涉企欠款专项清理。督促国有企业进行自查，及时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相关款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有效化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八)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省级有关部门在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以及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安排中，要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生产性投资项目，今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一年内实际新增贷款额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尽快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功能，参与社会资本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九) 加大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积极给予

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按照“三个不低于”的要求，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基于企业的纳税行为，为经营稳定、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充分发挥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平台功能，对民营企业不良贷款进行处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争取扩大试点范围。建设、运用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近期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检查工作。（陕西银监局、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十）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进省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增加注资，扩大担保规模。支持陕西融资担保集团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注资，为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承担民营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解决续贷资金难题。鼓励国有龙头企业设立担保公司，为其产业链上下游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国有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民营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规范融资担保收费标准，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 1%。（省金融办、国开行陕西省分行、省金控集团）

（十一）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进民东银行、西京银行尽快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鼓励民营企业公开发行上市，引导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省财政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根据融资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交易的企业，减半收取挂牌费并按融资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引导民营企业规范使用新型互联网融资工具融资。加强民营企业债券发行培训辅导，建立债券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逐年扩大发债规模。（省金融办、陕西

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切实落实保障措施

(十二)完善政企对接服务机制。加强政企对接，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设立省民间投资服务中心，重点为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项目策划、投资指导、项目申报、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服务。切实发挥好各级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诉求以及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投资项目申诉机制，着力解决民间投资突出问题。(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

(十三)强化督促考核机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评价，发布全省年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报告。落实好《陕西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惩办法》中有关民间投资的考核内容。针对政府违约和政策不落实等情况，及时开展督查，强化问责。(省委考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

(十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民间投资政策清单，精准解读政策法规，建立问题解决台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新闻媒体要创新宣传方式，系统策划报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稳定改善市场预期。(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抓紧细化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发〔2016〕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9日

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6〕19号）要求，切实降低全省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降成本作为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内容，围绕行政审批、税费、用工、融资、生产要素、物流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运用系统化思维，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着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注入新动力。

2. 工作目标。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经过3年左右努力，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有较为明显增强；“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各项措施落实后，初步预计每年可为企业降低用工成本41亿元、税费150亿元、用地成本20亿元、用能成本53.5亿元、融资成本15亿元、物流成本30亿元，共计达到310亿元左右。

二、政策措施

（一）降低行政审批成本。

3. 再削减一批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国务院“三个削减”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投资、进出口、生产经营、创新创业、要素流动、

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等领域再削减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省编办，只明确一个部门的，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下同）

4. 优化管理流程。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全面实行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

5. 精简项目准入手续。合并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相同或相似的证照资质。对于投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必要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相关审批手续。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6. 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力争实现全省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20 日内办结，项目环评报告书 60 日内办结。（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积极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工商登记不得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代为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健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省工商局、省编办）

8.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开展技术性服务活动的，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厉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9.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企业提供或者扣留企业各类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

10. 严格规范收费项目和行为。积极推进收费制度改革，加大行政收费清理检查力度，省以下设立的行政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健全企业申诉制度，构建网络、电话、信函等多渠道的企业负担投诉举报和受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意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控制企业用工成本。

11.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各项政策，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将失业保险总费率从2%降至1%，其中单位缴纳0.7%，个人缴纳0.3%；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5个月及以上的统筹地区，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30%，25个月以下的统筹地区，按照中、省浮动费率政策执行；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将费率调整到0.5%以内，并在此基础上下浮5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上年度亏损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涉及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可与征收机构签订还款协议或申请缓缴。企业欠费期间到龄的退休人员，可按照“退一补一”办法，在单位和个人补清欠费（含利息）后，办理退休手续纳入统筹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人员，也可按照“补一转一”办法，由单位和个人补清欠费后办理转移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中省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单位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高于12%。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每年可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认真落实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将补贴额度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80% 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合理把握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增长的节奏。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匹配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 2 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 2 年至 3 年至少调整一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施工企业缴纳改为建设单位缴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连续两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不再收取保证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7. 全面实施“营改增”。用足用好各项抵扣政策，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励。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对设区市的市区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由 1.5% 下调至 1%。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简并申报纳税次数。（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19. 取消减免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国家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各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超过每平方米 100 元的原则上下调 15% 以上；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坚决取缔违规收费行为，自发文之日起，所有新建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外设立的水电气热建设费或碰口费等一律取消。将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收费标准降为零，将计量、GMP 认证审核、GSP 认证审核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

10%，将价格认证收费标准降低 20%。2018 年前，省级涉企行政性事业收费实现“零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取消减免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防雷装置随工和竣工检测费、专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查费、基本观测资料费、气象资料公证费、防雷和气球施放人员资格认定收费、气象科普教育收费等，将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费收费标准降低 10%。非居民用户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有线电视运营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各市（区）要逐步降低房产测绘费、天然气安装工料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1．降低贷款中间环节成本。规范评估、审计、法律服务等融资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和收费，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深化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规范融资担保收费标准，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 1%。（陕西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22．培育壮大融资担保平台。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注资，组建陕西融资担保集团；成立陕西信用再担保集团，推进省级融资再担保业务全覆盖。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提高担保授信放大倍数。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23．发展多元化金融机构。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县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或特色支行，有序推动民营银行设立，支持西安银行、长安银行、秦农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陕西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商务厅）

24．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完善信贷投放考核激励制度，

鼓励金融机构主动调整信贷投放节奏和结构。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速增量考核排前列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研究出台具体措施，支持激励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省金融办、陕西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25. 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加快组建运营陕西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增强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扩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加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陕西银监局）

26. 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健全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省财政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根据融资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交易的企业，减半收取挂牌费，并按融资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鼓励市县对企业上市和债券融资给予奖励。（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

27.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各市（区）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风险。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严禁政府部门随意叫停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施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

（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28. 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对符合我省产业导向的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工业项目用地，可按工业用地

最低价格标准执行。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省国土资源厅）

29．缩短土地供应时间。完善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对待批用地同步开展权属确认、现场勘定、规划设计、地价评估等工作，提高土地供给效率，从“招拍挂”到建设施工的供应周期“净地”控制在3个月以内、“毛地”控制在2年内。（省国土资源厅）

30．降低电力成本。2016年1月1日起，陕西电网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17分；2016年1月20日起，榆林电网大工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75分、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17分；2016年6月1日起，陕西电网大工业生产、电解烧碱类生产和电石生产三类用电价格归并为一类，执行大工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按照不高于周边能源大省水平的原则，降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调整销售电价，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适时放开发、售电环节价格。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优化电源布局，支持陕北地区煤电就地转化。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有序扩大直供电规模，推动直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工业园区、抱团企业联合申请直供，支持企业建设自备电厂，力争2016年直供电规模达到200亿度，2017年达到300亿度，2018年达到工业用电量的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

31．降低用气成本。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鼓励对大用户直供并协商确定用气价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重新核定省内长输管道管输价格，在保持居民用气管输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较大幅度降低非居民用气管输价格。推进天然气经营权市场化竞争，从严核定城市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鼓励延长石油集团向省内企业和居民供气。在严格审核准入资格、保障供气需要的前提下，支持西气东输工程沿线城市从过境管网开口接气，减少供气环节。（省发展改革委）

32. 降低用热成本。根据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要求，及时调整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督促供热企业向社会公开生产经营成本，鼓励工业用热大户与供热方自主协商确定供热价格。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鼓励充分利用现有热源，积极推广干热岩等热能新技术，加大城市供热管网改造升级，提高供热水平，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省发展改革委）

（六）降低物流成本。

33. 降低物流企业成本。2016年5月1日起，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可按规规定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落实汇总纳税政策，支持物流企业总部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物流企业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间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推广多式联运，鼓励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34. 降低交通运输收费。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新的收费公路项目，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试点，鼓励降低通行费标准。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2017年1月1日起，将载货类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现行标准下调9%，优惠期限暂定3年。严厉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5. 降低铁路运输成本。将煤炭运价吨公里下降0.01元，合资铁路运价与国铁持平。协调铁路部门继续对煤炭、焦炭、钢材类货物运价根据市场情况合理下浮，并按实重计费。规范铁路揽件、发货两端收费，清理不合理收费。支持中亚、中欧班列西安线常态化开行。（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局）

36. 降低航空运输成本。2016年底前加密西安至首尔货运航线，研究开通西安至深圳、香港、法兰克福等枢纽机场的全货运航线，对陆空联运、空空联运等货运集散给予一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7. 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取消 ATA 单证册调整费、免（停）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降低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费等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贸促会）

38.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完善大通关协作机制，实施口岸联检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落实“5+2”工作制度和 24 小时预约报关、报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16 年底前实现陕西电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省口岸办、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降成本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服从大局，主动惠企利民，坚决推进降成本各项工作。要切实履行本地、本领域降成本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综合采取系统性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创新活动、发挥“互联网+”作用、改进企业管理、降低监管成本，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要健全政策措施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政策效果评估，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细化完善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举措，条件具备后及时出台。要强化实地核查、监督问责，省政府督查室要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力度不够的要严厉问责。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发〔2016〕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补短板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6〕19号），省政府决定实施创新驱动、改革开放、民营促进、服务升级、生态文明、收入倍增、脱贫攻坚、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金融创新十大战略，运用系统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精准措施，力争用3至5年时间，努力补齐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最关键的短板，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可持续性，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加大创新驱动发展力度，补齐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短板

1. 加强科技创新。深入推进以体制创新为核心的协同创新，完善创新评价和考核制度，推广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创新模式，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协同创新，选择一批以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和股权激励试点。争取航空发动机等重大科技专项落户和设立国家实验室，创建国家大科学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明显增加，到2020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2.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一批“瞪羚企业”，推动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持西咸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争取西安高新区纳入全国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组织认定一批具有开放、交流、共享特征及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创业创新服务机构，统一命名为“陕西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复制推广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金融政策，将投贷联动政策扩大到全省国家级高新区。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将省创投引导基金规模扩大到 10 亿元，推动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下设立“双创”子基金，到 2020 年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数量达到 100 支以上，资金规模超过 1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配合）

3. 加强军民融合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加快推进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业化改制，组建一批军工单位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平台，争取纳入国家首批军民融合示范区。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培育一批民参军“小巨人”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军工单位与在陕高校和研究机构共建军民两用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中心，2020 年前建设 100 个军民兼容技术支撑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陕西行动计划，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积极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强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纳入全国第二批大数据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推进三星电子二期、中兴通讯智能终端和微电子无晶圆设计工厂、中国电子咸阳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爱生集团无人机等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卫星、机器人、稀有金属材料等领域积极策划一批重大项目，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15%。（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等部门配合）

二、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补齐经济外向度不高短板

5. 推进重大改革项目落地见效。聚焦全局性、基础性、引领性重大改革，列出改革项目清单，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国有企业、投融资、财税、农村等领域改革。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打通惠民惠企改革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强化各地各部门推进本地区本领域改革的主体责任，健

全改革落实全流程高效率可核查责任链条体系。（省委改革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拓展对内对外合作空间。按照“内引外联、东进西拓、南下北上”的思路，构建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以及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太原城市群等战略合作，拓展陕津、陕苏、陕鄂、陕浙、陕川等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单位配合）

7. 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五个中心”建设。认真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以及年度重点工作方案，主动融入全国“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构建交通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产能合作中心、科技教育中心、国际旅游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完善丝博会常态化举办机制，全力办好“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8. 建好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对接国家部委，高标准编制完成《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按时间节点挂牌运行。加快组建高效运行的执行机构，积极借鉴上海等自贸区建设经验，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探索内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安海关等单位配合）

9. 积极“引进来”和“走出去”。以韩国、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吸引高端产业转移。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建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等一批海外产业园，打造“海外陕西”。“十三五”时期，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分别年均增长 10%和 15%，进出口总额突破 600 亿美元，经济外向度达到 1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三、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补齐民营经济发展不足短板

10.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阻碍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改进提升政府服务，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优良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等单位配合)

11. 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制造业、能源化工等产业的中高端领域，参与铁路、航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信息等基础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上市增资扩股及企业经营管理。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资金，从 2016 年 9 月起对民营经济新增生产性贷款予以贴息。到 2020 年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8%。(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等单位配合)

12. 大力推广 PPP 模式。研究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实施细则，积极探索建立民间资本科学合理回报机制，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政府投资股权少分红、不分红等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增强项目吸引力。鼓励民间资本以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有效参与 PPP 项目建设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金控集团等单位配合)

四、大力发展服务经济，补齐第三产业占比偏低短板

13. 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服务经济创新发展大纲，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有序推动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向民企和外资开放。深化服务业监管体

制改革，实现由“重审批、轻监管”向“宽准入、严监管”转变，改善服务消费环境。搞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标准化试点，推进物流、金融、旅游、文化四大支柱产业发展，加快产业集聚和层次提升，到2020年四大产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0%，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4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4. 推进文化旅游物流产业规模化发展。

文化产业：精心办好第11届中国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持续延伸“后效应”，扩大陕西文化影响力。加快省级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曲江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园区发展水平，支持陕文投集团、西影集团等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设华夏文明历史文化基地。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省文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文物局等部门配合）

旅游产业：深化同丝绸之路沿线省区、国家和地区间的旅游合作，增开一批空中丝路航线、旅游专列、自驾游线路等，共建丝绸之路国际黄金旅游带。依托省内三大区域旅游资源，推进关中人文旅游、陕南山水旅游、陕北红色旅游基地建设，实现旅游与文化、科技、金融、信息等深度融合，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到2020年全省5A级景区达到10个以上，游客人数达到6.4亿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左右。（省旅游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等部门配合）

物流产业：用好用足自贸区政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西安国际陆港、航空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四大平台功能，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大宗商品物流贸易等新业态，提升西安全国物流节点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宝鸡、延安、榆林、安康等重要物流节点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西安海关、西安铁路局等单位配合）

15. 培育服务经济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养老、

跨境服务贸易三大高成长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与一、二产跨界融合、服务业各部门之间深度融合。推广“陕鼓模式”，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高端化水平，推进“陕西制造”向“陕西服务”转变。深化“互联网+服务业”应用，培育互联网龙头企业，推进服务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到2020年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3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短板

16.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主体功能区差别化支持政策，出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订全省空间规划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各项规划有效衔接。推广榆林市和富平县“多规合一”试点经验，推进县市“多规合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编制秦岭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修订完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理顺大秦岭保护体制机制。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延安市、西咸新区、灞灞生态区、神木县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到2020年湿地保有量稳定在46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5%。（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

18. 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依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重点生态系统，建设大熊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公园。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门，加快制订具体方案，建设秦岭、黄河和桥山国家公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9. 加强江河综合整治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系统治水、柔性治水理念，推进渭河生态区建设，实施清净水体工程，推进河流污染治理和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到2020年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Ⅰ类）达到100%，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6%以上，渭河干流基本消灭劣Ⅴ类水体。制订我省土壤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优先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20. 扎实推进治污降霾。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2020年前关中再削减燃煤600万吨以上,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全面实施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底关中地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全面推进实施节能低碳重点工程、工业能效赶超等行动。到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榆林市可吸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率先达标,商洛市、延安市下降15%,其他地级以上城市下降20%以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六、多措并举促进增收,补齐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偏低短板

21. 以就业促增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积极争取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通过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扶持就业创业等措施,做好“去产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支持韩城市、子长县、平利县、紫阳县国家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深化与阿里巴巴、京东等战略合作,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进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22. 推动城镇居民收入倍增。健全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同一企业农民工与非农民工同工同酬。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建立企业职工工资随企业经济效益能增能减机制。选择10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改革试点。拓宽租金、利息、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十三五”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3. 开辟农民增收新渠道。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供给结构,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契合市场需求、供给与需求匹配、生产与消费

对接的农产品供给体系。鼓励农民经营山水、经营村庄、经营家园，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建设 100 个特色风情旅游乡村。支持蓝田县、大荔县、榆林市榆阳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区）建设，带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到 2020 年粮食自给率稳定在 9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24.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出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政策措施，健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快形成“橄榄形”收入分配结构。2020 年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达到全国水平。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改革，实施县以下机关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加强对垄断性企业财务支出监督和审计。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贫困人口量大面广短板

25. 易地搬迁一批。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增强投融资能力。强化脱贫指标刚性约束，按照“四靠近”“四避免”原则推进易地搬迁，五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35.5 万户 125 万人搬迁任务，切实做到搬迁一户、脱贫一户。（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26. 产业脱贫一批。加强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培育，扶持贫困户和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金融扶贫等。到 2020 年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 1 项增收项目、贫困地区至少有 2-3 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扶持带动 171.5 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省农业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别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等单位配合）

27. 生态补偿一批。落实生态补偿实施意见，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将贫困县 25° 以上坡耕地全部纳入退耕还林范围，探索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为护林员的有效途径。（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28. 教育脱贫一批。对贫困家庭子女，实施从学前到小学、中学、大学直至就业的“一条龙”帮扶，落实贫困家庭子女精准资助政策。扩大省属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组织实施贫困户子女职业技能培训，使每名有需求的贫困户子女每年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五年完成 56.7 万人脱贫。（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

29.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引导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续保，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制定个性化扶持措施；推进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并轨，到 2020 年实现年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防治并举、分类救治。加强贫困地区养老设施建设。五年完成 191.5 万人脱贫。（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补齐城镇化质量不高短板

30.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户籍制度改革，2017 年底前各市制订完成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鼓励各地对居住证服务内容扩面提标，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证农民工和进城落户农民缴费记录不断档、参保续得上。加快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制度，2016 年底前实现省域内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将进城农民工纳入公积金住房保障范围。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等挂钩。

到 2020 年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60%以上和 45%以上。(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31.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抓住国家加大中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机遇,推进“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水利、电网等规划实施。加快“米”字型高铁网建设,力争“十三五”末实现市市通高铁。以新调增国家高速公路和断头路、联络线为重点,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三五”末通车里程突破 6000 公里。抓紧开展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启动榆林机场改扩建、宝鸡机场建设。推进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东庄水库主体工程、陂湖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关中水系。加快推进神府-河北南网扩容工程、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新增送电能力 1800 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西安铁路局等单位配合)

32. 建设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五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50 万户以上。支持西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广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与广场等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争取西安、延安等城市列入全国综合管廊试点,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引入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到 2020 年全省建成并投运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以上,在建管廊长度超过 500 公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

33. 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围绕打造县域副中心目标,持续推进 35 个重点示范镇和 31 个文化旅游名镇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特色小镇政策支持,进一步发掘历史文化资源、产业资源、生态资源等,打造一批休闲养生小镇、民俗小镇、特色产业小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

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等单位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

九、优化区域发展格局，补齐区域发展不平衡短板

34．推进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建立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引领，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各地特色产业合理布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高效配置。配合编制好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力争更多诉求上升到国家层面。支持西咸新区聚焦国家目标定位，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抓好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的新引擎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咸新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35．推进陕北转型持续发展。出台“十三五”陕北转型持续发展规划，加快中煤榆横煤炭深加工基地、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等重大转化项目建设，培育能源化工全产业链，打造一流的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加强资源开采沉陷区综合治理，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配合）

36．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出台“十三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支持汉中经开区、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安康高新区、商洛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建设，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集群。坚持陕南旅游发展“一盘棋”，整合规划建设一批旅游精品景区和线路，构建大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圈。加强尾矿库治理，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质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37．加快培育区域新增长极。优化人口、产业、交通、公共设施布局，打造黄河沿岸、渭北台塬、渭河北岸、陕晋蒙毗邻、汉江上游五大区域板块。深化4个镇级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再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镇扩大试点范围。争取户县、南郑县等撤县设区，加快神木县、彬县设市步伐，培育一批新的区域发展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编

办等部门配合)

十、加快实施金融创新战略，补齐金融业发展不足短板

38. 大力培育金融市场主体。支持长安银行、秦农银行、金控集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加快发展，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上市、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措施，壮大资产规模。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在陕设立业务总部、营运总部、研发中心等，力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入驻。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条件成熟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争取民东银行、西京银行尽快获批，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倾斜支持县域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省金融办牵头，陕西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39. 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企业利用国内国外两种市场、股权债权两种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推广债贷组合、可续期债券、美元债、项目收益票据、创业创新公司债等创新品种，壮大私募投资和创业投资规模，积极发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注资，组建陕西融资担保集团；成立陕西信用再担保集团，推进省级融资再担保业务全覆盖。到2020年全省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数量较“十二五”末翻一番，担保和再担保市场规模达到1500亿元。(省金融办牵头，陕西证监局等部门配合)

40. 深化金融发展创新。鼓励国有大型银行承销政府债务，优化地方信贷结构。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并规范第三方支付、众筹和P2P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积极复制上海自贸区金融政策，探索发展离岸金融业务。争取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交易所，力争到2020年建成1-2个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跨区域要素交易平台。通过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千亿元级产业发展基金，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陕西证监局等部门配合)

补短板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事关陕西追赶超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

订具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全面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充分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的积极性，营造补齐短板、推动发展的浓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分解补短板重点任务，并切实加强督查协调。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密切沟通、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7〕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就业转型与经济转型良性互动

（一）协调实施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制定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吸纳就业效应评估办法，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贫困地区的信贷投放，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调整产业结构与促进就业转型协同推进。以调结构、育品牌、强链条、促集聚为主要路径，实施关中、陕北、陕南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支持大中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业集聚区，扩大服务业吸纳就业空间。加快交通物流新起点示范创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物流新起点建设，提升物流业吸纳就业能力。发挥“一带一路”政策优势，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推进失业保险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加大困

难地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调剂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三）更好发挥小微企业推动就业转型作用。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实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对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市（县）、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不低于 4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培育省级中小微企业创新研发中心，推行科技创新券，实施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行动，鼓励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转移，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支持新业态发展带动就业转型。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科技与产业、技术与成果对接，落实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 - 40 万元无偿支持政策。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推动生活服务众包，支持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县（市）建设城市综合体，加快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类在陕金融机构实施适合新业态企业的产品设计、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新业态企业发展提供差异化融资支持。政府部门要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商局等负责）

（五）完善用工和社会保障等制度促进就业转型。支持劳动者多元化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者，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鼓励农民工按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开展城镇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拓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功能，为新就业形态从

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推进全省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二、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减少前置审批事项，探索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精简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试行企业“多证合一、多项联办”，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推行企业备案类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组建创业导师团队，组织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对创业者开展指导和服务。（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创业孵化。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单位）围绕主营业务，优化配置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突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创业服务，到2020年全省建设100个左右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根据当期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量和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对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一次性创业孵化奖补资金。支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高校和各类投资人创办创业创新基地，加快培育创新工场、创客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创新孵化器，打造特色创业创新聚集区。创业创新基地和各类创业园区可参照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奖补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八）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金融机构合作范围，探索建立合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加快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乡村建设，免除孵化对象反担保手续或降低反担保要求。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整合资源，探索设立陕西省就业创业基金，为创业扶持对象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等负责）

（九）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支持。按照国家浮动标准上限确定税收扣减

定额标准，进一步降低创业扶持对象纳税负担。自主创业失败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距补贴期满不足 1 年或超过补贴期限的，可再享受 1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三、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优先从应届高校毕业生征收义务兵，支持退役大学生士兵读研深造。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自主创办社会服务机构且属于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的，可向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直接登记，受理机关应减免开办资金，优先安排创业实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创造条件帮助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确定就业岗位。各类用人单位均可接收高校毕业生见习，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可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大力引进人才，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分类给予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完善落实各类人才在大中城市落户政策，强化项目聚才、社团荐才、专场招才、中介服务、以才（团队）引才等多渠道引才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来陕就业创业。认真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等负责）

（十一）完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政策。对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

实行内部转岗安置或组织分流职工转移就业并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原企业一次性转岗安置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5 年的内部退养职工，可按每年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就业并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每次 2000 元的标准享受职业介绍补贴；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按规定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去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和破产企业职工所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十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针对性，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鼓励培训机构联合企业开展定向培训。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将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完善落实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人员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落实低保渐退帮扶制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四、加强以贫困劳动力为重点的转移就业创业工作

（十四）深入推进精准就业扶贫。将就业扶贫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以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就业培训为重点，深入实施就业扶贫工程，

确保到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 1 人稳定就业。以支持社区工厂发展、培育建设就业扶贫基地、特设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扶贫公益专岗、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对接和提升职业培训实效为重点，精准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厅等负责）

（十五）大力扶持转移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深入实施农民创业示范工程，推进农民工回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持续开展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探索农民创业的新路子。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五、进一步深化教育培训改革

（十六）深入推进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改进专业设置审核管理办法，开展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和专业普查，调整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分类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项目，设置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推动高校建设创业园区，并与县（区）创业园区有效对接，打造校县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引导大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职业教育培训机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三秦工匠计划。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推动省内职业学校、技工

院校、大型企业等与国内外知名职业学校、企业等合作共建若干特色院系或专业，培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打造陕西技工品牌。新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试点建设职业训练院，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培育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足额提取、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强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八）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补贴培训专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定期发布制度。允许各类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政策扶持对象开展职业培训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支持开展网上职业（创业）培训和远程教育，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组织新领域、新业态职业培训，丰富职业（创业）培训模式。培训新模式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后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可按规定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十九）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各市（区）建立公益性创业孵化中心，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创业服务。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力量，每个街道、乡镇配备一定数量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在行政村设立劳动保障信息员。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改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方式。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改革创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化进程，2020年前建成全省集中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核心应用系统和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

的应用，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七、着力促进公平就业

（二十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常住农村、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进行失业登记，为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规范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增强平等就业的制度保障。完善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政策，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招聘信息、过程和结果公开制度及招聘备案制度，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健全完善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降低劳动者求职成本。创新规范监管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行为。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妇联、省残联等负责）

八、更好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职责

（二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职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经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可将失业风险大的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标准上浮 10%至 20%；对 2013 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当年稳岗补贴；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且存在历史欠费的企业，允许补缴失业保险欠费，给予免收滞纳金并按规定一次性享受 2014 年以来稳岗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负责）

（二十五）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严格执行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开展就业数据监测，建立政府部门之间就业相关数据交流机制，比对分析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加强就业形势研判。（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扎实抓好落实，深入推进经济转型与就业转型良性互动，确保新形势下就业局势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汽车产业 加快发展支持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18〕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措施

为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尽快形成 300 万辆整车规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成立省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主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各市（区）、省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设立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规模 40 亿元，用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三、加大招商和扩能改造力度。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直接奖补到各市（区）统筹安排。各市（区）每增加 10 万辆汽车，奖励 1.2 亿元；关键零部件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的 2%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引进世界知名品牌、中高档汽车企业的市（区），加大奖补力度。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设立省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省政府和企业同比例出资，鼓励金融机构、汽车企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引导已成立的 7 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向汽车产业投资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市（区）和省级部门提出支持项目清单，基金管理单位负责投资决策，每年投资规模不少于基金当年投放规模的 20%。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授信额度不少于 100 亿元，对汽车重点项目、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汽车重点园区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五、支持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我省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列入国家相关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汽车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所得

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省内汽车企业扩能提升、生产线优化等技术改造，对所需设备的投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

六、支持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全省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替换，对公共领域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的给予国家补贴标准 30%的资金补贴。扩大甲醇、乙醇、氢燃料等汽车在全省推广应用。对于购买省内生产的甲醇、乙醇、氢燃料等汽车，重卡按每辆 1 万元补助，乘用车按每辆 5000 元补助。

七、优先保障汽车产业土地供给。对重大汽车项目省上统一调配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协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建立用地审查报批绿色通道，对重大整车项目用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点供”。

八、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汽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汽车企业高管、高端技术人才，优先纳入我省相关人才计划，享受省、市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加强汽车人才培养，优先将重点汽车企业生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纳入“三秦之光基层人才培养计划”，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九、营造汽车产业发展氛围。支持汽车产业创新中心、大型汽车实验场、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试车线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和鼓励汽车博物馆、汽车小镇等建设。支持汽车产业园区交通、医院、学校、住房等生活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配套保障。加大宣传力度，举办“一带一路”汽车产业国际论坛、国际国内汽车赛事等活动，扩大我省汽车产业影响力。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民间 投资追赶超越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7〕10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民间投资追赶超越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

陕西省民间投资追赶超越发展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推动我省民间投资追赶超越发展,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市(区)、省级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3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6〕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陕政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尽快梳理本行政区、本领域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台账管理。要逐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全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全面提高民营企业对我省营商环境的满意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二、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7〕13号)要求,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切实优化审批流程,严防“审批互为前置”。完善升级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除涉密项目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依托在线平台审批,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向省政府报告各部门(含省市县三级部门)应用在线平台情况。开展全省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核查

专项行动，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积极调整相关审批权限，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支持市县推行企业备案类投资项目承诺制、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等投资管理模式试点，条件成熟的试点逐步向全省推广。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依法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行政许可权统一交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行政审批大幅提质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教育、科技、国资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专项对接行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方向、渠道和方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等负责）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应积极向民营企业开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军工企业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发挥陕西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省军民融合相关专项资金作用，对民营企业参与的军民融合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负责）要加大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中小微企业给予无偿补助。（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等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策划、技术研发、设备购置、财政金融支持、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民间投资创新发展最大限度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

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时，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注册资本金、

资产规模、历史业绩等条件，同等条件下鼓励选择民间资本或有民间资本参与的联合体。对轨道交通、城际铁路、重大水利工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重大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在规划前期阶段尽早介入，提升项目市场化运作能力。每年确定一批回报机制明确、商业运营潜力大、前期工作成熟的 PPP 项目，向民营企业集中推介。积极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扩建—运营—移交（ROT）等多种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给予 PPP 项目补助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五、努力破解融资难题

督促法人金融机构不断提高利率定价能力，提升利率定价的科学性、有效性，构建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利率定价体系。制定实施支持城商行、农商行、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好其贴近基层、贴近企业的优势。（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陕西银监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抓紧落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陕西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西银发〔2017〕146 号），加快推进“税银通”“银商合作”，稳步扩大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知识产权局、陕西银监局等负责）省级重点支持陕西信用再担保公司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加强再担保体系建设，各市（区）加快组建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8 年 6 月底前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建立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项目所在地政府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省银行体系与融资担保体系的全面对接。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陕西银监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各市（区）和有条

件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设立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进一步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和风险。（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政府性产业基金绩效考核机制，督促进一步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原则上投资省内的项目比例不低于 80%。对运行效果好的基金，给予政府出资增值收益 20%的奖励。拓展基金募资渠道，重点引入投资银行、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方。（省财政厅负责）

六、实施县域产业园区提升工程

在现有县域工业集中区等平台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商建设管理，推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代管托管，在全省启动建设一批县域示范产业园区。实行示范园区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对园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对发展较好的园区给予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整合设立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抓紧投放陕西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发挥政策引导、杠杆撬动和金融倍增作用，支持县域城镇基础设施以及县域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和服务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小企业局等负责）

七、强化精准招商引资

支持鼓励各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发挥招商引资的主体作用，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主动上门对接，实行“一企一案”“一企一策”，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跟踪服务。重点联系知名行业协会、地区商会及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开展精准定向招商活动。根据全省产业发展重点，及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引资政策，确保招商引资月月有进展、季季有突破，企业留得住、项目能落地。（省商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重点加强 PPP、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推行政务诚信评价制度，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并逐步公开政务失信记录。全省各级政府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或合同协议、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持续推进清偿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市、县政府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需在2019年底前偿还到位，省级部门欠款需在2018年底前偿还到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研究出台民营企业扶持政策，提供与省属国有企业同等的发展条件。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出台前应充分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向民营企业解疑释惑。实行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包抓重点民营企业制度，每个党政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联系一家企业，每季度共商一次企业发展。市县主要负责同志应定期召集座谈会，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困难和问题。发挥省民间投资服务中心作用，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精准服务。以培育新生代民营企业为重点，实施全省民营企业能力提升工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省工商联、省中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十、强化督查考核

把民间投资作为重要督查事项，督查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问责。将民营经济、民间投资发展作为全省追赶超越季

度点评的重要内容，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将民间投资作为“五新”战略考核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全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惩办法，将民间投资权重分值由 10 分提升至 15 分，将工业投资纳入考核范围。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申诉机制，依托省民间投资服务中心设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投诉热线，及时将阻碍民间投资、不执行有关政策的投诉，反馈有关责任单位核查处理。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区）投资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发布全省年度投资环境评估报告。（省考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推进降税清费工作

（一）积极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落实国家物流业增值税相关政策，加快推动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系统的研发与配套制度出台。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投入，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货运枢纽建设。（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负责）

（二）合理降低车辆通行费用。积极开展我省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落实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好从2017年起实施载货类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下调9%的优惠政策（期限三年）。积极推行载货类车辆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并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负责）

（三）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开展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工作，并逐步扩大到一级收

费公路和二级经营性收费公路。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后的发票管理制度，确保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积极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进一步降低机场地面操作费用，强化集货能力，降低航空物流综合成本。调整货运列车延期占用费计费条件，明确专用线收费项目。坚决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努力提高物流效率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加快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和应用，使“单一窗口”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深化大通关改革，推进海关、检验检疫和口岸运营单位合作，进一步简化我省航空、陆路口岸通关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推进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推广 95306 网上营业厅模式，实施大宗物资协议运输，全面敞开并简化受理铁路货运需求。加快推进铁路网络、专用线和 31 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自备铁路车辆满足经营需要。在郑西高铁快件业务基础上，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新模式，推动高铁、快递联动发展。（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加快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化与青岛、天津、连云港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继续拓展“中欧（亚）班列”公铁、公铁水联运线路。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

场和西安港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和高效中转集散业务。加快推广应用铁路货运站安全及监控系统、“铁e达”系统，积极培育集装箱铁水联运项目，探索驮背运输方式，利用公铁联运破解铁路货运“承运前和到达后一公里”瓶颈，提高运输效率。大力发展甩挂运输。2018年底前实现铁路、海关、检验检疫系统信息交换和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管理局、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商务部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推广物流标准化新模式，推动物流链的单元化、标准化，落实《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标，进一步提升邮件、快件寄递效率。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全面规范装卸机械及其属具的配置，积极向上下游企业推广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确保标准装载单元器具匹配和循环使用。2018年底前全面规范集装箱、集装袋等集装化器具的规格。（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质监局负责）

（九）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积极推进物流业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省内物流业社会团体和龙头企业，培育和制定一批符合陕西特色的物流团体标准，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着力做好货车非法改装治理专项行动工作，2018年7月1日前完成我省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推动我省专用车企业产品升级。加大运输车辆治理工作力度，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支持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场站作业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快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十）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

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在全省开展物流无人仓、无人机、无人超市等试点，鼓励传统物流智慧升级，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十一）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深入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智慧供应链、无车承运人等试点工作，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全力推广信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陕西物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广物流全程“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专项，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强智能制造标准研究。积极开展创新型智能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发展“互联网+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促进智能机器人在物流业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加大对高技术企业认定的宣传、培训和辅导工作，使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认定为高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市县（区）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重点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

意变更。对纳入国家、省级示范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物流园区项目新增物流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在办理转用或征收手续后，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有关设区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五）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继续推动我省“十三五”物流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结合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做好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以大西安为核心枢纽，全力打造“三网三港”骨干物流体系（航空网、陆路网、信息网和西安国际陆港、西咸国际航空港、陕西自贸港），加快建设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六）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以交通物流枢纽工程、骨干物流通道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等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西安、宝鸡、榆林、安康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机场、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鼓励在主城区外高速节点周边规划城市物流中心。实施铁路专用线引入重要能源通道、货运站场和物流园区等工程，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七）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及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加强配送车辆停靠作业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置物流配送临时停靠作业区域，设置完善标志标线。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

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深化产业联动融合发展

（十八）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鼓励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积极开展快递服务制造业工程，配合国家邮政局滚动编制快递服务制造业项目库。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九）推动电商物流加快发展。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支持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和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的农村电商物流网络体系。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鼓励本地企业利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设境外仓储设施并利用我省国际班列、货运航线等物流资源开展跨境电商贸易。支持龙头电商企业设立区域型中转仓、销售中心、结算中心。推动电商园区建设，促进资源集聚和服务配套。（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提升农产品物流水平。在苹果、猕猴桃、食用菌等主要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设施，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将“快递下乡”工程作为物流扶贫项目，通过服务业专项资金进行支持，提升农村物流快递服务水平。依托国际货运班列及货运航线网络，在大西安地区建设集采购、交易、结算、物流、配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球农产品采购中心。（省商务厅、省农业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西咸新区负责）

六、激发物流市场主体活力

(二十一) 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严格执行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逐步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将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进行合并，逐步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减轻货运经营者负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二) 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进一步落实开展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在2018年底出台物流企业县（区）以上“一照多址”、连锁经营相关政策。做好快递领域“多证合一”改革，将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三) 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发行企业债券，设立物流发展投资基金。拟定物流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物流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物流企业特别是物流业小微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中小企业局、省商务厅、省金融办负责）

(二十四) 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加强跨省并联许可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最新要求，保障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安全、便利运输。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确定各地区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十五) 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制定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探索治超执法新模

式。2018 年底前，将全省各级路政部门的交通罚没收入纳入非税收收缴管理系统，实行罚缴分离。出台治超相关处罚事项清单，积极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工作措施，每季度对“一超四罚”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修订完善《陕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规范公路治超工作。完善公路货运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充分发挥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电话（12328）和公安机关服务监督电话（12389）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投诉举报查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创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顺应物流业创新发展趋势，选取自贸试验区或部分市县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 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

陕西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 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

为推动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陕发〔2017〕10号）精神，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产业布局和培育产业集群为主线，实施分类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基础建设和产业扶贫，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由企业集中向产业集聚转变，由资源依赖向科技创新转变，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着力形成一批区域特色显著、资源配置高效、专业分工明确、产业链条完善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

（二）发展目标。到2021年，全省县域经济实力、县域企业数量质量和县域工业化水平大幅提高，特色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县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优势产业集群。

——中小微型企业快速发展。全省私营企业年均新增5万户以上，2021年超过80万户；培育中小企业成长梯队“三星”企业5000户；实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市（县、区）全覆盖，认定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5个以上，省级“双创”基地80个以上。

——工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县域工业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8%提高到50%以上，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60%左右；全省重点建设工业集中区营业收入达到1.5万亿元，入住企业超过1万户，从业人数

超过 150 万人，培育和建成 50 个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产业实力明显增强。打造形成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为核心的 10 个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 5 个主导产业明晰、规模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显现、辐射带动有力的营业收入过 500 亿元的工业集中区；形成 50 个专业突出、配套齐全、竞争力强的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的工业集中区。

二、主要任务

（三）产业布局优化行动。精心编制修订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把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作为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县域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一般不超过 2 个。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全市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编制本市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形成集中区之间优势互补、错位协同的合理格局。（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中小企业局、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四）公共设施提升行动。完善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水、电、路、气、讯、暖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电力部门及供电企业开展集中区直供电试点和推广，探索供气企业向集中区直供大用户模式。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等生产性公共服务能力，配套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生活设施。成立工业集中区建设和投融资实体，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引进工业地产，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等筹集开发建设资金，构建集中区公共设施建设投入长效机制。到 2021 年，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率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燃气公司，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五）产业精准扶贫行动。重点支持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为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近实现就业。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公司+基地+贫困户”模式，围绕当地优势资源，积极开展苏陕合作扶贫项目。财政资金优先向贫困县的工业集中区倾斜，重

点支持贫困县工业集中区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论证和编制一批产业扶贫项目，使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农村脱贫、农民增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六）骨干龙头扶持行动。积极培育和引进自主创新能力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骨干龙头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的聚集效应。建立省级“工匠精神”培养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将部分专利收益与发明者分享。利用省级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性认定，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品牌数量，创建行业标准，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产业品牌。到2021年，每个集中区和产业园区至少培育和发展3户龙头骨干企业和10户规模以上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七）产业配套推进行动。围绕区域优势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业联盟，引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丰富完善配套产业，形成纵向成链、横向成群、区域大循环、具有综合优势的产业集群。对骨干龙头企业年度新增省内配套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挥特色优势，专注核心业务，主攻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型方向发展。完善产业集群产品分工协作，推动骨干龙头企业剥离非主业生产，发展针对市场细分的中小微企业，每年筛选一批主业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到2021年，全省形成一批配套型县域工业集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八）“双创”基地建设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功能完善、开放共享”的原则，以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为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兴建“多层式、通用式、订制式、单元式”的标准化厂房，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

业创新空间。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政务代理、人员培训等服务平台。到 2021 年，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成一个功能齐全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成 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全省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九）招商引资联手行动。建设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招商项目信息平台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招商资源、渠道和项目信息同步共享，统筹推进省、市、县（区）三级有序招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内外工业园区之间的交流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实现发达省份与我省工业园区之间的产业协作转移。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团招商，确保每年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对投资额度大、带动影响强的重点产业项目，可采取项目要素跨区域分解的方式，分别引进技术、资金、管理等，促进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技术创新升级行动。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集中区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建设力度，建立检验检测中心、院士工作站等产学研基地。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骨干企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创新组织，每个工业集中区至少对接一所高校、一个科研机构、一个行业协会，鼓励“一企业一技术”创新发展。每年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一）人才团队打造行动。制定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在科研经费、工作场所、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职称申报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每年开展一次工业集中区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对内选派、对外邀请园区管理人员，带着任务“走出去”“请进来”，与发达地区以及省内之间开展时间、人数灵活安排的挂职交流。

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工业集中区设立分校或教学点，与企业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开展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养，实现培训和就业同步、培养与需求对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二）先进示范引领行动。培育建设 50 个经济基础强、建设模式新、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示范工业集中区及产业集群，通过重点扶持、创新发展和改造提升，在产业集群、专业特色和转型创新等三个方面形成一批示范带动和支撑引领作用强劲的骨干工业集中区。加大对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的财政支持和年度考核力度，引导其围绕发展目标，制订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创新建设模式，突出重点项目，提升管理水平。示范工业集中区营业收入增速每年不低于 15%。（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三）智慧园区培育行动。积极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开展智慧园区培育和建设工作，推进集中区光纤宽带网、公共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企业经营、产业发展以及园区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促进两化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手段，以工业集中区为单元，探索建立智慧园区运营服务集成平台，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优化协调配置，提升园区管理和企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建设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大数据物流仓储平台，加快发展第三方仓储物流和大数据物流，降低企业仓储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四）产城融合促进行动。坚持工业集中区建设与城市功能完善同步推进，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综合体，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中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突出交通先行，提升高速公路出入口与产业集聚区的接驳能力；完善水利、能源、社会事业、市政和

环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布局住宅、学校、医院、银行、商业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产城融合发展的承载力；建设具有生态隔离功能的产业过渡区，形成产业区与生活区“安全隔离、生态相融、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五）绿色循环发展行动。坚持生态环保理念，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开展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创建，实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促进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定完善园区环保节能、项目引进标准，严禁引入淘汰类产业项目和国家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全面实现工业集中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指导协调。省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全省各级政府要对照行动计划，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制定发展目标，落实重点项目，细化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措施。要重点强化县（区）级政府的建设发展主体责任，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工业集中区党工委书记应由副县级以上领导兼任。（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七）改革管理体制。县（区）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办园区的模式，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的发展。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集中入驻，建成功能全、服务优的综合行政服务平台。推动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投入清单、问题清单等“五大清单”管理。借鉴“飞地经济”建设经验，建立完善统计、财政等指标分配机制，促进区域之间用地、项目、管理、区位等优势互补，联动发展。（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都要列支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标准化厂房、服务体系、产业集群发展和“双创”基地建设等。以市场化方式组建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城建、交通、水利、环保、科技等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优先向工业集中区倾斜。鼓励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内部实行全员聘任、竞争上岗和职员制，建立与工作绩效挂钩的工资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九）优化融资环境。建立多层次工业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集资金，健全工业集中区创投融资公司、开发建设公司，鼓励非国有企业和国有投融资公司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投资公司或基金。探索“集中区+担保+银行”等金融支持模式，鼓励各市（区）对“助保贷”“园区贷”“银园保”等融资平台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实行金融机构对口包抓帮扶工业集中区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推出针对工业集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新产品。（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二十）规范建设用地。工业集中区用地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地进行统筹安排，市、县土地储备中心要在工业集中区适度储备土地。除不宜建设的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在工业集中区布局。积极推行工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可用于工业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对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制造类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性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允许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对新产业工业项目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可仍按工业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二十一) 完善考核奖惩。完善工业集中区统计监测制度，制定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管理办法。建立省级重点工业集中区和示范型工业集中区末位淘汰和增补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省政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每年通报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考核情况，对先进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及在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中贡献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连续三年确定为优秀示范工业集中区的，优先认定为省级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各市、县、区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18〕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5日

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按国务院及中央部委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设立、预算分配与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与监督、退出等。财政部门 and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坚持“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实现“责、权、利”相统一。

（二）科学规范原则。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科学确定资金的规模、时限、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向，实行定期清理、动态调整。

（三）绩效管理原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将资金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做到“钱”和“事”最佳搭配，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四) 公开透明原则。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资金的设立、分配、使用和绩效等全部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和问责。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包括新增设立、执行期满需延续、已设立需增加规模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省委省政府决定；
- (二) 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的省级支出责任；
- (三)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规划、使用方向、执行期限、分配方式、主管部门等。执行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程序是“部门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定”。

- (一) 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并拟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财政部门审核；
- (二)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可进行第三方评审或举行听证会，提出审核意见；
- (三) 符合设立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

第九条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统筹使用。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专项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按

照统一办法管理使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与编制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规划，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分配范围包括全省重大项目、跨市县实施项目及与中央配套下达项目等。

第十二条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选取“直接相关、客观量化”的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和权重系数，按统一公式测算分配。

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的程序是：每年 6 月份开始，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原则和审批程序，征集下一年度项目；7 月份开始，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的项目，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筛选工作，9 月底前形成项目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分管省长审定后送财政部门；11 月底前，财政部门完成业务审核，确定的项目纳入省财政项目库，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项目库中择优下达。

第十四条 因素法分配程序比照项目法分配程序执行。加大专项资金向市县按因素法分配的比例，对市县具有地域信息管理优势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年初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市县征集确定项目后，需备案的向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逐步减少省级审批事项，下放项目资金审批权。

第十五条 属于应急救灾、据实清算等不宜采取以上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新专项资金投入方式，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性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风险补偿、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

第十七条 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每年主管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将专项资金细化分解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级次。

第十八条 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属于省对下转移支付的，除应急救灾、据实清算专项外，其余资金应分解编列到具体市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年度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提前下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的 70%。市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增强预算的完整性。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包括预算批复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和验收决算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20 日内批复下达；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

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应根据需要及时下达预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市县政府应配合做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组织及资金监管工作。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节约使用资

金，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3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财政部门可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6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市县应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对已下达预算3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由财政部门约谈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6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取消项目计划、追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应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采取网络监控、专项检查 and 报表报审等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

第三十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报告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全面的监督评价。

第三十二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 建立绩效结果反馈和报告制度。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对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 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专项资金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特别是涉及民生、个人的专项资金，应公开补助政策、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过程及结果、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建立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财政部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退出

第三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实行动态调整和目录管理。每年由财政部门根据设立、清理退出情况拟订专项资金目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十六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调整专项资金规模：

(一) 没有项目支撑、资金无法投放、结余结转占其年度资金总量 30% 以上的，按上年结转数额核减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二)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按 50% 的比例核减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专项资金：

(一) 执行期满、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需继续安排的；

(二) 连续两年结余结转占其年度资金总量 30% 以上的；

(三) 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

(四) 审计、财政检查中发现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并较为普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各项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07〕19号)终止执行，此前出台的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7〕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遵循规律、改革创新、规范透明、突出绩效”的原则，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深化省级科技计划、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独立、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使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绩效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省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水平，更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一）整合优化科技计划体系。

1. 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构建由五大类科技计划组成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即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明确省级科技计划的定位和支持重点，建立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2017年启动整合优化省级科技计划、完善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省级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项目及经费管理渠道不变，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统筹管理。

（1）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主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克、研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首台、套）、推动专项成果的应用及产业化、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等，由省政府决策实施部署，安排专项资金，成熟一项启动一项，整合和调动全社会优势资源，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2）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聚焦我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重点领域，以及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实验示范及国际合作。鼓励采取“产学研用”合作方式实施，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资助。

（3）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着眼原始创新，支持前沿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科学研究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鼓励自由探索与支撑产业需求相结合，鼓励项目带动与科研基地建设相结合。围绕重点学科建设和交叉学科的发展，着力解决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通过同行评议、竞争择优确定项目。

(4)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财政资金通过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5)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增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条件保障力度;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的前瞻性研究,为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环境优化,激发我省创新活力。

(二)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机制。

2. 建立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科技的副省长作为召集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在省科技厅设立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重大专项建章立制、实施方案制订、指南发布、监督服务、整体推进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组建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凝练论证、指南制订等工作。科技重大专项总体规划、任务设置等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完善陕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厅负责通过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预算编制、监督检查、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公示等全过程进行痕迹化管理,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设立在省级各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须统一纳入信息管理系统,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

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科技报告管理系统。2017 年基本完成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 版建设并试运行，2018 年按照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体系全面正式运行。

4. 依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机构等逐步改造为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等。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5.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情况等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科研项目链条管理

6. 改进项目指南编制和申报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和产业需求，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逐步建立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指南在每年 6 月底前发布，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重大应用型科研项目要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项目申报机制。

7. 完善科研项目评审机制。规范项目审批流程，重大项目实行项目评审和经费预算评审分离。逐步推行网络盲评和视频答辩，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加强项目查重，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管理等进行重点审核，对重大项目要加强核心内容与关键技术查新，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8.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

实施的具体管理，要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监管职责，强化服务，加强督导。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全过程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终止项目实施、收回项目经费。

9.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按照不同类别项目，实行不同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延期。项目验收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改进和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改革资金投入方式，强化竞争机制，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事后补助、政府购买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创新链和资金链形成的杠杆作用，努力撬动社会资金。推进科技金融结合，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创投基金和民间资本等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11.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计划和任务需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依据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属性和科研任务实际需要以及财力核定项目预算。

12. 及时审批项目预算和拨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13. 简化预算调整审批。各类科技计划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

持一致，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14.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15.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执行：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16.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减少资金的结转结余，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效率。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17. 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原则上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8.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五、加强制度建设

19.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20. 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陕西省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2017年底以前建立全省统一的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21.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调整充实全省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数据库，完善专家遴选制度，实行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一线科研人员专家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确保科研项目的可行性、可用性。对采用视频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22.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视情节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六、强化监管，落实责任

23. 落实监管和服务责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科研项目评估监督机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及其执行的监督，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审计等部门的专项审计。

24. 强化项目单位法人责任。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资金管理承担领导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放管服原则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简化管理流程，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开展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5. 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市、县（区）参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 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陕政发〔2015〕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现就我省进一步改进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本着“直接变间接、分散变集中、资金变基金、无偿变有偿”的原则，改进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创新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以吸引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促进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策激励。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体经济发展。

（二）市场运作，专业管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市场化运作，实行专业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分类实施，公正透明。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办法，针对不同产业类别和项目，采取不同的资金支持方式，实现政策公开、公正、透明。

（四）科学决策，注重绩效。完善财政投入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跟踪问效与绩效评价。

三、深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改革

（一）加快整合产业资金。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产业资金予以取消。加快部门内部产业资金整合，积极推进跨部门专项资金整合，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等产业项目。

（二）建立产业发展基金稳定筹集渠道。省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资金，每年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增加产业发展基金；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基金的相关资金、省级已设立的基金和股权投资项目收益及退出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拓展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配置资源增值收益、社会捐赠（捐助）等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基金的渠道。

（三）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除用于产业发展基金和因素法分配外，省级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资金都必须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实行入库项目与相应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挂钩，没有纳入项目库的，一般不得安排预算。逐步推动编制产业类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提高财政支出的预见性和科学性。

四、加快转变财政投入方式

（一）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持产业、滚动使用”原则，设立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作为政府引导性母基金，支持全省产业发展。资金来源原则上以政府性资金投入为主，产业发展基金实行母子基金架构。针对特定产业设立的子基金可引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基金重点投向竞争性领域、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主要支持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农业开发，PPP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投资领域。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推行股权投资方式。按照“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

一步优化管理和运作程序，除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资本金投入外，股权投资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创业初期的成长性科技企业等投入，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20%，且不做最大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股权投资采取普通股或优先股等方式，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和保值增值。

（三）严格以奖代补或后补助。对符合产业扶持政策的公共服务型、市场失灵型、政府推动型等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或后补助方式，主要包括企业超销售奖励、产品促销活动、公共服务体系、园区基础设施、企业科技创新、新产品市场应用推广、企业技术改造、高成长企业培育奖励、完成指标考核，以及承担政府授权工作，通过企业生产销售难以收回成本的部分。对一般竞争性行业和企业自主经营活动，原则上不实行无偿补助。以奖代补和后补助项目应遵循公平性、公开化、普惠制原则，事前应做到政策公开、依据明确、标准一致、指标量化、程序透明。

（四）开展风险补偿。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政府要求，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所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约定的负担比例和标准，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保费给予适当补贴。风险补偿应事前明确补偿范围、标准、最高比例以及损失核定程序等。

（五）完善财政贴息。企业承担部分政府性职能的项目，获取银行贷款时，按照一定利率对承贷企业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主要为企业新开工项目新增贷款以及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财政贴息应事前明确贴息范围、标准期限以及实际贷款数额审核程序等。

（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文化服务、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产品的购买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公共性、基础性和公益性政府服务。

五、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

（一）实行因素法分配。省级用于支持市县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要逐步实行因素法分配的方式，即按照一定因素将资金切块下达市县，由市县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范围、因素指标以及指标数据来源等。

（二）推进竞争性分配。对支持新兴产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的试点示范省级专项资金，逐步实行竞争性分配综合试点。综合试点以市县、产业园区或重大项目实施单位为申报对象。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采取公开评审、公平竞争，确定入围的市县、园区和实施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完成时限等。

（三）完善任务量分配。对于采取以奖代补或事后补助、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的项目采取按任务量分配。原则上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贷款额度、销售额度以及取得国家机构认定等，确定一定标准分配财政资金。采用任务量分配方法应事前明确工作任务、补助标准以及审核程序。

（四）强化项目法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要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过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申报，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法分配应事前明确项目申报范围、支持方向、扶持标准、审核程序和绩效目标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积极支持和参与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改革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相关实施和操作细则，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财政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扎实做好各项落实工作。市（区）、县政府也要大力调整支出结构，支持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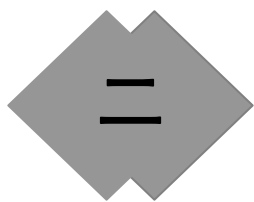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管理，省级产业资金分配、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县后，实行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四到市（县）”。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加强产业规划引领、政策支撑和工作督导。

（三）完善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机制，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探索第三方考核评估方式，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公正。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支持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6日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三、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

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 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 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 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 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 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 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 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13%出口退税率; 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 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 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

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

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简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

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范围。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

5000 万元、5000 万元。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负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抓紧抓实抓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辅导力度，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便利化水平，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要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妥善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落实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2 月 11 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转发给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各市县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3月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年2月2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

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各市县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

2019年3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

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18〕1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核定扣除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35号），现将我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购进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销售（委托其他单位加工）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告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其农产品抵扣适用《核定扣除办法》。

二、扣除标准确定原则：

（一）对生产工艺和投入产出率相近的产品，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 对产品品种繁多、原料投入复杂, 以最终产品难以确定扣除标准的, 以共同的中间产品确定扣除标准;

(三)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没有统一扣除标准的, 由纳税人申请, 依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三、没有统一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 其扣除标准的核定程序为:

(一) 试点纳税人提出申请, 填写《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表》(见附件 1), 由县(区)、市两级税务机关签署意见后, 层报省税务局核定。

(二) 省税务局组成农产品扣除标准核定小组, 确定扣除标准。

四、试点纳税人应采取合理方法将纳入核定扣除前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 按照历史成本法准确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填制《期初库存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见附件 2), 自试行核定扣除之日起首个申报期内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五、试点纳税人一次性转出存货所含农产品进项税额确有困难的, 可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期初库存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分期转出。分期转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对分期转出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进行专门管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
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8〕2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情况明确如下，请依照执行。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工信厅三部门对我省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进行了认定。2018年，全省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共158户（详见附件），附件名单所列企业如有变化，以三部门重新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30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 优惠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7〕2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的目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及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发〔2017〕102号）精神，现将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利用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矿产品。对利用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按现行税率的40%征收；对利用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的优惠。

二、低品位矿、废石、尾矿由省级国土部门负责认定；废渣、废水、废气认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

三、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四、减免税收的具体操作，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程序办理。已缴税款不再退还。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月17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明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镇土地 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7〕1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税收政策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规定，现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号）规定，根据年减免金额权限，分别报县（区）、市、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后减免。

二、对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给予房产税的困难减免。

三、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新设企业、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新建的特色产业小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所在地现行标准降低一个等级执行，房产税减除比例由20%提高到30%，按房产原值的70%征收。

四、执行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五、减免税收的具体操作，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程序办理。已缴税款不再退还。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三

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公报

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表 1

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外交			
		1.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
		2.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二	教育			
		3.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陕价行发〔2013〕51号
		4.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6.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材〔1992〕42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服发〔2015〕32号
		7.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教厅〔2000〕110号
		8.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9.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
三	公安			
		10.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身份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8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0号,财综〔2012〕97号
		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陕价费调发〔1996〕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户口迁移证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陕价涉发〔1994〕64号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7〕34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税〔2018〕37号、陕财税〔2018〕0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5)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3〕9号,陕价行函〔2013〕153号
		(6)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号牌(含临时)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号牌架		
		(7)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8)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9)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11.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12.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13.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陕财办综〔2012〕6号,陕价行函〔2012〕74号
四	民政			
		14.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五	人社			
		1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六	司法			
		16.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计价费〔1997〕285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七	自然资源			
		17.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18.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19.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八	住房城乡建设			
		21.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
		22.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
		2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九	交通			
		24.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十	工业和 信息化			
		25.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陕价费〔2018〕50号
十一	水利			
		26.水资源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陕价行发〔2010〕4号,陕价行发〔2012〕30号
		27.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
十二	农业			
		28.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田间试验费		
		(2)残留试验费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药效试验费		
		29.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30.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十三	卫生健康			
		31.预防接种劳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2.鉴定费		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1992〕价费字314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3.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省政府令 第9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四	人防办			
		3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十五	法院			
		35.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六	市场监管			
		3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09〕3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
		37.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4)再册费		
		(5)加急费		
		38.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七	体育			
		39.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7号,〔1992〕价费字207号
十八	仲裁委			
		40.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十九	安全生产			
		4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二十	机关事务管理局			
		42.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IC卡)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8〕84号
二十一	各有关部门			
		43.票据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604号,陕价行函〔2014〕228号,财预〔2002〕584号
		44.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1)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3〕87号,陕价费函〔2004〕13号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价行函〔2014〕19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等“三类人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8〕45号,陕价行函〔2013〕211号
		(4)物业管理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0〕9号,陕价行函〔2013〕254号
		(5)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行函〔2014〕67号
		(6)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价行函〔2012〕207号
		(7)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3〕114号,陕价行函〔2014〕6号
		(8)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52号,陕价行发〔2007〕104号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1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行函〔2012〕45号
		(11)档案业务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48号,陕价行函〔2012〕212号
		(12)干部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13)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
		(14)消防安全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8〕54号,陕财办综〔2012〕51号,陕价行函〔2013〕51号,陕价行函〔2013〕86号,陕财办综〔2013〕70号,陕财行函〔2013〕154号
		45.考试费(含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注：1.标注“ ”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考试考务费的明细项目详见《全省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附表 2

全省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1.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计价格[2001]1969号,陕价费调发[2001]33号
	2.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3.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计价格[2000]546号,财税[2018]87号,陕财税[2018]16号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陕价费调发[2000]139号
	5.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陕价费调发[2000]139号,陕价费函[2003]177号
	6.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陕价费调发[1999]59号
	7.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陕价费调发[1999]15号,陕价费调发[2000]139号
	8.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计价格[2002]1698号,陕价费调发[2002]28号
	9.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7]2016号,陕价行发[2007]146号
	10.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7]2016号,陕价行发[2007]146号
	11.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8]2666号,陕价行函[2009]98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2.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陕价行函[2009]81号,陕价行发[2013]94号,财税[2018]90号
	1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陕价行函[2009]81号,陕价行发[2013]94号,财税[2018]90号
	14.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发陕价行函[2009]81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15.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陕价行函[2009]81号,陕价行发[2013]94号,财税[2018]90号
	16.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
	17.社会工作者(含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0]573号,陕价行发[2010]83号
	18.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09]633号
	19.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0]1660号,陕价行函[2010]226号
	20.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0]2466号,陕价行函[2011]41号
	2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2]2546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22.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财综[2007]35号,发改价格[2007]1467号,陕价行发[2007]146号
	23.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财综[2006]37号,陕价行发[2013]94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24.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财综[2006]37号,陕价行发[2009]152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25.会计从业资格(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1575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1999]465号,陕价费调发[2002]20号,陕价费调发[2002]22号,陕价行函[2012]40号,陕价行函[2013]50号
	26.引航员考试	计价格[2001]2717号
	27.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计价格[2001]2717号
	28.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计价格[2001]2717号
	29.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陕价费调发[2003]58号,陕价行函[2014]97号
	30.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31.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03]2148号,陕价行函[2014]189号
	32.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1]2402号,陕价行函[2012]140号
	33.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计价格[2001]523号,[1992]价费字452号
	34.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3104号,陕价行函[2012]138号
	35.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1]2043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36.医师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2]279号,财综[2011]94号,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陕价行函[2012]110号
	37.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综[2003]79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38.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行函[2013]208号
	39.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07]1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3059号,陕价行发[2010]45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40.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4]87号,财综[2001]32号,发改价格[2003]378号
	41.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计价格[2002]1346号
	42.计量专业项目考试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0]2466号,陕价行函[2011]41号
	43.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
	44.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2]4142号
	45.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财综[2005]33号,陕价行函[2008]138号
	46.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陕价费调发[1999]104号
	47.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陕价行函[2012]94号,陕价行函[2011]213号
	48.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0]996号
	49.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	财税[2015]22号,计价格[2000]2313号
	50.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1586号,发改价格[2006]2308号,发改价格[2004]1086号,陕价行发[2009]1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51.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2]97号,陕价行发[2013]94号,陕价费调发[2002]29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52.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行发[2011]60号,陕价行函[2014]68号
	53.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计价格[1994]400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价行发[2014]45号
	54.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3号,陕价行函[2012]169号,陕价行函[2014]191号
	55.注册会计师考试	计价格[2001]527号,陕价行函[2014]55号
	56.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2]6号,计价格[2002]154号,陕价行函[2009]65号,财税[2018]65号,陕财税[2018]11号
	57.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
	58.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0]1258号,陕价行函[2011]120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5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60.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
	61.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
	62.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
	63.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64.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65.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66.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67.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
	68.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考試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69.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	
	70.社区专职人员考试考务费(人社)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行函[2013]107号
	71.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人社)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72.二级注册建造师考试费(住建)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行函[2009]33号
	73.工程造价员考试费(住建)	陕财办综[2010]24号,陕价行函[2010]75号
	74.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电算化考试费(财政)	陕价费函[2003]157号
	75.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费(卫计委)	陕财办综[2014]93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04]65号,财综函[2001]4号,陕财办综[2006]56号,陕价行发[2007]172号,陕价行函[2013]20号
	2.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
	3.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0]203号,发改价格[2007]301号,陕价行发[2010]56号
	4.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04]425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5.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1999]2197号
	7.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2]3896号,陕价行发[2013]34号
	8.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	发改价格[2003]1447号
	9.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0.煤炭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行函[2013]35号
	1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陕价行函[2007]122号
	1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三、教育考试费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2.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
	4.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5.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8号,计价格[2001]1226号
	6.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7.研究生招生考试	财综[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材[1992]42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8.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8号,[1992]价费字367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9.电大视听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0.CIT模块报告考核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1.CIT资格审查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3.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14.成人高等职教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15.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16.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17.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10]954号,财综[2008]69号,财综[2006]4号
	18.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19.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财教[2006]2号
	20.专升本考试	财教[2006]2号
	21.保送生测试	财教[2006]2号
	22.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财教[2006]2号
	23.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财教[2006]2号
	24.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财教[2006]7号,教外来[1998]7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25.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26.高等学校报名考务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27.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
	28.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陕价行函[2014]220号

附表 3

全省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18 年 7 月 1 日修订）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国家项目	1.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87号,陕财税[2018]16号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7.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8.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9.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0.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项目	13.含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4.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5.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6.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7.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省级项目	1.社区专职人员考试(民政)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行函〔2013〕107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2.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二)住建部门		
国家项目	18.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90号
	19.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90号
	20.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1.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90号
	2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3.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4.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5.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项目	26.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7.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8.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9.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级项目	3.二级注册建造师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费发〔2015〕89号
	4.工程造价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0]24号,陕价行函[2010]75号
(三)卫生计生部门		
国家项目	35.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7.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项目	38.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11]94号
省级项目	5.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	陕财办综〔2014〕93号,陕价费发〔2015〕89号
(四)环境保护部门		
国家项目	39.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0.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财政部门		
国家项目	4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2.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省级项目	6.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	陕价费函〔2003〕157号,陕价费发〔2015〕89号,陕财办会〔2016〕1号
(六)交通部门		
国家项目	43.引航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4.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5.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6.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7.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项目	48.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9.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八)水利部门		
国家项目	50.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6]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九)农业部门		
国家项目	51.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52.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省直管理部门		
国家项目	53.省直机关工人考试	财综[2001]92号
(十一)审计部门		
国家项目	54.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二)教育部门		
国家项目	55.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三)公安部门		
国家项目	56.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十四)司法部门		
国家项目	57.司法考试	财综[2002]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五)质检部门		
国家项目	58.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十六)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家项目	59.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财综[2005]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七)民航部门		
国家项目	60.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八)统计部门		
国家项目	61.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九)旅游部门		
国家项目	62.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二十)证监会		
国家项目	63.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二十一)外交部门		
国家项目	64.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二十二)外国专家局		
国家项目	65.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
(二十三)知识产权部门		
国家项目	66.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人社部门		
国家项目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二)交通部门		
国家项目	2.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项目	4.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四)农业部门		
国家项目	6.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公安部门		
国家项目	7.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8.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六)卫生计生部门		
国家项目	9.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0.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七)民航部门		
国家项目	11.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八) 铁路部门		
国家项目	12.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九) 铁路总公司部门		
国家项目	13.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
(十) 煤监部门		
省级项目	7.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行函〔2013〕3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十一) 安监部门		
省级项目	8.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十二) 质监部门		
省级项目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	陕财办综〔2007〕58号,陕价行函〔2007〕122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国家项目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2.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
	4.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5.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992]价费字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6.研究生招生考试	财综[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材[1992]42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项目	7.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8号,价费字[1992]367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8.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9.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10.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1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
	12.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号,财综[2006]4号,发改价格[2010]955号
	13.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14.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财教[2006]2号
	15.专升本考试	财教[2006]2号
	16.保送生测试	财教[2006]2号
	17.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财教[2006]2号
	18.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财教[2006]2号
	19.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财教[2006]7号,教外来[1998]7号
20.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省级项目	10.高等学校报名考务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11.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陕价行函[2014]220号
(二) 党校		
省级项目	12.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

2019 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税[2017]51 号,陕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39 号,陕财税[2018]7 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计价格[2001]585 号,财综函[2002]3 号
4	农网还贷资金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
6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 号,财综函[2003]2 号、9 号、10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8 号,财综[2004]73 号,财综函[2005]33 号,财综[2006]2 号、61 号,财综函[2006]9 号,财综函[2007]45 号,财综函[2008]7 号,财综函[2010]2 号、3 号、7 号、8 号、11 号、71 号、72 号、73 号、75 号、76 号、78 号、79 号、80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5 号、16 号、17 号、57 号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 号,财税字[1997]95 号,国办发[2006]43 号,财综[2012]68 号,财综[2012]96 号,财综[2013]88 号,财综[2013]10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8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务院令 第 299 号，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6]29 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 第 13 号，财综[2007]26 号，财综[2007]69 号，财企[2011]303 号，财企[2012]315 号，财综[2008]17 号，财综[2008]29 号、30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64 号、65 号、66 号、67 号、68 号、85 号、86 号、87 号、88 号、89 号、90 号，财综[2009]51 号、59 号，财综[2010]15 号、16 号、43 号、113 号，财综函[2010]10 号、39 号，财税[2016]11 号，财税[2017]51 号，陕财税[2017]43 号，陕价商发[2018]75 号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 号，财综[2001]18 号，陕财税[2017]17 号，财税[2018]39 号，陕财税[2018]7 号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财综[2002]73 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办发[2006]43 号，财税[2015]91 号，陕财办综[2015]172 号
12	港口建设费	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财综[2012]40 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7〕18号

省委党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高院、省高检院，团省委，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取消、停征的涉企以及对个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政策，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执行或者变相收取相关费用。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缴清算，对于本次取消的收费项目以前年度欠缴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于6月底前将清缴资金通过非

税系统全额上缴各级国库，逾期未缴的，省财政厅不再组织补缴。

三、相关收费取消、停征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妥善安排预算调整和经费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

四、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对保留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制定本地区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长期公示，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对未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设立的各项违规收费，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将收取的资金退还企业或个人；对中央和省级设立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各设区市清理情况以及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情况应于4月2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2017年3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

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1 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35 项)

(一)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12 项)

发展改革部门

1.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白蚁防治费

7.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 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23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船舶登记费

5.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卫生检测费

7.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河道采砂管理费 (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

民政部门

1.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 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8〕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2017年11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水利建设基金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征收，其中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4‰征收”。为了确保降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达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目的，现就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降费范围和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4‰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享受此次降费政策，仍按照《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贸区和自创区降费政策的落实。享受减征水利建设基金的注册地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由所在地自贸办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每月 20 日前向同级财政、地税机关按月提供具体名单，各级地税机关按照名单进行适用费率的认定后，于次月按减征政策开始执行。

三、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陕西省境内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6‰（其中自贸区和自创区的按 0.4‰），按月自主申报缴纳。

四、已按原标准多缴部分的处理。已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8‰缴纳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多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可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以下流程予以抵顶或退费。

（一）抵顶。由缴费人提出申请，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报缴纳时予以抵顶；如果当月抵顶不完的，递延至下月抵顶，直至抵顶完为止。

（二）退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多缴纳的属期为 2017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的，由缴费人提出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审批后，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1）如果多缴费款已经全部抵顶的，则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2）如果多缴费款尚未全部抵顶的，缴费人按照退费业务办理流程，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审批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从当期水利建设基金收入中退费，退费办理完成后，再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3）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水利建设基金当期收入小于退费金额的，由地税机关根据收入情况顺延退费。

五、以下情况不享受降费政策。（1）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完成税务登记注销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已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不予抵顶或退费。（2）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机关（含国税代征）门临代开税务发票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已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不予抵顶或退费。（3）申报补缴或税务机关查补清欠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水利建设基金的不享受降费政策，仍按照陕财办综（2015）15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154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等单位另行商议决定，并负责解释。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8 年 2 月 5 日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7〕17号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残联，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我省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和省府有关要求，现将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执行或者变相收取相关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执收单位做好清缴清算，并于6月底前将清缴资金通过非税系统全额上缴各级国库，逾期未缴的，省财政厅不再组织补缴。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扩大、征收标准上限调整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协调残联、工商和地税等部门做好免征企业登记，确保政策落实。

四、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减免政策，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报省政府审定后执行。减免政策未出台前，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五、相关政府性基金取消、调整或减免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妥善安排预算调整和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六、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2017年3月27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

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工作的函

陕价费函〔2017〕188号

省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每年1月底前按时将本单位上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情况抄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二、原有收费标准期满前3个月，收费单位应将成本费用、收支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等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以便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收费单位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导致收费标准过期，仍按原标准继续收费的视为违规收费，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017年12月27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降低交通运输 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陕交发〔2017〕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物价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西铜公司、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实施后的统计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2017年1月13日

附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陕发〔2016〕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6〕38号)和省政府2016年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强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现对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按规定审批新的收费公路项目

对取消收费后的二级公路有必要升级为一级公路的,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是因为交通量增长需求、未按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不得将已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改建升级为一级公路继续收费。

二、降低交通运输收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载货类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现行标准下调9%,优惠期限暂定3年。

三、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管理改革

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省政府制定标准为最高限价。各经营管理单位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应至少提前30天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并应在实施前向社会公

告。具体费率标准最少应执行半年。

四、研究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

根据国家部署，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研究，积极寻求运用价格杠杆来引导不同的出行需求，优化道路利用，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减少拥堵。

五、严厉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7〕43号

省发改委（物价局）、省水利厅，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从今年7月1日起降低两项政府性基金标准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对今年前6个月代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进行清算入库，同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2017年7月3日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价费发〔2017〕75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韩城市物价局、财政局，神木县、府谷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 7 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见附件 1）；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附件 2 规定执行。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2017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四、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五、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

电信网码号资源类别			原收费标准	降低后收费标准	
固定电话网 码号	局号		12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6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短号码	3 位号	420 万元/年·号	210 万元/年·号	
		4 位号	120 万元/年·号	60 万元/年·号	
		5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4.8 万元/年·号	2.4 万元/年·号
	6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0.48 万元/年·号	0.24 万元/年·号	
移动通信网码号	网号		1200 万元/年·网号	600 万元/年·号	

注释：

1、移动通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按照实际占用的 H0 进行收费；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按照 6 元/年·百层号·本地网收取；

2、西部地区的用户号码资源占用费减半收取（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3、公益性短号码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包括 110、119、120、122、123xx（“xx”从 00 - 99）；

4、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5、400、600、700、800 等智能网业务号码暂不收费；

6、114、117、121、106x（“x”从 0 - 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7、非固定电话网短号码资源占用费按照固定电话网短号码收费标准收取；

8、党政机关专用网，国际、军事、战备专用网，公安、安全、武警部门专用网等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二)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再按 2G、3G 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具体为：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 万元/兆赫/年降为 8 万元/兆赫/年。

二、公安部门

(一)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每本 200 元降为每本 160 元。因丢失要求补办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 160 元。

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一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 20 元降为每证 15 元，多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

3、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40 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 元降为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40 元降为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00 元降为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50 元降为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0 元降为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240 元。

4、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 100 元降为每证 8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 20 元降为每证 15 元。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20 元降为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 100 元降为每件 80 元。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 250 元降为每证 20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40 元。

6、台湾同胞定居证收费标准，由每证 10 元降为每证 8 元。

(二)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 15 元降为每本 10 元。

(三)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 15 元降为每本 10 元。

三、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4 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7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 2 元降为不超过 1.4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

低原则制定。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0.3-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0.3-1.4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农业部门

农药实（试）验费收费标准，田间试验由每小区 120-400 元降为每小区 60-200 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由 30000-35000 元降为 15000-17500 元；药效示范试验由每个试验点 1500-1800 元降为每个试验点 750-900 元。

五、知识产权部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收费标准，布图设计登记费由每件 2000 元降为每件 1000 元，布图设计登记复申请费由每件 2000 元降为每件 1000 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由每件每次 100 元降为每件每次 50 元，延长期限请求费由每件每次 300 元降为每件每次 150 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由每件 1000 元降为每件 50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15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由每件 300 元降为每件 150 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取消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7〕78号

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财政局、物价局（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局），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收费清理改革，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根据财政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

二、收费项目取消后，各级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应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并做好清缴清算，对以前年度欠缴的，应当足额征收，并于2017年底前将清缴资金通过非税系统全额上缴各级国库，逾期未缴的，不再组织补缴。

三、收费项目取消后，各级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工检验）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费用，其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四、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及时调整本地区公布各类收费目录清单，确保与中省目录一致，并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公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2017年10月30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8〕6号

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物价局，各省管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2018年5月11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关于清理规范省级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陕财办税〔2018〕2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物价局、西咸新区财政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各省管县财政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总体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清理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如下：

一、取消骊山风景区建设维护费。

二、按照《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79号）有关规定，将户外广告空间使用费、绿化补偿费、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以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转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上述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后，征缴时应按规定使用相关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征管办法和缴库级次由省级财政、物价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入103070699“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科目，户外广告空间使用费和绿化补偿费缴入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四、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觉接受财政、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陕财税〔2018〕7号

省发改委（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地税局、省残联，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规定时间起，要严格执行降低两项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各执收部门要对今年已经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时清算入库，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5月3日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 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价费发〔2018〕50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韩城市物价局、财政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3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0.5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17.7-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 分行关于落实阶段性水利建设基金降费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8〕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辖内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2017年11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水利建设基金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征收，其中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4%征收”。为了确保降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达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目的，现就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降费范围和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4%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享受此次降费政策，仍按照《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

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贸区和自创区降费政策的落实。享受减征水利建设基金的注册地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由所在地自贸办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每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地税机关按月提供具体名单,各级地税机关按照名单进行适用费率的认定后,于次月按减征政策开始执行。

三、从2018年1月1日起,陕西省境内申报缴纳所属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6‰(其中自贸区和自创区的按0.4‰),按月自主申报缴纳。

四、已按原标准多缴部分的处理。已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所属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多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可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按照以下流程予以抵顶或退费。

(一)抵顶。由缴费人提出申请,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后,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申报缴纳时予以抵顶;如果当月抵顶不完的,递延至下月抵顶,直至抵顶完为止。

(二)退费。自2018年1月1日起,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多缴纳的属期为2017年度水利建设基金的,由缴费人提出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审批后,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1)如果多缴费款已经全部抵顶的,则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2)如果多缴费款尚未全部抵顶的,缴费人按照退费业务办理流程,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审批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从当期水利建设基金收入中退费,退费办理完成后,再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3)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水利建设基金当期收入小于退费金额的,由地税机关根据收入情况顺延退费。

五、以下情况不享受降费政策。(1)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完成税务登记注销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已缴

纳的水利建设基金不予抵顶或退费。(2)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务机关(含国税代征) 门临代开税务发票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已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不予抵顶或退费。(3) 申报补缴或税务机关查补清欠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水利建设基金的不享受降费政策, 仍按照陕财办综〔2015〕15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154 号) 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依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 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等单位另行商议决定, 并负责解释。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8 年 2 月 5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 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省地税直属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精神，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19号）规定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止。延长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的，应停止下调，及时恢复费率。生育保险费率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陕人社发〔2018〕18号）文件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支持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

三、各市（区）要全力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落实政策，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和评估，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待遇水平不降、按时足额支付；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各市（区）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

四

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党的十九大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办发〔2017〕30号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坚定文化自信的意见》《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现就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贯彻落实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激发新活力、共建新生活、彰显新形象的“五新”战略任务为统领，依托特色文化资源，综合运用文化经济政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创新投融资体制，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粗放型向集约型、政府主导向市场驱动转变，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省、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更大贡献。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年均增长15%以上，文化产业结构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做优做强做大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建成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园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强优补短扶新，优化结构布局

(三) 巩固提升优势文化产业。关中以西安为核心，依托区位、科教、历史文化等优势，率先发展创意设计、出版印刷、文化会展、工艺美术、广播影视等产业。陕北陕南依托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等特色文化，优先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工艺美术等产业。优先支持优势文化产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品牌推广、对外贸易等工

作，进一步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优势文化产业。

（四）补齐文化制造业短板。鼓励通过政府注资、国企参股、互持股份等方式，在印刷设备制造、文物复仿制等领域扶持一批本土骨干文化制造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引进一批文化用品生产、文化专用设备制造等领域知名度和重大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文化装备制造基地。

（五）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重点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等融合，鼓励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文博创意等产业发展，加快“西安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等建设。

（六）编制陕西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突出文化产业重点领域，注重相关产业协调配套，持续优化文化产业功能布局。

三、打造专业园区，促进集群发展

（七）加快现有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进专业园区运营团队，通过精准定位、精致设计、精心服务、精细管理，促进园区向专业化、市场化、集群化转变。省级财政资金和争取到的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基金等，对园区内的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予以倾斜支持。

（八）新策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各市（区）每年至少策划建设2个以上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或重点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建设。盘活存量房地资源，支持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转型兴办文化产业园区，形成一批产业定位明晰、产业链带动效应明显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九）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鼓励创建“国家文化创新试验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级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等，认定命名一批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十）提高文化产业园区配套服务水平。省级以上园区要建立公共服

务平台，对重点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联盟给予补贴。支持园区企业开展产业链式合作，对合作开发项目取得良好效益的给予奖励。

（十一）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功能。鼓励园区面向小微文化企业和创业团队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提供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创业投资、资源共享等服务。全省试点建设一批文化企业加速器，培育更多文化“瞪羚企业”。

四、集聚专业人才，增强智力支撑

（十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创建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基地，对于成效突出的示范性基地，经评审认定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省市可对口组织并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每年选派一批文化产业方面的人才到先进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文化企业挂职锻炼。

（十三）对引进的海内外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创意和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参照《陕西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补助或奖励，依据相关规定提供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便利条件。

（十四）探索对文化创意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鼓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的股权、期权、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允许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文化创意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离岗从事文化创意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

五、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营商环境

（十五）严格落实对小微文化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适当向小微文化企业倾斜，对小微文化企业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范围内按较高标准执行。对参与国家“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且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十六）放宽文化企业集团设立条件，取消母公司注册资本限制，具有两家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鼓励非文化企业兴办文化产业，其文化产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

励。到 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以下简称“规上文化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

（十七）对国有文化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成功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经省政府批准后，省属文化企业 2020 年前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脱钩改制工作，组建几家大型省属文化企业集团，培育 3-5 家总资产或年收入过百亿的文化企业。

（十八）推行文化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精简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进一步放宽国家鼓励和允许的文化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制定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黑名单”制度等文化市场监管新机制，创新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六、增加财政投入，发挥杠杆作用

（十九）省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3 亿元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省级财力情况逐步增加，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重点项目、投融资平台，以及上市奖补和省属文化企业融资活动等。鼓励各市（区）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力情况纳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本地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规上文化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以及小额贷款担保等。

（二十）每年从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投入文化产业类投资基金，力争 2020 年基金规模达到 100 亿元。设立文化产业天使投资子基金，重点扶持种子期或初创期小微企业；设立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子基金、并购子基金，重点支持高成长性企业融资和上市企业再融资。

（二十一）充分发挥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协调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规范审定制度，统筹整合使用省级各类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理事会章程，运营管理好相关省级文化产业投资

基金及其子基金。

七、加大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二十二)对新增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辅导期和完成备案的拟上市文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5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文化企业,以及上市企业再融资活动,给予一次性奖励。力争到2020年新增5家以上上市、挂牌文化企业。

(二十三)对文化企业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按照企业(集团)当年新增贷款利息的30%—50%贴息、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非文化企业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连续3年按项目当年新增贷款利息的30%—50%贴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机构所投文化产业项目,退出时按净损失额的10%—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补偿。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和再担保文化产业项目的机构,产生损失的,按照净损失额的10%—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补偿。

(二十四)利用创新融资工具,发挥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担保机构等中介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建立文化产业支行,以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工具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八、用好土地政策,增加有效供给

(二十五)各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用地指标,优先纳入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计划;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出让底价可按相应工业用地最低出让标准执行;一次性缴纳出让金有困难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十六)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产业,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无需转让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符合国家规定、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及产业升级的,可暂时维持原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类型,暂不征收原产权单位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

九、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推进机制

（二十七）省委宣传部作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考核部门负责完善以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新增规上文化企业数量、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等为核心指标的考核体系，按年度对各市（区）文化产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市（区）予以表彰奖励，不达标的市（区）予以通报，同时将相关考核数据提交省考核办，作为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十八）各级党委宣传部门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牵头部门，承担主体责任，每年向同级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一次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配合。成立陕西省文化产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文化企业联合设立文化产业协同创新机构。

（二十九）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本措施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措施情况进行督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7〕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改造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重点围绕扩大先进产能、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智能制造、加快设备更新、推动绿色制造和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领域实施。

第二条 为充分调动各市、县、区政府及企业积极性，省政府自2017年起，设立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2亿元，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适当增加。奖励对象为市、县、区政府，被评为先进的通报表彰，并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年度奖励标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其中，2017年设一等奖1个，奖励5000万元；二等奖2个，各奖励3000万元；三等奖3个，各奖励2000万元。同时表彰奖励10个先进县（区），各奖励300万元。获奖市、县、区政府的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并将确定奖励的项目清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奖励。

第四条 综合考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依据各市、县、区政府当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全面推进技术改造投资工作情况打分评定（具体评分标准附后）。

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完成情况、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情况以省统计局数据为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解到各市、县、区政府

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和企业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为依据；推进技术改造投资工作开展情况，以各市、县、区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and 实际效果为依据。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对各市（区）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任务进度情况实行季通报；次年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对各市政府上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综合情况组织考核评估，提出年度奖励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确定 200 个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名单，并分解到各市（区）政府，不定期开展项目跟踪服务督导检查，半年通报一次，年底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省政府。

第七条 各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本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每半年各市（区）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技术改造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市、县统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企业技术改造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企〔2016〕4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促进局，科学技术局：

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和加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7月5日

附件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等方面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引领带动市县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年度资金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审核资金支持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二)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市(县)奖励和重点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

(三)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及转型升级;

(四) 中小企业融资创新;

(五) 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量;

(六) 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面。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按(陕财办企〔2014〕34号)执行。

第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中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通过发布申报通知等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贴息等支持方式。股权投资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9号)执行。

第九条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条 相关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会同省财政厅每年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全省上报项目进行联审,对通过联审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各市(区)相关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项目评审结果、资金预算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确定项目支持范围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和省财政厅,经审批后调整项目计划或终止项目并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市（区）财政和相关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认真做好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次年申报时将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及验收汇总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和省级相关部门。

省级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相关项目企业、单位应按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备查。省、市（区）相关部门应保存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材料以备核查，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资金的行为，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单位同时纳入失信名单，不再给予财政资金扶持。省财政支持相关市县的资金下年度相应调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企〔2014〕104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17〕196号

省级相关部门，各省属文化企业，各市（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2017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国有和民营文化企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开展文化金融合作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项目库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在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分工负责。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重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

（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大型国有和民营文化企业集团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股改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对培育或引进文化装备制造企业给予支持。

（三）扶持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对中小文化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示范性产业聚集区（基地）给予支持。

（四）培植新型文化业态。对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等融合发展项目，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给予支

持。

(五) 促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PPP模式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通过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予以支持。

(六) 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

(一) 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助。

(二) 资本金注入。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等可适当补充国家资本金。

(三) 股权投资。通过参股各级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优先股等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 融资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融资担保等方式融资实施重大文化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给予补贴。

(五) 绩效奖励。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六) 其他支持方式。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7月底前印发下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可按要求通过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申报。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为在我省境内设立且在我省纳税的文化企业，以及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

第九条 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交资质证明、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以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设定绩效目标，且满足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等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程序：

省委、省政府已经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省属文化企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申报的项目，由省属文化企业集团初审、汇总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其他企业和单位申报的项目，按属地原则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各地宣传文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宣传文化部门。省级文化部门对市县文化部门申报项目审核汇总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审核部门严格把关，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文化部门业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分别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商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建议，从省财政项目库中择优遴选拟支持的项目，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适时开展项目库清理工作。对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移出项目库并通知项目单位；对按轻重缓急排序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项目，继续保留在项目库，在以后年度一并审定。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资金计划，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及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同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如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的，项目单位需按原渠道上报省委宣

传部、省财政厅批准调整。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规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每年 2 月份，项目单位对上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评；省委宣传部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自评，3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时间节点未完成的项目，在下一年度继续进行自评。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采取引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和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以及未报送自评报告的；
- （三）以前年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 （四）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宣传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审核、申报项目，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陕西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文资〔2013〕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 示范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财办农发〔2017〕24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精神和省委“追赶超越”工作要求，加快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经省财政厅研究决定，从 2017 年开始，在全省开展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7 年 4 月 7 日

陕西省财政厅建设农业综合开发 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的精神，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实现“追赶超越”目标，结合我省“三农”工作实际，现制定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以下简称产业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省农业“追赶超越”的总体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区域化布局，产业化开发，园区化建设，社会化服务”的思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打造一批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村三产融合，推动“四化”同步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产业示范园”原则上建设期为 1—3 年。一次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用 3 年时间，在全省建成 50 个，2017 年，先行启动实施 20 个。

“产业示范园”要围绕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按照“3+”模式规划建设，即以“标准化种养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体系”3 个功能区为基础，可集合电子商务、休闲观光、创意研发、会展博览等相应功能区。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把优势特色产业园建成特色鲜明，设施完善，效益显著，环境优美的三产融合示范区、四化同步试验区、群众增收样板区，打造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版，示范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发展。

三、扶持政策

（一）资金投入。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

以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为平台，统筹项目安排，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资金集聚效应。省、市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配套投入。省级层面，整合经建、农业、农发、综改等相关涉农财政资金。县级要充分运用这个平台，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实行财金（企）融合。通过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产业示范园”建设。

单个“产业示范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缺啥补啥，合理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中省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市级配套不低于 500 万元，县级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农发、农业、经建、综改等）不低于 3000 万元。经营主体投入应不低于财政投入。

（二）资金使用。财政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用于可核查的实体工程建设。重点支持产业基地、示范园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及市场体系建设。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物质装备提升、产业链延伸、农业功能拓展和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工程。

（三）“产业示范园”布局。“产业示范园”安排在优势特色产业带，向贫困地区倾斜，作为精准脱贫、产业扶贫的平台。扶持产业要符合《陕西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与脱贫攻坚产业规划相衔接。扶持果、茶、畜、菜四大类产业。要以一业为主，全产业链发展，包括在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基础上衍生发展的休闲观光等农业新业态。

（四）扶持对象。“产业示范园”内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

（五）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要把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扶贫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三产融合作为工作重点，“产业示范园”内涉农企业应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投入涉农企业的农发财政补助资金 30%以上实行量化配股，采取“保底分红”或“按股分红”。对象为项目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农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占量化配股份额的 50%以上。股权 5 年内不得转让。涉农企业应建立脱贫帮扶机制，安排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通过土地流转、承包倒租、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方式参与建设，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申报审批

(一) 选项条件。

1. 产业示范园应具备的条件。

(1) 县级政府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列入当地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在现有现代农业园区基础上，择优确定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

(2) 产业示范园产业基础好，原则上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功能区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初步形成，规划面积 3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 20000 亩以上。

(3) 农业经营组织比较健全，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筹资投劳有保障；与农民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

2. 扶持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涉农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经营一年以上，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有法人资格，注册登记且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农民合作社有关规定，产权明晰，章程规范，运行机制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应经有关部门认定或登记。

(二) 立项审批。“产业示范园”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县级财政农发部门组织申报；市级财政农发部门负责实地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编制规范性进行审核，以差额方式择优选项，公示后申报。省财政厅采取专家评审、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

（三）实施主体。原则上应为产业示范园管委会、园区建设运营公司、经营主体。县级财政农发部门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县级政府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建设运营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成立“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领导小组”，由丁云祥厅长担任组长，由苏新泉副厅长、康仲涛副厅长、王会权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经建处、农业处、综改办、农发办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发办，由王会权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产业示范园建设重大决策，检查指导产业示范园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承担“产业示范园”建设的市县两级财政农发部门也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县财政农发部门要把“产业示范园”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加快“产业示范园”建设。

（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拟建“产业示范园”的征集评审，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各市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各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整合方案。有关实施主体依规落实自筹资金。财政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农发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达标投产。“产业示范园”建设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

（三）推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示范园”建设要按照龙头带动、农民参与、股份合作、促进增收的原则，聚集现代生产要素，统筹推进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休闲观光等新业态协调发展，推进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加快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要统筹“四

化”同步发展，以信息化、工业化带动和装备农业现代化，以农业现代化促进城镇化的发展。

（四）强化科技支撑。要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依托科研院所，大力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加大信息沟通和设施建设，及时捕捉运用国内外最新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鼓励创建全省乃至全国的著名商标和知名品牌。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 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 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

陕财办农发〔2017〕52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申报通知》）精神，各市县财政农发机构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了产业示范园项目考察论证申报工作。但方案编制不同程度的存在扶持企业与农民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财政资金超范围使用，涉农资金整合统筹不实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84号令）《实施方案》《申报通知》，为纠正对政策理解偏差，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好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科学编制产业示范园规划。产业示范园区应四至明确。围绕产业发展需要，规划设立各类功能区。建设内容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完善产业链条，补齐短板。除种植（养殖）基地外，加工、物流等功能区应集中布局在产业园区。扶持项目应布置在对应功能区。非产业示范园区内项目一律不能纳入扶持范围。

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使用，应符合《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84号令）《实施方案》

《申报通知》的规定。只能用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相关的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不得用于办公、旅游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产业示范园规划需列入的配套工程，应用整合资金或企业自筹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县级要把“产业示范园”作为涉农资金项目整合的平台，制定整合方案，细化整合措施，确保整合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应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利益联结方案。扶持产业发展、实现农民持续增收，是“产业示范园”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方案》《申报通知》提出了明确要求，产业示范园应对投入涉农企业的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比例用于项目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的量化持股。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量化持股有困难的村，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在项目立项的一年内，县级财政农发机构督促帮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建立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长效机制，确保产业发展、涉农企业壮大、农民持续增收三个目标同步实现。对申报“产业示范园”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或措施不实不细的一票否决，不予立项。

四、建立健全产业示范园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健全的产业示范园管理结构，是园区规范运营的保障，也是示范园择优选项的重要条件。对此《实施方案》《申报通知》提出了明确要求。申报农业综合开发立项扶持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县级政府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指导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建设运营机构。对目前拟立项的优势产业示范园尚未建立园区营运机构的，县级政府应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完成组建工作。以后年度，对未建立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产业示范园项目，申报立项时不予受理。

五、完善项目申报程序。2018年申报指南要求报送规划、分年度实施方案等材料。在对申报材料审定和现场考察后，择优确定拟扶持的“产业示范园”。在此基础上，编制具体扶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书。

依据项目评审情况，确定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资规模。目前，要抓紧修改完善存在问题的项目，对不可行项目可重新选项，报省办进行评审。仍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调减相应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扶持资金。

六、加强对“产业示范园”的跟踪问效。各级财政农发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抓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达标投产。严格执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奖优罚劣，实行动态管理。省厅将对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的进度、质量，整合资金及资金使用情况，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是否继续立项扶持的重要依据。

七、实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在产业示范园立项扶持后，县级财政农发部门、产业示范园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产业示范园和主要扶持项目工程，设立公示栏或公示牌。对产业示范园规划、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财政投资、整合资金、自筹资金，以及预期效益进行公示。农业综合开发标志应规范醒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8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企〔2015〕5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完善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制定了《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2015年7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完善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是省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我省外经贸发展和茧丝绸行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二）省商务厅根据陕西省外经贸事业发展需要，提出资金支持重点和年度预算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支持重点，确定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会同省商务厅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各市（区）财政局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企业、单位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和使用方向

第五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二) 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
- (三) 符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原则；
- (四) 符合外经贸形势发展的需要；
- (五)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运作，建立健全监督和约束机制，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六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 (一) 优化外贸商品结构，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
- (二)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三) 支持企业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 (四)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综合配套和服务能力；
- (五) 支持茧丝绸行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建设茧丝基地；
- (六) 其他鼓励外经贸发展政策。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本办法，结合年度外经贸工作重点任务，每年下发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申请条件、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等。项目通过陕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请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陕西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四) 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
- (五) 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管理能力；
- (六)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 (七)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九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即向企业住所地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所在地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为准。省级企业项目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十条 市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汇总后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负责对全省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采取资本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和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资本金、股权投资和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方式支持的，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五章 项目评审方式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评审制度，采取专家评审或委托中介机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对全省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建立陕西省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省内投资规划、市场、财务、法律以及机械、电子、医药、化工、矿产、能源、农业和纺织等方面技术专家组成。入选专家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应具有一定的评审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声誉。

第十六条 针对不同行业，随机从专家库中选取市场、财务、企业管理、投资规划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项目前景、投资预算、效益分析、实施能力、环保评价及其它方面。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推举一名组长，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参评项目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核，不同领域专家还要对项目所涉及本专业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进行集体评议时，应充分发表各自意见，集体评议后独立填写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中介机构评审报告，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经济效益和重要性等因素，确定项目支持范围。

第六章 项目公示、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列入资金支持计划的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并由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省财政厅依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算，拨付资金。资本金、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全额拨付项目单位。对资本金投入的由省国资监管部门持有，对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按《陕西省省级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9号）执行。以贷款贴息和补助方式支持的，预拨80%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完工验收制度。以贷款贴息方式和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同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验收及拨付剩余资金申请，由同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的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市（区）财政局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各市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获得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备查。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项目单位报送的全部材料、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材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止 2020 年 8 月 8 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陕财办企〔2011〕62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西安海关关于落实支持我省开放型经济突破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陕财办企〔2011〕85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茧丝绸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陕财办企〔2011〕7 号）同时废止。

五

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 规定（试行）》的通知

陕发〔2016〕24号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此文件全文公开）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若干规定（试行）》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项目完成人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研发团队主持公开询价，谈判确定成交价格，无须经过单位审批，但应在本单位公示。

二、提高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省属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 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 8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

三、加快科技成果产学研协同转化。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设立联合基金，省上按总额 20%的比例出资支持，新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按照需求导向原则自行确定研发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重大成果进行转化的，给予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四、推动军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军民人才双向流动“人才池”，促进企业孵化。吸引军工单位技术人员入驻“人才池”，5年内保留回原单位的通道。支持科研院所特别是涉军科研院所与地方高等院校以“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建专业孵化器等方式建立“人才池”。根据“人才池”孵化企业业绩，给予后补助支持。

五、建立“专利池”推动成果共享转化。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推动相关单位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专利池”并成立“专利池”管理委员会。进入“专利池”的专利成果以使用权许可方式在联盟成员间共享共用，联盟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获取成果转化后的收益。每年给予专利持有单位50%的专利年费补贴，并根据专利成果转化和共享情况给予一定的后补助。

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撬动社会资本形成100亿元总规模的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对于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可按照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救助。

七、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省内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省内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对省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并投向市场的首台套产品，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众包众筹平台、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根据其业绩给予奖励和后补助。将科技金融人才、科技中介人才、创业指导人才等纳入省级人才计划重点培育。

八、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税支持力度。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转化

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奖励成果完成人的部分，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转让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获得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机制。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与论文、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人员，纳入破格晋升职称序列。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省属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年度考核的指标之一。省属高等院校每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报省政府，作为增加高等院校拨款的重要依据。

省级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省属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及各市、县相关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中央在陕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
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办发〔2017〕5号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 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6〕11号）精神，围绕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实现追赶超越目标，深入推进全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深入推进放权松绑

（一）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对涉及人才招聘、引进、评价、流动和服务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收费事项进行集中全面检查，做好清理和规范工作。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

（二）改革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模式，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编制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保障人才科研成果收益权。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科研成果完成人和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研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8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科研成果完成人和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探索建立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第三方科研成果转化市场价值评估机制，以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科研成果所占的技术股份比例。

（四）下放人才评价权。研究制定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具体办法。坚持突出能力、实绩和贡献的评价导向，克服唯学历、

唯职称、唯论文等评价倾向，发挥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作用，条件成熟的，逐步实现由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强化事后监督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评审专家库、评审责任和信誉制度。

（五）下放职称评审权。合理确定职称评审主体、程序、内容和标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主体自主评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有序承接职称评审职能。

（六）促进人才有序流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人员以创新单元为主体转企创业。专业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兼职兼薪。

（七）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持续激励。给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集体 1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个人或集体 20 万元奖励，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个人分别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友谊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华技能大赛的个人或集体 5 万元奖励。给予新当选院士每人 20 万元奖励。给予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长江学者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每人 10 万元奖励。国家、国家部委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享受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相关待遇。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除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或补助外，对于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创作等任务，经申报和认定，给予一定的后续滚动经费支持。

（八）完善社会化人才服务体系。加快人才市场体系和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和网上人才市场。制定促进社会组织服务人才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支持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以及服务等职能，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

二、完善改进重大人才工程项目

(九) 建立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清单。明确“百人计划”、“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和“三秦工匠计划”为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突出高端定位，集中资金和政策资源，更大程度发挥工程项目吸引、集聚和培养人才的作用。建立省级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资助平台，提升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利用效率。

(十) 完善改进“百人计划”。在“百人计划”现有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等4个子项目的基础上，增设外专项目、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和区域人才引进项目。继续给予入选专家每人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计划5年面向省外引进10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十一) 实施“特支计划”。实施我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特支计划”），设置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区域人才支持项目等4个子项目。给予入选专家每人20万元-2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计划5年面向全省遴选、培养和支持13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十二) 实施“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完善调整“三秦学者计划”，实施“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继续给予入选计划的三秦学者（团队带头人）每年10万元、所带科研团队每年10万元（企业创新团队每年15万元）的资助，5年内所在单位每年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三秦学者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20万元和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5年内所在单位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三秦学者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100万元和不少于50万元的团队建设经费。计划5年面向省内支持创建300个创新创业团队。

(十三) 实施“三秦工匠计划”。培育支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实施“三秦工匠计划”，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引进支持体系，给予入选者每人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计划5年面向省内外引进支持各领域、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1100名。

(十四) 统筹实施各层次人才工程项目。采取提供经费、组织培训、鼓励对应设立相应人才工程项目等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申报院士、国家级及国家部委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项目入选者配套政策，配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由入选专家及团队确定用途。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清单确定后，省级相关部门逐步调整完善本部门其他人才工程项目的设置和定位，形成定位准确、层次明晰、协调发展的人才工程项目体系。鼓励支持行业系统和市县设立本系统、本级人才工程项目。

三、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十五) 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完善柔性引才政策，在“百人计划”中明确柔性引才方式、支持力度、扶持办法和优惠政策等。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引使用优秀人才，对于每建成1个海外研发机构，按照规模和水平，给予设立单位100万元-300万元的经费资助。鼓励用人主体通过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联姻和提供智力等方式，吸引省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全省发展。

(十六) 扩展人才引进渠道。逐步在我省驻外机构和华人组织设立人才工作站和海外引智工作站，为境外人才来陕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供需对接。定期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三秦行”和“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论坛”等活动，吸引和凝聚海外人才来陕创新创业。鼓励个人、专业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和社会组织（省海外联谊会、省留学生联谊会、欧美同学会和北美同学会等）为我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凡为我省引进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我省“百人计划”项目并签订正式工作合同的，给予引进组织或个人一定标准的奖励。建立高层次引进人才相关手续办理“绿色通道”，提升服务高层次引进人才工作水平。

(十七) 着力引进培养高层次创业人才。鼓励市、县、各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含科技园区、产业园区等）面向省内外引进、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引进和支持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

计划”和我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创业项目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1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十八）扩展顶尖专家发挥作用空间。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充分发挥院士、国医大师等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重大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学科建设、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实施社科名家工作室计划，聚集哲学社会科学名家，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室）和社科名家工作室服务管理水平，实施动态管理，经考核认定，对成果显著、贡献突出和影响巨大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室）和社科名家工作室，分别给予设站单位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十九）加大对顶尖人才（团队）的支持吸引力度。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技术，利用5年时间，通过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或用人单位申报，引进和支持若干个“顶尖人才（团队）+项目”，综合评估顶尖人才（团队）的影响力、研发水平和项目预期影响，对特别高端紧缺、前景广阔或影响深远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最高5000万元综合支持。

（二十）加大对基层人才的培养力度。实施“三秦之光基层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市县科技、教育、卫生、农林水和企业等行业领域，计划5年选拔推荐1000名左右扎根基层生产管理、教学、医疗和科研一线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业务骨干，选派到省内外相关单位进行为期1年研修学习，给入选者每人提供4万元研修经费。

（二十一）加大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我省“百人计划”和“特支计划”中专设青年项目。给予“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每人30万元-1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凡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青年项目的，按每入选1名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的奖励。制定青年人才举荐办法和程序，推荐优秀青年人才直接进入省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切实落实省上关于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增强对博士后人才的吸引和激励。

利用 5 年时间，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高层次优秀青年人才，打造一支规模适当、布局均衡、潜力巨大的高层次人才后备军。

四、加快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二十二）加强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建立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细分化发展。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器且评价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通过各类产业孵化平台，提供配套创业政策支持，培养选拔一批有潜力的青年创业人才。

（二十三）壮大创新创业平台规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牵头单位 300 万元的奖励。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认定，给予牵头单位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等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技术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基金，给予总额 20% 的资金支持。企业新型技术研发机构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给予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实施人才发展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以人才强市、人才强校、人才强企和人才强院等为抓手，利用 5 年时间建设 30 个涵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领域的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建成 100 个省级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经认定，给予每个试验区或基地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四）推动产学研军融合发展。利用 5 年时间建成 5 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且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成效显著的，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利用 5 年时间，建设 10 个军民融合产业联盟和 100 个军民兼容技术支撑平台，经认定，每建成 1 个军民融合产业联盟且在军民融合方面成效显著的，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每建成 1 个军民兼容技术支撑平台且成效显著的，给予 30 万元

-5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五) 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 培育壮大全省各类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全省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二十六) 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发展平台。 利用 5 年时间，建成 100 个左右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成 30 个左右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对于建成的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评定验收，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单位 10 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对于新建成的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的实训设备补助。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在培养人才、技术创新和技术技能推广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经评定验收，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单位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七) 建立人才研究和交流平台。 支持人才发展研究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充分利用陕西创新人才发展研究院等人才发展研究机构开展前瞻性人才理论研究和提供人才公共社会服务，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每年明确一定数量的人才发展研究基金。组建陕西省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广泛联系和聚集高层次人才，发挥联谊会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实施我省专业人才境外培训项目。支持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术组织和社会组织承办或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技术学术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一定的经费补助；对争取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组织、技术学术活动在陕永久性落地，给予组织单位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十八) 建立人才发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按照把制度政策嵌入系统、用系统实施管理服务的思路，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依托社会组织，构建人才工作管理、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发展基础服务网络化平台。建设我省高层次人才数据库。设立陕西省人才工作门户网站。

五、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环境

(二十九)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安居保障。 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住房

供给方式，通过发放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货币化补贴，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和政府主导提供人才公寓等方式，分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满足高层次引进人才对住房的需求，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吸引力。

（三十）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入学地本地户籍学生待遇，由西安或工作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高层次人才意愿的省内学校入学。推进国际学校建设，扩大国际教育资源供给，利用 5 年时间，分别在西安地区和其他外国专家聚居地支持创办外国人子女学校（高中、小学和幼儿园各 2 所），支持高中开展国际教育项目，满足外国专家子女教育需求。

（三十一）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在全省确定若干家三级乙等以上医院（含中医医院）开设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每年分层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 1 次免费医疗保健检查，定期分级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

（三十二）为来陕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外籍专家提供停居留和往来便利。扩大高层次外籍专家申请办理人才签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外籍专家，未持签证来陕的，抵陕后可直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为高层次外籍专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 5 年内长期居留证件或 5 年内多次出入境有效访问或人才签证。高层次外籍专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予以优先办理，在停居留资格条件、期限、办证服务等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

（三十三）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逐步向高层次人才发放“三秦优才卡”，高层次人才凭卡可直接办理和申报调动、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创业扶持等手续。在省内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等交通站点，高层次人才持卡可享受绿色通道优先服务待遇。在全省 A 级旅游景（区）点，高层次人才持卡可享受单次携 3 人免景区门票待遇。

六、健全人才发展工作保障机制

(三十四) 加强党委(党组)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 组织部门牵头抓总,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格局。实现县以上党委、系统内人才资源规模比较大的省级职能部门、人才集中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全覆盖。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职能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并明确编制职数。强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市县招才引智责任。

(三十五) 健全机制夯实责任。建立健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机制, 按年度将重点工作、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 明确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完善沟通交流机制, 健全人才工作例会制度, 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 细化考核指标, 加大考核力度, 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和市(区)等领域行业的人才工作管理服务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定期对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和市(区)人才管理服务水平进行评估。创新和丰富人才工作宣传方式, 加大对人才政策、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先进经验和先进个人(团队)的宣传力度。

(三十六) 保障人才发展资金优先投入。“十三五”期间, 省财政每年安排与全省人才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修订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责任。各市(区)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 建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并建立持续增长机制。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
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办发〔2017〕46号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此件全文公开）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千人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是原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百人计划”）的提升工程，旨在围绕我省发展战略目标，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20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实施我省“千人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管人才；（二）服务追赶超越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三）突出高精尖缺需求；（四）注重公平公正科学；（五）体现高端示范引领。

第三条 我省“千人计划”由若干项目构成，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区域人才项目。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发展需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设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项目平台和创业人才平台，省外国专家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平台，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创新项目平台，省委组织部设立区域人才项目平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引进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 3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近 5 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关键技术；

（四）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五）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对其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者我省急需紧缺人才，经专家论证推荐，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第六条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省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在省内稳定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作出实质性贡献。引进后须在我省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七条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承担过相关领域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或在相关产业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性难题，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在省内时间不超过 6 年, 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 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并能产业化生产;

(四)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户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五)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省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第八条 青年项目。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身体健康,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 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二) 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 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 1 年;

(三) 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两个聘期以上, 每个聘期不少于 3 年。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 身体健康,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海外或省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不少于 1 年;

(二) 业绩突出, 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三) 申报时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 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 1 年;

(四) 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两个聘期以上, 每个聘期不少于 3 年。

第九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 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 身体健康, 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第十条 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顶尖专家, 引进后一般应当全职来陕工作 5 年以上(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或者提名人选；

(二) 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三) 外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五) 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

(六) 其他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来陕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十二条 区域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主体为西安城区以外地区的用人单位，资格条件比照其他项目予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第十四条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第十五条 存在违约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建立绿色申报通道。符合我省“千人计划”各项目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按照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人才办审核的程序，可直接作为引进人才建议人选。

(一)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四) 其他国家部委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授予人才荣誉头衔的专家。

以上所列各项条件均适用于我省以外区域获奖者或入选者，对于我省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通过该渠道申报的在年度申报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来陕时间要求。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用人单位组织申报，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咨询顾问组审核、公示，领导小组批准。一般每年安排两次。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下列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区）所属单位拟引进人才，由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创业人才项目：由创办企业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报省科技厅。

青年项目：按照行业类别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汇总，其他行业和市（区）所属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汇总，经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

外国专家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向省外国专家局申报，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创新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区）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宣传部。

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由用人单位直接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域人才项目：由各市（区）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或推荐的方式直接向省委组织部申报。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或因涉密等需要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由省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按个案处理。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由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平台部门应当及时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第二十条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网络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和相应经费支持额度建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二十二条 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二十四条 设立特殊评审评议程序，对我省需要的特殊重点人才，可“一事一议”，单独报送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网络通讯评审均依托信息平

台实施。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100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区域人才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50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青年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60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按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标准予以资助。入选专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配套其他资金，用于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给予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200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第二十八条 除生活资助外，省财政给予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区域人才项目入选专家30万元—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补助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一次性拨付用人单位，用于支持专家自主选题研究，用人单位可按照科研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和挪作他用。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相关项目科研经费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创作等任务的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合同聘期结束时，可根据个人意向与用人单位达成续聘合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人才办审核备案。工作成绩突出的，经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可给予一定的后续科研经费支持。

第三十条 对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授予“陕西省特聘专家”称号。省特聘专家可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科技项目资金、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等方面给予省特聘专家一定的倾斜，对创办企业的，应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第三十一条 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签证居留、落户、住房、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保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由相关部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千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三十三条 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列入党委联系的专家范围。人才办为引进人才建立档案，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引进人才工作和生活的相关情况。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本级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注意培养推荐入选专家到国际、全国性组织任职。

第三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有关待遇政策，受理各类问题诉求。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省“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合同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六条 入选专家在首个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转出单位同意，接收单位提出具体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人才办提出有关建议，人才办按照有利于发挥人才作用的原则研究批复。企业入选人员如转换到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科研机构工作，需经人才办组织专家审核口工作单位转换后，省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及科研经费补助一并流转。首个聘期内，区域人才项目入选专家不得向西安地区流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专家转换为创新人才长

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专家原则上不得转换为创新人才短期项目。转换项目类别后，相应调整经费支持等政策。

第三十八条 入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的引进人才，首个合同聘期结束且有意向全职来陕工作或已正式入职用人单位的，可申请省“特支计划”。入选青年项目的引进人才，可在合同聘期结束申请省“特支计划”。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入选专家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对因个人或者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者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按退出处理和被取消入选资格的专家，省上将收回发给个人的资助经费。

第四十条 原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纳入省“千人计划”服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陕西省“千人计划”是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专有名称，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以陕西省“千人计划”名义组织相关活动，严禁以商业目的或者潜在商业目的使用陕西省“千人计划”名称及标志。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人才办负责牵头研判高层次人才引进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发布引才指导目录和年度引才工作安排；牵头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计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评估各平台引才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并落实特殊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引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平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项目实施细则，按照人才办遴选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和遴选工作。每完成一个评审周期应形成工作报告，总结成绩、查找不足，不断提高实施水平。

第四十四条 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审核、专业评估、培

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为入选者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十六条 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评审、评估等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充分发挥有关学会、协会和联谊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联系，为高层次人才来陕工作、服务牵线搭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百人计划”相关政策继续适用于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特支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我省追赶超越战略目标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面向全省重点遴选15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区域发展人才,给予特殊支持。

第二条 实施“特支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高端引领,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同推进,权责统一;(五)改革创新,与时俱进。

第三条 “特支计划”由四个项目构成。分别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区域发展人才。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发展需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设立杰出人才、区域发展人才平台,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平台,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设立教学名师平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

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等共同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杰出人才。计划支持 3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重视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国内前沿领域，在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方面有重要发现，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技术创新，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全国学术（创作）前沿，研究（创作）成果有重大学术影响或重大社会影响。

第六条 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85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300 名左右。申报人应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部级以上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医学专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50 名左右。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00 名左右。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或主持重大文艺创作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或创作作品有重要创

新和重大影响。

——教学名师。计划支持 300 名左右。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享有较高声望。

第七条 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 450 名左右。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第八条 区域发展人才。计划支持 25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申报者为西安城区以外地区（含中央驻陕单位和省属单位）优秀人才，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专业水平处于本地区一流水平，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有较大社会影响。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安排部署。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省委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印发遴选通知，统一部署，分头实施。

第十条 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平台部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申报推荐并做好形式审查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平台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网络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综合审核。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和相应经费支持额度建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组织批准。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均依托信息平台实施。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于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经费保障，实行入选专家负责制，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或重大文艺创作，用于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

第十七条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最高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给予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名师 50 万元—60 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领域的教学名师 20 万元—3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教育思想研究、教学方法创新和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十八条 给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100 万元—2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30 万元—6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开展前瞻性、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或文艺

创作等。

第十九条 给予区域发展人才 30 万元—60 万元特殊支持,用于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第二十条 积极培养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和全国性学术组织任职。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重要领域,通过学术交流、定向推荐、专项培训、经费支持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推荐“特支计划”入选专家到国际组织和全国性学术组织任职。

第二十一条 我省申报国家“万人计划”推荐人选,一般从省“特支计划”入选专家和“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中择优确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特支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重点培养支持政策。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特殊支持经费必须全部用于入选专家,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拖延拨付,不得提取管理费用。赋予入选专家经费自主支配权。入选专家经审批在省内转换工作单位,省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建立“特支计划”申报推荐约束机制,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错位申报,提高计划实施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建立“特支计划”入选者合理流动机制,鼓励入选专家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在省内单位流动,确需转换工作单位的,应由转入单位

商转出单位提出申请，报人才办审批。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入选专家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退出。

第二十九条 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成效显著、作出重要贡献的入选专家，经评估考核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经费。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特支计划”的宏观统筹，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并对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专家特殊支持工作。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专家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服务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人才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我省追赶超越战略目标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点遴选支持300个左右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第二条 实施“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总体思路是：统筹用好省内、省外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团队集体攻关、协作创新的聚合优势和对重点领域创新的带动作用；突出高端人才，集成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支持力度。

第三条 实施“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择优遴选，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调推进，权责统一；（五）动态管理，滚动发展。

第四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面向省内企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他专业性机构遴选。

第五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行业领域特点，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团队平台，省委高教工委设立高等院校（不含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团队平台，省科技厅设立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平台，省工信厅设立中央驻陕企业（不含国防科技工业单位）、民营企业创新团队平台，省国资委设立国有企业创新团

队平台，省卫生计生委设立医疗卫生机构创新团队平台，省国防科工办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单位创新团队平台。上述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主攻方向与前期成果之间应具有密切相关性和延续性，有明确可行的主攻目标和发展规划。围绕主攻目标统筹兼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合理设置若干个紧密关联、相互支撑的子目标，形成系统完善、结构合理、现实可行的创新目标群。围绕创新目标群，科学配置人、财、物及科研项目等各类资源，有规划地培养青年人才，形成符合发展需要的创新体系。

（二）创新能力和业绩突出。研究水平居行业或领域省内领先、国内一流，近五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跨单位协作。

（三）拥有高水平的带头人。每个创新团队应明确 1 名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在国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特别突出的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人可放宽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工作经历；主持重大科研（课题）任务，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具有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对团队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团队带头人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要确保每年在申报单位（跨单位合作的在牵头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

（四）结构稳定、合理。团队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提倡创新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成员应全职

在申报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

（五）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应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已初步形成较明确的核心价值和团队文化，对今后团队的组织管理模式和具体措施以及如何把团队打造成高效的学习型组织有明确可行的设想和方案。

（六）具有良好的支撑条件。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善的配套支持措施，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硬件基础。

第七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一）省内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牵头设立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人才群体，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以及国家部委“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等领军人才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三）依托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创新团队。

（四）主管部门、所在地方和单位扶持力度较大、支持措施扎实。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安排部署。根据创新团队遴选办法，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领域遴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第九条 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平台部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申报，实行团队带头人牵头申报制，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须经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平台部门。平台部门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条 专家评审。平台部门应当根据团队组成，区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施分类评价，注重综合把握。平台部门应当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覆盖申报团队专业领域并有团队管理专家。评审工作采取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企业创新团队评审应进行实地考察，其他申报主体创新团队评审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实地考察。建立评审工作巡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综合审核。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团队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组织批准。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十四条 对各地区急需紧缺的创新团队，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支持期为5年。省财政给予入选计划的团队带头人每年10万元、团队成员整体每年10万元（企业创新团队每年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团队成员一次性资助经费由团队带头人根据成员职责任务合理分配。用人单位每年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创新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20万元和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支持期内用人单位统筹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

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创新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和不少于 50 万元的综合建设经费（不含年度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项目、事业平台、人事管理、激励保障等方面对入选团队给予特殊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赋予创新团队带头人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科技成果处置权。鼓励各地区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能够代表全国一流水平、具有重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突破一般性支持力度给予特殊支持。对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前景的战略性顶尖团队，可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带头人，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第十九条 对创新团队引进的团队成员，符合我省“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条件的，给予倾斜支持。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入选“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团队授牌，为团队带头人颁发“三秦学者”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创新团队带头人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与人才办签订《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书》，作为支持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成员，应当及时予以退出。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人才办书面报告，经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团队带头人以及是否继续予以

资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主体，每年对团队年度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并指导团队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将总结和计划及时报平台部门、人才办，作为核拨支持经费的依据。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和中期评估，通过抽查督促团队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中期评估情况，对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团队，根据需要省财政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对成效较差、问题比较突出的团队，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停止支持且三年内取消所在单位申报“创新团队计划”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对认定满五年的创新团队进行评估考核，对机制成熟、运行良好、成效显著的团队，省财政视情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注重对基础研究团队的长期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六条 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宏观统筹，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团队遴选建议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团队支持工作。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团队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团队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一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服务支持。

第三十二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可同时申报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杰出人才项目除外）。

第三十三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前经批准认定且在支持期内的“三秦学者”岗位特聘教授、特聘专家带领的创新团队，可享受本办法相关支持服务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报人才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三秦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8〕89号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韩城市工信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设创新型陕西的战略部署，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规范和加强我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鼓励我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陕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决定联合组织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日

（规范性文件：5-6〔2018〕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设创新型陕西的战略部署，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规范和加强我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鼓励我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陕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评价的具体组织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申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省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拥有控制权；

(三)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实际应用成效显著；

(四)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省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能减排、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认定申请

省属以下企业向所在地市级、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市级、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省属及以上企业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申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或组织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及授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认定，授予“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并授牌。

第四章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录及相关情况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四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不合格的取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资格并摘牌。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本企业技术创新的有关情况。其中，省属以下企业报送所在地市级、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市级、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以上企业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对已经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如发现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资格的，撤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予以通报批评，取消三年内申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 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1.《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瞪羚企业培育 工作指引》的通知

陕科高发〔2017〕185号

各设区市（含计划单列市）科技局、财政局，各高新区（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 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 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25号）精神，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拓展新市场、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打造新业态，培育形成一批高成长性的瞪羚企业，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进一步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发展速度，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我省瞪羚企业的不断涌现与成长，依据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45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 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25号），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指导标准

（一）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符合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节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方向。

（二）高成长且历程短。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连续四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5%以上（欠发达地区可适当降低标准，但不低于 15%）、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创新活跃。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展产品、工艺、技术创新等活动，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自企业成立以来至少拥有 1 件发明专利，累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企业研发费用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5%以上。

（四）无失信记录。照章纳税、重合同守信誉，税务系统和银行系统均无失信记录。

第三条 按照扶优扶强的要求，兼顾区域和行业分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在全省筛选具有高成长裂变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培育支持，力争到“十三五”末，全省瞪羚企业达到 100 家，形成一批新兴产业的领跑者、转型升级的示范者和大企业大集团的后备军。

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对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认定，并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瞪羚企业发展报告名录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瞪羚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培育瞪羚企业成效显著，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瞪羚企业培育任务目标的设区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由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自主决策，支持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创新项目，培育更多瞪羚企业。

第六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定期对我省各高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和发展情况进行摸底跟踪，并将培育瞪羚企业数量纳入高新区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各高新区瞪羚企业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第七条 省科技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方面对瞪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应按照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的要求，督促协调落实本区域瞪羚企业免息周转资金、人才培养等相关政策，确保瞪羚企业在政策方面应享尽享。

第八条 经备案的瞪羚企业优先推荐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优先推荐进入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便捷贷款审批通道。支持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设立创投基金、天使基金，加速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集群。

第九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每年 9 月底前将本区域认定的瞪羚企业向省科技厅备案，并对本区域瞪羚企业认定工作进行总结，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制定本区域内瞪羚企业认定标准，并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在项目用地、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投融资等方面加大对瞪羚企业的支持，优先支持备案瞪羚企业入驻其科技企业加速器和专业园区。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教〔2017〕178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科技局，韩城市财政局、科技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印发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月2日

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预算评审、资金分配，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适时调整支持方向。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聚焦重点、形成示范，整合资源、完善体系，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主要指地市级以上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二) 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

(三)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四) 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主要指围绕国家和全省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示范。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项目一般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科技创新项目示范，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七条 项目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规划编制

第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每三年集中编制一次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建立滚动规划项目库，重要新增项目可当年调整进入项目库。

第九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计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主体、目标

任务、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等。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我省依法设立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业；
- 2.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基本技术装备和配套资金能力；
- 3.涉及动物实验、安全及环保等有关特殊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
-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5.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

省级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企业，围绕全省产业创新发展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需求，重点申报本细则第五条（一）（二）（三）支持方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归口部门单位报省科技厅。

市（区、县）级围绕当地产业转型发展和惠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点申报符合本细则第五条（四）支持方向的项目，符合第五条其他支持方向且项目成熟的也可以申报，由项目单位逐级报市科技局、财政局，经市级审核后汇总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按照扶强扶优的原则，省级归口部门单位、各市申报项目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10 个。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审核部门（单位）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对需要现场考察的重大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评审的主要依据有：与国家和省上科技发展规划对接情况、与有关科技创新政策的对接情况、设定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合理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重大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等。

评审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内容是否切合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单位是否具备实施能力、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

是否合理等。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编制全省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驻陕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四章 方案编制与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收到财政部、科技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数后，于30日内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上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专员办。年度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从三年滚动规划项目库中遴选并实行销号管理。遵循聚焦重点、解决急需、形成示范的原则，遴选的项目应少而精，单项支持额度应能集中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渠道将调整情况和原因上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经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有关规定下达预算并支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及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项目监管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范围，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中期检查，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申报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项目评审立项环节的参与主体实行信用评价和记录，并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依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确定项目、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 管理办法

陕科高发〔2017〕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进一步营造科技创业企业良好成长环境，培养科技创业人才，根据《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国科办高〔2017〕55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企业家、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培育新经济的动力源。

第三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孵化器发展的规划、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孵化器的主要任务：

1.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企业和高成长企业，促进新技术新服务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投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搭建技术检测、成果交易、信息共享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

3.培养科技创业人才，构建并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吸引海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陕西建设。

第五条 大力发展内部创业、衍生创业，鼓励内生孵化；支持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三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 2.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8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20%以上。
-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咖啡厅、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 4.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20家以上）。

5.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5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8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300 个）。

6.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20%以上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7.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70%以上。

8.孵化器拥有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或与创业投资、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

9.孵化器的正式运营时间一般应在 18 个月以上，并按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0.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1.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产业聚集度达到 75%以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内的孵化器可适当倾斜。

12.陕南陕北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医药、农业、军民融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可延长到 36 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6.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7.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8.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企业负责人是本企业主营产品（产品）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第八条 省级孵化器每年认定 1 次。由孵化器提出申请，经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于每年 9 月底前上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对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与第七条要求的孵化器，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申请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牌子，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参照国家级孵化器的有关标准，自行制定其毕业企业的条件，促进更多的在孵企业发展壮大。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

第十一条 被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按年度向省科技厅报送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省科技厅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年度对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行情况、孵化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对运行绩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按照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在相关科技计划中安排经费给予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安排一定经费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省级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国家与省级高新区相关部门

把孵化器发展作为推动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引导本区域内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个人创办企业科技园、国际创业园等多种形式的孵化器，并按市场化方向积极探索孵化器管理体制创新。

第十五条 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国家与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应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为创新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引领全省孵化器的创新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器，提升基层科技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鼓励省内其他区域的高新区在西安设立“异地孵化器”，实现西安富集的科技资源与当地产业经济的对接。

第十八条 鼓励各孵化器坚持“服务为主”的方针，将做好企业服务、创造社会效益作为业务工作的基础，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重点加强对孵化企业的投融资服务与技术公共服务，促进孵化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专业孵化器要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增值服务，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

第十九条 鼓励各孵化器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战略规划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孵化器围绕大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形成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吸引大学生回籍创业就业，缩小区域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应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的典礼、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拓展孵化功能和空间。

第二十二条 鼓励省级孵化器积极运用“互联网+”手段提升开放水平，加强区域内和跨区域孵化器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陕西创新创业联盟和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的作用，支持其开展专业培训、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活动，承担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2010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陕科高发〔2010〕71 号)文件同时废止。

六

支持多渠道融资

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金融办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陕金融发〔2017〕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金融、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财政奖励和补助政策，规范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和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7年8月22日

陕西省促进企业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 奖励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财政奖励与补助（以下简称奖补）政策，规范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和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3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7〕1号），经省政府同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陕西省内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外股票交易场所。

第二章 奖补的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被评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以及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直接融资或并购重组，均可申请奖补资金。

第五条 评选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每户企业补助上市前期费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评选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补助50万元；在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再补助20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

材料再补助 30 万元。

第六条 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在以上证券交易所借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省的，奖励 1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奖励 5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奖励 20 万元。

第七条 在除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外的境外股票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他境外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增发融资，融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实际融资额的千分之五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定向增发，融资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按实际融资额的百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超过 5 亿元的，按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融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且期限达到或超过 2 年的(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剔除回售选择权行使日以后年限计算)，按实际融资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存续年限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一条 定向增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融资，或一年内多次通过股权、债务融资工具融资，且满足奖补条件的，股权融资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债务融资奖励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

第三章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评选的条件和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候选企业材料由各设区市金融办或享有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管委会金融办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至省金融办。

第十三条 申请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市计划、上市工作进展及主要障碍、已获得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上市补助情况、需要省金融办和陕西证监局协调解决的问题);

(2) 近两年审计报告;

(3) 股东名册, 股东出资证明及历次转让证明文件;

(4) 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专项说明;

(5) 公司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

(6) 高科技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

(7) 辅导备案证明;

(8) 公司认为可以说明自身优势及上市进展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每年评选的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量由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省级财政预算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陕西证监局、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参照中国证监会对企业上市的基本要求, 重点考量企业所属行业、财务指标、上市准备工作、科技研发能力等指标评定。参评的省级重点后备企业须为股份公司。

第十六条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择优评定, 同时考虑区域平衡和支持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适当照顾贫困县区和贫困县区较多的地市。

第十七条 已在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或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但以前年度并未评选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 直接评选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第十八条 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评选结果及相关企业信息须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公开媒体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建立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省金

融办每年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工作推动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金融办或享有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管委会金融办须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底前向省金融办报送辖区内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进展情况。

第四章 奖补资金申请程序及认定

第二十条 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于上市后下一年 1 月底前，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省金融办申请奖补资金。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于挂牌后下一年 1 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提出奖补申请。

第二十一条 成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的企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下一年 1 月底前，凭招股或募集资金说明、募集资金到账通知等证明材料，通过所在地市金融办或享有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管委会向省金融办申请奖补资金。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还需提供外汇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成功借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省的，于迁入我省后下一年 1 月底前凭原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材料、迁入我省以后的工商登记和纳税地证明材料，通过所在地市金融办或享有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管委会向省金融办提出奖补申请。

第二十三条 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收到有关企业的奖补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企业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经核查符合奖补条件的，方可享受奖补政策。

第五章 资金安排和拨付

第二十四条 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按前述职

责分工于每年 10 月底前，预计当年全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家数和融资并购规模，并根据下一年初拟评选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家数和奖补额度等情况，分别向省财政厅报送下一年度奖补计划。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提出的奖补计划，审核确定奖补资金支持额度，列入下一年度省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根据省级财政预算和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情况，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使用申请。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报送的奖补资金使用申请拨付奖补资金。省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企业；其他企业的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逐级拨付到各市（区），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企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奖励资金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余奖补资金均从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有关企业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请奖补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市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要加强对申请奖补企业的审核，确保奖补企业及其挂牌融资行为的真实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虚报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由省市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中小企业局会同财政等部门追回，并取消该企业三年内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直接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申请奖补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金〔2017〕9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央驻陕各金融机构，省级金融企业：

为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我厅制定了《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支持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

为支持我省金融业创新发展，打造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发挥财政对金融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促进金融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金融业做大做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资本金投入。省财政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对国有和国有参股的地方金融机构注入资本金，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服务我省经济发展。

（二）鼓励金融机构来陕落户。对在陕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等，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注册资本在 5 亿元以内的（含 5 亿元）补助 50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补助，补助最高限额 2000 万元，用于营业网点建设。

（三）优化金融业布局。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空白县（不含区）增设机构，满足实体经济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需要。对于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其空白县增设机构的，每增设一个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补贴。

（四）积极吸引各类金融人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知名投资机构来陕设立基金或机构，根据企业税收贡献情况，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3 人）给予一定奖励。

（五）建立对金融机构的评价激励机制。设立金融贡献奖和创新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陕西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六）鼓励金融机构参与 PPP 项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 PPP

模式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省财政出资与中国政企合作基金公司合作设立陕西中政企合作基金，首期规模 45 亿元；采取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投向陕西省内的 PPP 项目，为项目增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 PPP 项目建设。

二、发挥财政职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七) 调整收入分享比例。从 2018 年起，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原则，将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现行的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共享，实行省与市县按 30：70 比例分成，同时，将随同征收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全部下放市县，调动市县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的积极性。

(八)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 的部分，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 3% 且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奖励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九) 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 70%）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及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十) 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逐年增加各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规模，实现中央农业保险品种在我省基本全覆盖，推进地方特色保险品种扩面、提标；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不断开发新险种，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更好服务农业发展。

(十一) 支持试点“农保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农业保险保单质

押为基础，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易获得的惠农贷款服务，市（县）财政部门按照贷款额的 1% 给予金融机构补贴。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

（十二）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服务创新。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5 万元以下、3 年期、实行基准利率、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省财政通过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对扶贫小额信贷本金或利息产生的不良金额，由政府和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7：3 比例分担，政府承担部分从风险补偿金中扣除。

三、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十三）支持建立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发挥行业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大对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投入。鼓励各市政府出资设立和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增资部分，省财政将按比例给予支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资本金在 1 亿元以内的部分（含 1 亿元），按照新增资本金的 15% 予以支持；新增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内的部分（含 3 亿元），按照 10% 予以支持；新增资本金在 3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 予以支持。上述资金通过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方式予以支持。

（十四）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由市县财政负担 10%，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由省财政负担 10%。

（十五）推动建立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投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市（县）财政按照 40%、30%、20%、10% 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

（十六）支持陕西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在陕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农担公司）按照市场化运营成本确定的担保费率基础上，给予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适当的担保费用补助。原则上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补助不超过 2%，对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不超过 1.5%（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不超过 2%）。在综合考量省级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担保资本金放大倍数、单笔担保额度、风险管控等指标基础上，结合其是否违反相关政策性要求的扣分处罚因素，对省级农业担保公司给予一定比例的以奖代补。奖补资金用于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符合条件的农业担保公司从农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七）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县财政也要建立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担保收费水平，切实破解中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十八）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 万元补助。每上市一家企业，分别给予证监局、企业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奖励；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增发融资，融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实际融资额的千分之五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超过 5 亿元的，按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改制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九）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融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且期限达到或超过 2 年的（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剔除回售选择权行使日以后年限计算）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存续年限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二十）培育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挂牌后定向增发的，融资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百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一）鼓励资产证券化。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各类存量资产，对金融机构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地方银行信贷资产、企业专项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收益权和公益项目资产等资产证券化项目，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助。

（二十二）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首年度投资进度超过 60% 的、引入外省企业落户的、培育本省企业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运行效果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给予政府出资增值收益 20% 的业绩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天使基金设立，政府出资 50% 部分作为让利性出资，不参与基金收益分红，并以此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建立省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支持的聚集效应。

以上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相关机构。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陕财办金〔2012〕15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
陕西证监局 陕西保监局关于印发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评价激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金〔2018〕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金融办，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陕西投入的力度，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制定了《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
陕西证监局 陕西保监局

2018年2月5日

附件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评价激励 暂行办法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陕西投入的力度，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评价激励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贡献度原则。将各金融机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国家明确要求支持的重点关键领域贡献程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二）可操作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力求简便易懂，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三）激励有效原则。通过量化评价，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力度。

（四）分类评价原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分别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陕西省内正常经营满三年及以上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二）保险公司：在陕西省内正常经营满三年及以上的省级分支机构。

（三）证券公司：在陕西省内正常经营满三年及以上的证券公司法人机构及省级分支机构。

（四）中央驻陕金融监管部门：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陕西证监

局。

三、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

评价内容包括评价指标和项目两部分。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分 100 分。其中，评价指标占 80 分，加分项目占 20 分。

1. 贷款投放情况(20 分)。评价指标包括：各项贷款余额，指标权重 30%；贷款当年新增额，指标权重 20%；贷款余额增速，指标权重 20%；存贷比，指标权重 30%。

2. 对精准扶贫的支持(20 分)。评价指标包括：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指标权重 30%；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增速，指标权重 20%；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占比，指标权重 30%；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指标权重 20%。

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占比=当年该金融机构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当年该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

3. 对小微企业的支持(30 分)。评价指标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指标权重 3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指标权重 2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指标权重 30%；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户数，指标权重 20%。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当年该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该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

4. 对县域经济的金融服务(10 分)。评价指标包括：各项贷款余额，指标权重 30%；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指标权重 30%；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指标权重 30%；机构网点数，指标权重 10%。

各项贷款余额占比=当年该金融机构县域各项贷款余额/当年该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

指标计分方法：对金融机构单个指标数据排序，其中最大值的金融机构得满分，其他金融机构得分取决于本单位数据值与最大值之间的比重，

得分计算公式： $SCORE = \frac{m}{m_{\max}} * \text{分值} * \text{权重}$ （其中， m 为本单位指标数据值，

m_{\max} 为最大值金融机构指标数据值)

(二) 保险公司。总分 100 分。其中，评价指标占 80 分，加分项目占 20 分。分财产险、人身险两类分别进行评价计分。

评价指标包括：(1) 保险金额贡献度，指标权重 15%；保险金额增长率，指标权重 15%。(2) 赔付贡献度，指标权重 15%；赔付增长率，指标权重 15%。(3) 税收增长贡献度，指标权重 10%；税收增长率，指标权重 10%。(4) 就业人数贡献度，指标权重 10%；就业人数增长率，指标权重 10%。单个保险公司得分方法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指标计分方法计算。

(三) 证券公司。不设总分上限。其中，评价指标按计算结果据实得分，加分项目最高 20 分。

评价指标包括：首发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再融、新三板定向增发、发行债券（企业债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的企业个数及融资金额。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企业个数计分方法：首发上市，每辅导保荐一家得 30 分；并购重组，每辅导保荐一家得 25 分；上市再融资，每辅导保荐一家得 20 分；新三板定向增发，每辅导保荐一家得 15 分；发行债券，每辅导承销一家得 10 分；资产证券化，每辅导一家得 5 分。

融资金额计分方法：按融资类型分别排队打分，该类型融资金额最大的金融机构得最高分；首发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再融、新三板定向增发、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最高分分别为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10 分和 5 分；其他证券公司得分取决于本单位数据值与最大值之间的比重。计算公式参照银行类金融机构得分计算公式。

(四) 加分项目 (2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开展债券承销、总行直投、债转股等金融创新业务和方式支持陕西经济发展的；保险公司在涉农业务、行业脱贫攻坚方面成绩突出的，在贫困地区增设网点、对贫困地区进行保费减免、开展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方式创新，以及险资参与全省基

基础设施、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等项目支持陕西地方经济发展的；证券公司通过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绿色债券，成功辅导贫困地区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和业务创新支持陕西经济发展的可给予加分。

申请加分的金融机构应报送相关证明资料，经审核认定后，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创新程度、支持方向等方面综合考虑予以加分，单个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5分，单个金融机构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在支持政府重点工作、评价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社会评价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予以加分，最高加5分。

各金融机构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及加分项目得分之和。得分相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分别按各项贷款余额、保险金额贡献度、首发上市企业个数排在前列的排名在前。

（五）中央驻陕金融监管部门。

陕西银监局：全省银行业机构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速；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金融工作情况。

陕西保监局：全省保险业保障额度增速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速；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金融工作情况。

陕西证监局：全省企业依托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速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速；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金融工作情况。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设立年度贡献奖。根据年度评价情况，评出一、二、三等奖，由省政府通报表彰。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给予1000万、800万、600万元奖励资金，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不参与此项评价；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分别给予500万、400万、300万元奖励资金。

（二）设立金融创新奖。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以及在支持县域发展、精准扶贫、

小微企业、农业保险等方面积极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并取得较大影响和显著成效的金融机构进行表彰奖励，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给予 600 万、400 万、200 万元奖励资金；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分别给予 300 万、200 万、100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同一金融机构不同时享受年度贡献奖和金融创新奖的表彰奖励。

（三）财政部门根据其考核情况，排名靠前的，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公务卡发卡、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代发等财政业务代理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经财政部审批后，在新的财政专户开设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存放在相关商业银行的财政专户资金实行动态化管理。

（四）对于受表彰的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在其新设分支机构和开办新业务的申请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中央驻陕金融监管部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由省政府通报表彰，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五、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及分工。**成立由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共同组成的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财政厅负责评价激励办法的制定、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奖励资金兑现等；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数据）、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分别负责提供相应监管机构的评价指标数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采用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评价指标采用相应监管部门统计口径。对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的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负责。

（二）**工作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采取季度通报，年度表彰奖励的形式；年度评价最终得分=1-3 月份分值*10%+1-6 月份分值*10%+1-9 月份分值*10%+1-12 月份分值*70%。对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采取年度表彰奖励的方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由各金融监管部门提供评价指标数据；省财政厅在收到评价指

标数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得分计算工作，并写出评价报告。

（三）结果通报。季度结束后 40 日内，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季度评价情况进行通报；年度结束后 2 月内，由省政府对年度评价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奖励资格

（一）金融机构有数据不实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其奖励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金融机构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附则

（一）各市县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的评价奖励办法。

（二）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银发〔2017〕53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韩城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的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联合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有关部门、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附件：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26号）等文件规定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下同）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条件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范围是：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

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其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信用乡（村）创业人员是指认定为信用乡（村）推荐的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被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并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人口。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第四条 个人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贷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取得相关合法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外，个人借款人及其配偶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日前5年内无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记录。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借款人范围是：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企业借款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上述第三条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不良信贷记录，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七条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期限按照以下

标准办理：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借款人应当于贷款到期前 1 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担保机构同意后，经办银行可按规定展期 1 次，展期不超过 1 年，展期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财政不予贴息。

第九条 经办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其中，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六盘山区、秦巴山区、吕梁山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第十条 企业借款人贷款利率可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执行，具体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一条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承办单位（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共青团或妇联组织）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1）。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有条件的地区可简化程序，由借款人直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社部门所属创业贷款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提交申请。

（二）承办单位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向县（区）担保机构推荐。

（三）县（区）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应办理

反担保手续。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银行移交借款人资料。

（四）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借款人向企业所在县（区）担保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2）。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

（二）县（区）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其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经办银行提交借款人资料，同时报市担保机构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企业经营、资信、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三条 担保基金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最高责任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50 万元，最长责任期限为 4 年（含展期）。担保基金不再对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担保基金不承担非因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担保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筹集补充机制。以市、县（区）财政部门为主共同筹集、及时补充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由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应将基金担保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

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可要求个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鼓励各地探索行之有效的反担保方式。对资信良好的应当降低反担保条件。对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以及信用乡（村）推荐的个人借款人原则上可免除反担保；对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提供反担保的个人借款人可免除反担保。

第十七条 个人借款人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反担保：

（一）以第三责任人作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一般应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较高稳定收入的企业员工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人员。

（二）以抵押品、质押品进行反担保。抵押品、质押品包括产权明晰的房屋、汽车、机械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有价证券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

（三）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地区，可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进行反担保。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内，按照实际贷款金额、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一）对个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贫困地区的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其他地区的由财政部门第 1 年按贷款利息全额贴息，第 2 年按贷款利息的 2/3 贴息，第 3 年按贷款利息的 1/3 贴息。贷款利息与财政贴息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二）由个人借款人承担的贷款利息，应当在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中载明付息方式、付息时间等，并按合同支付。由财政部门承担的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财政承担 21%，市、县（区）财政承担 9%。其中，对已享受过 1 次扶持政策的信用乡（村）个人借款人，按期还清贷款后可根据创业情况再享受 1 次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在划拨担

保基金、贴息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

(三) 对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35%，省财政承担 45%，市、县（区）财政承担 20%。

(四) 企业借款人自行承担高出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所产生的利息。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经办银行在季度结息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明细表报送同级担保机构；对第一次申报贴息的借款人应当在表中注明，并附利息清单、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单等相关资料。

(二) 担保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经办银行提交的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 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担保机构报送的资料进行复核，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市、县（区）应建立贴息资金周转金制度，专项用于中、省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前垫付贴息资金，保证经办银行正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一条 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市可以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范围和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扶持力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实行单独核算、分账管理，由各市全额承担。

第七章 贷款回收、基金代偿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负责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贷款到期前 1 个月，经办银行应当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担保机构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相关回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对逾期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并出具《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相关工作记录和证明材料。担保机构按担保合同约定在 30 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支付所欠贷款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单个经办银行（以县、区为单位）代偿率达到 10%时，担保机构应当暂停该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业务，经与该行协商采取更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再恢复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后产生的债权由担保机构负责依法追偿，相关经办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全部逾期利息。对确实无法追偿的，可以按规定程序从担保基金中核销。由此产生的损失，担保基金承担 80%，经办银行承担 20%。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可聘请法律顾问或专业诉讼代理人依法做好贷款回收及清欠工作，启动法律程序清收贷款本利所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应当要求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对各市完成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当年还款率达到 95%以上、未发生停贷、落实政策规范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单位，以及建设信用乡（村）成效明显的基层单位按年发给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各市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核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奖补资金用于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新情况、协调解决新问题；按月上报统计报表，按季通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展和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对辖区内涉及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设置合理、资金使用高效、政策落实规范。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按制度要求开展内部自查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档案管理，对上报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创造条件，推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逐步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小额贷款担保机构相应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原则上不再出台实施细则。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贷款担保合同，仍按原合同执行。

附件：1.市县（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2.市县（区）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奖补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金〔2015〕8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81号）有关精神，通过奖补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现将省财政对PPP项目的奖补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和奖补标准

（一）对列为中省示范的PPP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的投资额度和复杂程度给予每个项目30-100万元的前期费用补助。投资额在3亿元以下的补助3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补助5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补助70万元。项目特别复杂的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列为省级示范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出台的制度文件规范实施的PPP项目，在项目签约后，省财政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额在3亿元以下的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奖励4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

（三）对同时列为中央示范和省级示范的PPP项目，省财政只给予费

用补助，不再给予奖励；省财政已经奖励的，从中央以奖代补资金中抵扣。

二、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 申请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出具通过论证的备案通知；
- 2.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出具通过论证的备案通知；
- 3.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仅限申请奖励资金）；
- 4.项目实施方案及获政府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仅限申请奖励资金）；
- 5.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仅限申请奖励资金）；
- 6.项目合同复印件（仅限申请奖励资金）；
- 7.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 各市（区）财政局应按要求组织所辖区、县和省管县奖补资金的申报及资料的审核工作，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申报及资料审核工作，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三) 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资金下达各市县、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 补助资金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前期费用。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的政府方资本金、运营补贴等。

(二)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收回奖补资金。

四、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

省财政厅根据全省 PPP 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规定的奖励标准，按年确定 PPP 项目奖补工作计划，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奖补资

金，列入下一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奖补资金原则上在预算安排额度内据实列支。

五、有关要求

（一）享受奖补政策支持的 PPP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不享受奖补政策支持，已拨付的奖补资金予以收回。

（二）对奖补政策支持的 PPP 项目，有关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该政策自 2016 年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附件：年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陕西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七

其他支持产业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 转型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陕财办预〔2018〕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精神，为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7月6日

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 转型发展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解决融资平台政企不分、责权不清问题，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切实提高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公益性项目的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一）摸清现有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底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根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应对已经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各市县务必尽快逐笔审核，摸清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具体情况，把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分清，原则上年底前完成清理摸底工作、提出清理整改方案。

（二）坚决停止平台公司以政府信用融资。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原承担政府融资功能的各类平台公司，不得再以政府信用融资筹资，必须全部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主体，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禁止地方新设立具有政府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禁止以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为中介，变相为政府举借债务。

（三）规范政府公益性资产管理。依据预算法和国务院要求精神，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享受财政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办公楼以及无经营性收入的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

不得作为资本注入各类企业。对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后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资产，必须进行清理并对可确认资产限期 1 年从融资平台公司剥离。

二、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四）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对现有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分类实施市场化转型，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空壳类”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清理撤销；对兼有政府融资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职能的“实体类”融资平台公司，要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归并同类业务等方式，转型为公益类国有企业，承接政府委托实施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土地开发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按市场化方式承担一定政府融资职能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鼓励其继续为地方经济发挥积极主动作用，但不得再替政府或受政府委托融资。对其他兼有不同类型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市场化转型。

（五）剥离融资平台原承担的政府性债务。为支持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加快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原融资平台公司已形成的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剥离，确保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后轻装上阵。其中，纳入债务限额管理的政府债务，应由政府偿还或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进行置换；政府负有担保或救济责任的债务，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转化为偿还责任债务进行置换，或政府一定付费，或直接转化为企业债务等方式分类以处置。对其他因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应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对账，按原有协议合理确定债务性质并进行处置。鼓励各级政府运用 PPP 模式化解政府性债务，积极运用 TOT、ROT 等方式，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

（六）清晰界定政府与转型后融资平台的关系。各级政府根据出资情况，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各级政府不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益类国有企业替政府融资，也不得为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在开展市场化融资时，必须在相关融资协议中注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保证其形成的企业债务与政府债务无关。

三、支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做强做大

（七）鼓励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对公益行业投入。按市场化转型后的“实体类”融资平台公司，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公益类国有企业。鼓励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对公益性行业加大投入，鼓励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积极承接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脱贫攻坚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市政公用事业、土地开发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业务。各级政府通过依法公开招标，以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专业化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参与地方社会公共事业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八）加大对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的优质资产注入。各级政府要整合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国有资金、国有资本，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划拨矿产资源等非公益性政府资产、归并整合等多种方式，增强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信和融资能力，提升公益类国有企业投融资水平。充分发挥我省部分地区公租房资产较多的优势，将园区配建公租房、县城乡镇公租房、长期停建的公租房，在确保本地区保障水平不降低，中、省补助资金不流失的前提下，可采用分类处置和盘活等方式并按照陕政办〔2017〕59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注入公益类企业转化为建设资本。

（九）提升公益类国有企业市场化融资能力。融资平台转型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培育地方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制度创新支持公益类国有企业继续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一是加快推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省级通过资本金注入、资产整合等方式，力争在3年内培育2-3个资产在50亿元左右的大型骨干担保企业，担保能力达到1000亿元以上。

支持市县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企业（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切实发挥增信职能，提升公益类国有企业融资能力。二是积极支持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上市融资。在财政专项资金、贴息、建设用地供给等方面给予拟上市公益类国有企业大力支持，鼓励已上市公益类国有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公司债等形式实施再融资。三是支持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公益类国有企业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融资，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

（十）加强对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融资的财政引导支持力度。发挥财政税收政策引导支持作用，对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公益性产品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解决好价格倒挂问题，提升公益性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对公益类国有企业为实施中、省重点公益项目进行的融资，由各级财政根据资金投向、融资渠道、资金规模等，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或中介费用补助。为支持全省公益类国有企业积极发挥市场化融资功能，为地方公益性项目建设贡献力量，省财政建立对公益类国有企业实施公益性项目融资的奖励激励机制。具体贴息办法和奖励认定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构建适应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一）建立促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参与公益行业的政策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制定公益性国有企业的投融资负面清单，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公益类国有企业后，更多地参与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益性行业和领域。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按隶属关系，对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全面实施绩效考核管理，依据公益性行业特点，对不同主业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开展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保障能力和债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价，提升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后主动参与公益性行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二）切实维护公益类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依法保障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在融资贷款、项目运营等方面实现独立化、市场化、规范化运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委托公益类国有企业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与公益类国有企业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切实维护公益类国有企业发展利益。

（十三）进一步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监管。要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高度，切实加强对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的监管。一是强化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债务和资产管理。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门要对转型后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实施目录管理，建立债务和资产情况季报制度，对公益类国有企业债务和资产管理情况履行出资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明晰政府与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做好相关资产处置、移交、运营和监管。二是全面实施公益类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监管。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金融监管机构，要加强政策监管，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信用支持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合法执业，防止违法违规融资。三是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转型后公益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制度，强化债务甄别和管控，切实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四是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投融资信息公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预决算公开工作，督促公益类国有企业完善投融资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8〕24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我们修订了《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使资金安排做到民主、科学、公开、透明，按照《预算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是指由省政府设立的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的专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含高新技术产业）的资金。

第三条 分配原则。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宏观导向原则。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总体要求，引导社会资金合理配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突出重点原则。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市场潜力大、关联程度高、带动能力强、产业基础好，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和示范应用项目。

（三）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防止暗箱操作。

第四条 职责分工。发改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投资计划下达，对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下达资金预算及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方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我省一、二、三大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具有前瞻性、引导性的产业化项目。具体支持以下几方面：

1. 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的重大产业项目。
2. 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项目以及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3. 支持一二三大产业融合发展的业态、模式创新项目。
4. 支持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链升级项目。
5. 支持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支持高技术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项目。

第六条 投资方式。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采取资本金、贷款贴息、补助等投资方式。原则上对一个项目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且对一个项目只支持一次（除贷款贴息方式外）。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定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信条件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
2. 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

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建设手续齐全，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已经落实，投资结构合理，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或合规的在建项目。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每年6月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提前发布下一年的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下一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企业申报条件及需提供的申报资料。

2. 项目申报按照企业属地原则上报。各设区市（包括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所在地企业项目的申报，联合复核后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申报。

3. 申报的项目实行纸质和网上并行申报。网上通过陕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xmk.sf.gov.cn>）申报。

第九条 项目审定。对于征集到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筛选或委托咨询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筛选。每年9月底前，省发改委形成项目安排的初步意见，并送省财政厅。11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审核，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省级年度财政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分别在财政项目库系统、省发改委对外网站向社会公示拟安排的项目计划，公示期7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改委正式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依据正式项目计划下达并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财务处理

第十条 预算下达。省财政厅根据省发改委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预算文件后，应及时下达至县级财政或项目单位，并通知本级相关企业审核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一条 账务处理。企业在收到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资本金投入项目，增加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公司实收资本；

投资补助项目，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与反映，项目竣工后转作资本公积；贴息项目，在建项目应作冲减工程成本处理，竣工项目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发改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发改、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报属地发改和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省发改委作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应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发改委评价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

第十四条 违规处分。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凡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0日废止。《陕西省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建〔2011〕90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关于印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企〔2014〕3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省政府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为规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我们制定了《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4年6月5日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2〕36号），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基金是由省政府设立并按企业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创业投资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三条 中小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其中省级财政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5亿元，从2013年起，分5年拨付到位。同时，鼓励向中小基金捐赠、民间资本参股等方式扩大基金规模。

第四条 中小基金采取参股方式运作，主要参股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也可采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直接投资企业等其它方式。参股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方式为中小基金与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股现有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小基金的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受托管理机构组成。

第六条 管委会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小企业促进局（以下简称省中小

局)等部门组成,决策基金使用的重大事项。管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管委会主任由省财政厅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财政厅和省中小局联合选派,任期三年,可连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管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定中小基金管理制度;
- (二) 审批中小基金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各种运作方式的资金配置比例;
- (三) 审定中小基金年度报告;
- (四) 研究协调中小基金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控集团)为中小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具体管理运营,作为出资人代表,以基金的投资额为限对投资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省金控集团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完善的中小基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二) 提交中小基金资金使用方案报管委会审定;
- (三) 负责项目组织、筛选、尽职调查、论证和投资管理,建立项目库和滚动备选机制;
- (四) 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和风险评估;
- (五) 每半年向管委会提交基金管理运作的书面报告;
- (六) 确定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进行管理。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条 中小基金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

第十一条 中小基金对每支参股创投基金、融资担保、直接投资企业出资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参股投资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

第十二条 中小基金不参与参股基金、融资性担保公司和直接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但应对被投资企业经营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并对企业运作情况进行监测，对违反约定的行为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创投基金申请中小基金出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合伙人，下同）、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下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二）每支创投基金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主要发起人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出资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中小基金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含），不超过 15 个（含），出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创业投资基金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中小基金对现有基金增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已投资运作 1 年以上；

（二）已募集到位实收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实收资本投资于陕西省境内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70%；投资管理经验丰富，业绩良好；

（三）中小基金参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 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中小基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中小基金资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五) 符合基金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中小基金参股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

(二) 参股前1年内已增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机构同意中小基金参股;

(三) 全年新增贷款担保额不低于年平均净资产的2.5倍,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须占全部新增贷款担保额70%以上;

(四)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中小基金直接投资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 项目申请报告;

(二) 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环保、规划、土地等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四) 企业近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资信材料;

(五) 单位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等出具的同意注(增)资的书面材料。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十八条 省中小局会同省财政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符合条件的基金、融资性担保公司、中小企业等按照规定向省中小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联合初审后推荐给省金控集团。

第十九条 省金控集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和风险评估，将专家评审意见报管委会审定，根据审定结果确定基金支持项目，与相关主体签署投资协议。

第二十条 省金控集团按规定设立中小基金托管专户。中小基金应单独建账，进行会计核算。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至托管专户，由省金控集团按规定使用、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金控集团按规定提出中小基金参股项目退出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参股项目的退出。退出可采取协议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省金控集团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中小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直接退出：

（一）中小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参股基金未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担保等业务不符合基金规定；直接投资的中小企业连续2年出现严重亏损；

（三）中小基金参股项目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70%；

（四）核心管理团队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

第二十三条 中小基金退出收回的原始投资和投资收益扣除业绩奖励部分直接进入基金托管专户，继续用于中小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中小基金每年按基金到位资金总额的1%计提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和省金控集团对中小基金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支付管理费外，中小基金对省金控集团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基金初始投入）的20%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负责对中小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定期对参股项目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省金控集团应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中小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应相互独立，分账管理，并加强对投资单位的监督指导。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将基金运作情况报管委会。

第二十八条 中小基金投资单位应严格执行投资协议和有关财务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基金等行为，将依法依规对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金控集团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中小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市财政、工信（中小）部门应加强监管和协调，对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和省中小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4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5〕7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为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社会资本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陕西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

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社会资本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省实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省级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省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

第三条 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支持创新”的原则，其发起设立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参股基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参股基金的区域和产业领域，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要求，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核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委托省政府确定的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拨付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和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加强省级投资监管和指导，及时对基金的政策效果进行评估考核，确保政府资金安全，确保创业投资基金发挥应有作用。

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省级财政受托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受托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做好参股基金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等工作，定期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章 投资领域和方向

第五条 参股基金所在地应具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资源储备。

第六条 参股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每支参股基金应集中投资于以下具体领域：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依托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传统产业领域。

第八条 参股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参股基金投资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第九条 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三) 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 (四)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五)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六)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七)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八)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九) 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 (十)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参股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参股基金企业、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三方，三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十一条 参股基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包括确定参股基金投向、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等。

第十二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参股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陕西省内注册，且实际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二)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对 3 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三)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

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参股基金后，在完成对参股基金的70%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第十四条 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参股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与参股基金主要出资人、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三）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四）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五条 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参股基金章程；

（二）代表省级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参股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参股基金投向；

（三）根据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在社会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且足额到位后，将省级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四）管理省级财政出资及其收益、退出等资金；

（五）定期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报告参股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六）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创业投资备案管理部门进行附带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投融资平台对参股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费原则上不超过国家标准，每年支出预算需报经省财政审核同意后，从省级财政出资的收益、退出等资金中列支，省级财政不再专门安排管理费用。剩余收益、退出等资金，继续留在省级投融资平台，全部作为经省财政、省发展改革

委审核同意的新设参股基金的省级出资。

第四章 申请条件和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合伙人，下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参股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下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合伙人，下同）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二）每支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人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出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除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除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多于 3 个（含），不超过 15 个（含）；

（三）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

（四）创业投资基金应在设立 6 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二）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或在增资 6 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发改、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方案及省级出资额度报请省政府研究审定后，委托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考省级投融资平台尽职调查意见，正式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省级财政出资额度。财政厅将省级财政出资资金拨付省级投融资平台，待中央财政出资资金落实后由省级投融资平台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出资资金、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向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由参股基金企业支付，省级财政不再列支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除支付管理费外，参股基金企业还要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参股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参股基金出资）的 20%奖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对投资于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注册资

本或承诺出资额 70%的参股基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

第六章 省级财政出资资金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对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且与中央政府资金同进同出。对投资于初创期项目资金比例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 70%的参股基金，可适当放宽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参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六条 参股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十七条 省级投融资平台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省级财政出资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参股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省级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参股基金未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投融资平台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省级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九条 省级投融资平台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参股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对参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定期对参股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估检查，并将结果报省政府。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3 月上旬前，将以前年度参股基金运作及省级财政出资资金托管等情况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报告。主要包括：

（一）参股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二）省级财政出资资金的退出、收益、亏损以及管理运营支出和再投资情况等；

（三）省级投融资平台作为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受托管理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参股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省级投融资平台应当及时向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报告，主要包括：

（一）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及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十三条 各级发改和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和协调，对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废止。

陕西省中小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中企规发〔2018〕10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中小企业局（工信委） 财政局：

为落实省委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新”战略，创新开展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动我省小微企业发展，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决定面向小微企业发放服务补贴券，现将《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9日

陕西省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以下简称“服务补贴券”）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补贴券是补助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支付凭证。小微企业通过申领服务补贴券用于抵扣签约服务机构的部分服务费用。服务补贴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备案管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三条 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负责服务补贴券管理，委托指定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承担发放、登记、备案、结算等具体工作。服务补贴券补助资金每年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安排。

第二章 服务补贴券补贴对象及服务内容

第四条 补贴对象：在本省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含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诚信守法，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优先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以及“成长梯队”企业。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五条 申请签约服务机构一般应填写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券服务机

构备案表，到指定服务机构进行备案。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称号的机构（有效期内）可免于备案。签约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补贴服务内容

（一）培训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市场服务：面向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三）创业服务：面向初创小微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等各类服务。

（四）管理咨询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成本风险控制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信息化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营销推广等服务。

（六）融资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七）技术创新服务：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八）面向小微企业提供所需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服务补贴券补贴额度

第七条 服务补助额度为 2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单个小微企业年度领取服务券总额不超过 2 万元，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补贴券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与签约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第八条 根据实际，服务补贴以年度服务为补贴计算单位或以单个服

务项目为补贴计算单位。

第四章 服务补贴券使用结算规则

第九条 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发申报服务补贴券通知，明确当年服务补贴券重点支持的小微企业服务类别、申报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申领流程

(一) 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与签约机构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直接登录陕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xsme.com）在线填写服务补贴券申请。

(二) 指定机构对小微企业在线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对符合基本要求的小微企业进行登记备案。

(三) 服务业务发生后，小微企业凭企业法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及签定的服务合同，到指定地点领取服务补贴券。

第十一条 签约服务机构凭收取的服务补贴券、服务合同及企业支付合同款的发票到指定机构申请结算。指定机构收到各签约服务机构的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报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批复。

第十二条 对指定机构报送的结算申请报告，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将对申请单位服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两部门依据指定机构核实的全年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实际发放、结算及使用效果情况进行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

第十三条 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每年受理两次服务补贴券结算申请，具体时间以服务券发放通知为准。

第五章 服务补贴券监管

第十四条 指定机构负责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调查企业满意度、组织抽查，将跟踪检查情况记入服务档案，作为资质认定及补贴结算的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每家小微企业每年度只能领取一次服务补贴券，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领取，至当期服务补贴券发完为止；已经申报但没有领到服务补贴券的企业将进行登记备案，发放下一期服务补贴券时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小微企业领取服务补贴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对已申报备案尚未领取服务补贴券的小微企业按登记备案顺序发放新的服务补贴券。已经领取过服务补贴券的小微企业无论使用与否当年不得再次领取。

第十七条 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服务合同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撤销有关服务机构的等级（称号），取消申报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如已发放服务补贴券的，则该券作废。

第十八条 指定机构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年度的服务券发放情况报告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省财政厅，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8日。

陕西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

各有关单位：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18〕23号，以下简称《意见》）于2018年12月印发，为跟踪了解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认真、客观填写问卷，我们将认真收集和使用贵单位提供的宝贵信息，用于政策的评估和完善。问卷填写后可发送至 lipp@sf.gov.cn，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0日

企业名称：_____ 所属部门、市（县）：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所有制性质：

A.国有企业 B.集体企业 C.民营企业 D.外资企业

2.企业规模：（按照2018年营业收入填写，划分标准依据国统字〔2011〕

75号）

A.大型企业 B.中型企业 C.小型企业 D.微型企业

3.企业行业类型：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制造业 E.建筑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G.批发零售业 H.房地产业 I.住宿和餐饮业
J.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其他_____（请注明）

二、《意见》落实情况

4.您是否了解《意见》：

- A.了解 B.知道《意见》发布但不了解具体内容 C.不了解

5.如果了解《意见》，您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该文件的：

- A.政府网站 B.电视新闻报道 C.有关部门上门宣传

D.其他：_____（请说明）

6.您对《意见》落实情况的总体评价：

- A.能全面落实 B.部分落实 C.难以落实

7.贵单位是否享受了《意见》中的支持政策：

- A.是 B.否

如已享受，请列明政策名称：

三、《意见》实施效果情况

8.您对《意见》中减税降费政策的总体评价是：

- A.支持力度大 B.支持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C.支持力度不大

9.本年度企业税收负担：

- A.升高 B.持平 C.略有降低（低于10%） D.明显降低（10-20%）

E.大幅度降低（20%以上）

10.本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 A.无 B.有，已明显降低（降幅10%以上）

C.有，略有降低（降幅10%以内）

D.有，与上年持平 E.有，较上年增加

如有，请说明收费种类：

11.您对企业税费负担总体感受：

- A.负担较轻 B.负担合理 C.负担较重 D.负担非常重

12.您对《意见》中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总体评价是：

A.支持力度大 B.支持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C.支持力度不大

13.您对《意见》中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的总体评价是：

A.支持力度大 B.支持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C.支持力度不大

14.您认为《意见》对鼓励支持本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升技术水平作用如何？

A.很大 B.较大 C.一般 D.较小

15.您对《意见》中支持多渠道融资政策的总体评价是：

A.支持力度大 B.支持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C.支持力度不大

16.您认为《意见》对支持本单位融资作用如何？

A.很大 B.较大 C.一般 D.较小

17.您认为除了《意见》中已有政策外，还应出台哪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措施？